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黃武次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該部與健康保險署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且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

- 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計畫期程延宕，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5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案查處情形68
- 三、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獎懲機制及對象欠周；該公司台北營業處及艋舺營業所對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案件，未確實辦理，肇致鉅額損失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78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

- 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93
- 五、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案查處情形 102

工作報導

- 一、102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17
- 二、102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1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黃武次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1252 號

主旨：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洪昭男及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興善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冠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薦任第 8 職等（行為時）。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冠佑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3 期結業，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30 日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98 年 9 月 30 日核派該署試署檢察官、99 年 9 月 30 日核派該署檢察官。

二、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期間，被彈劾人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辦該署（下同）99 年度偵緝字第 2345 號甲○○偽造文書（註 1）、100 年 3 月 18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乙○○公共危險等（註 2）、100 年 4 月 6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7016 號丙○○違反商標法等（註 3）、100 年 4 月 13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7376 號丁○○傷害（註 4）、100 年 10 月 20 日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811 號戊○○過失傷害（註 5）、100 年 11 月 16 日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971 號（嗣改分 101 年度偵字第 1469 號）己○○、庚○○恐嚇取財（註 6）等多起案件，分別有如下之違失言行：

（一）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或嘲諷告訴人：

1. 在甲○○案偵訊時，恫嚇、怒罵被告甲○○：「去關（大聲）」、「你要這樣處理你的證件，你要這樣當代理人，你就給我去關，你在可是什麼？」、「你有什麼清白？你清白個頭」、「你受

害個頭啦，你這種人啲，自己東西都不顧好，造成社會的混亂，你不要來給我以受害人自居…為什麼就不會出現我的？受害人？為什麼不會出現你媽的？」、「你只會增加我困擾而已啦，所以我看到你沒什麼好臉色」

2. 在乙○○案偵訊時，出言怒吼、喝叱被告乙○○：「（台語）吵死！」、「（台語）（大聲）吵死了，你不要這麼囉嗦，我是問你說有沒有和解意願，你給我說傳喚什麼證人？傳喚證人你」、「（台語）（大聲吼）如果真的是你犯的我會叫他們別和解啦！」、「（台語）不是就說不是，你就說你不要和解就好了嘛，你廢話這麼多衝啥？」、「（台語）好啦好啦！還要什麼痕啦？你把人家撞跌倒而已，是要把撞死人是嗎？一台車輕輕 A 一下是要有什麼痕？帆布是要有什麼痕？只有你很厲害是嗎？不懂裝懂！」、「廢話不用說，你慢慢等，看有沒有人治得了你。喔，交管有個異議欸，蛤；喔，會這麼跣，不是沒有道理啊；欸，95 年有傷害嘛，怎樣，覺得很猛，會打人是不是？還是因為你坐過牢，所以你覺得了不起，是不是？蛤？」
3. 在丙○○案偵訊時，有恫嚇、譏諷及歧視被告丙○○之言語：「你打算在監獄生小孩？」、「我還是會讓你進去關，就靠你這句話。」、「你是哪個學校畢業的

？」、「莊敬喔，莊敬沒有教這個喔？還是你肄業前，人家其實打算要教，是你自己不唸完。」、「你們的想法，你什麼想法，大陸人的想法是不是（咆哮）」、「就大陸人的想法，怎樣？我就擺明了不喜歡，怎樣？不行喔？」、「你還是心繫祖國啦，所以 17 年前共產黨洗黨還洗得蠻成功。」

4. 在戊○○案偵訊時，嘲諷暗示告訴人辛○○戴護頸是在裝病：「你的脖子轉動得還蠻順的，那個護頸還蠻妨礙你的，你要不要拿掉？…你轉來轉去，也沒看你喊痛，也沒看你不舒服，反而是那個脖子一直卡住你啊」

(二) 問案態度盛氣凌人，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

1. 在乙○○案偵訊時，對被告乙○○說：「（台語）（大聲）我認為你是阿，你當然認為你不是，但我認為你是，安怎？安怎？」、「（大吼）是不是壞人，是我講啦！我說要和你車拼，就是要和你車拼啦。安怎？這有得讓你自己選哦？」、「（台語）我哪有可能相信你，看你這個臉！看你這樣子！」
2. 在己○○、庚○○案偵訊時，以輕佻言語嘲諷被告己○○之律師，並恫嚇被告己○○，暗示其調整答辯方向，否則事情可大可小：「不曉得、不知道（訕笑）；啊你要不要問一下你的律師為什麼你當時那樣講？也許你的律師可以幫你找一個理由啊！」、「

或者你們幾個要多關幾年其實我在所不惜，但是答辯方向你們要自己考慮清楚」、「事情可大可小，就在我這」、「你們一定要這樣講，那我下不了臺；你要拆我臺，那大家就硬碰硬，就這麼簡單！」

(三)在乙○○案偵訊時，無端笑謔告訴人壬○○，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而有如下不當之言語：

1. 「(台語)你如果沒你老婆你就慘了，蛤，你這輩子就靠她就好了，就只是問你三個問題，你還三個問題都要她再念一次給你聽。那她如果不在，你不就連襪子在哪都找嚟？連內褲在哪都找嚟？如果她不給你餵，我看你不就餓死，真誇張，你欸。」、「(台語)講詳細一點，若要講這樣兩句話，我找你來幹嘛？一分一秒解釋給我聽，車本來是怎麼騎的，後來車怎麼來、撞到哪裡？拜託，娶這個老婆實在是你有運氣。快點啦！」
2. 「如果確定是他，不要和解，我要讓他去坐牢，聽到沒有？」、「說句實話，我不喜歡他啊，我覺得這種人在路上開車很危險，我想要讓他去關，那你們要不要配合我？要不要配合我？」、「看到他那個樣子，就想關他。什麼態度啊！」

(四)在丁○○案偵訊時，以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癸○○，致令撤回告訴：

「你要是沒有辦法忍受喇叭聲，你

不要騎車嘛」、「你被叭一下不爽，人家就要跟你道歉喔？」、「沒有什麼理論不理論啦。你們兩個到底聽不聽得懂我說的話，出去外面混就是這麼一回事，這種事情在路上討論絕對不會討論出一個結果」、「你的就是挫傷嘛，不嚴重是不是？」、「是想撈一票是不是？」、「多少？」、「多少啦？」

(五)在戊○○案偵訊時，告訴人辛○○之友人誤闖偵查庭，林檢察官竟情緒失控，而有如下嚴重不當之言語：

…(略)

(某位未經傳喚之 A 女，突然擅自開門走進偵查庭)

檢：(對 A 女說)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你是哪一位啊？

(A 女對告訴人說話，說話內容不清楚)

辛：(對 A 女說)這個你不能進來！

檢：(以下對 A 女說)哇！你太誇張了！你給我過來！你打開我的門，就自己給我走進來了？

檢：(開始斥責)你是 shopping 啊！是不是？你當週年慶啊！

A 女：I am sorry！

檢：(開始大聲斥責)還跟我講英文！

檢：在我中華民國的法庭，你講什麼英文？

檢：你考 TOEIC 是不是？

A 女：你一定不是情緒性的。

檢：對！

檢：你憑什麼認為你可以開門就走

進來？

A 女：對不起，無知。

檢：還加大膽！

檢：你把這裏當成哪裏啊？

檢：我的憤怒來自於你們對法庭的不尊重。

檢：你講英文？你在美國你敢這樣嗎？你告訴我！

檢：你如果在美國的法庭，你敢隨便開一個門，就走進去嗎？

檢：在國外要當奉公守法的好國民，回來之後嘛亂闖！

檢：（語氣平和壓低）出去。

（A 女立刻離開偵查庭）

檢：（以下對告訴人說）這是你帶來的人啊？

辛：因為他可能晚到，那所以…

檢：（開始斥責）然後呢？

檢：（開始大聲斥責）我有傳他嗎？

檢：什麼叫晚到！

辛：報告…

檢：你有呈庭要他當你的告訴代理人或輔佐人嗎？

檢：你有告訴我，有任何一個人還要進我這個法庭嗎？

辛：報告檢察官，我不曉得他會進來，那對於造成一個您的不舒服，非常抱歉。

檢：那不是對我的不舒服。

檢：那表示，他根本就看不起中華民國的偵查庭！

檢：我剛有提過了，如果在美國，她敢這樣嗎？

辛：報告檢察官…

檢：我告訴你啦，如果在美國，早抓去關了！

…（略）

三、上開違失情節，有偵訊影音光碟及譯文（詳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53 頁）為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詳附件二，第 54 頁至第 56 頁），並答稱：「會深刻反省」、「現在我的做法已跟當時不同」、「我坦承我有必要檢討並已深刻反省」、「確實有改善空間」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法官法第 103 條，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適用新制法官法規定，由本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查本案被彈劾人前揭違失行為，乃發生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之間，惟迄 102 年 5 月 16 日始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移送本院審查，因而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其中實體法部分，屬舊法之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於本案所適用之相關規範，包括檢察官訊問態度應懇切、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應謹言慎行維護機關聲譽與形象…等（詳下述二、三），與新法檢察官倫理規範（註 7）相關規定之實質內容雖無不同；惟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註 8）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此等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之懲戒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項而言，明顯較不利於被彈劾人，依「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原則，自應由本院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

」及 101 年 1 月 6 日檢察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等相關實體規範，進行彈劾案審查；並於彈劾案成立後，依法官法之程序，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合先敘明。

二、查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101 年 1 月 6 日檢察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第 3、4、6、12 條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亦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第 35 點亦分別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

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三、本案被彈劾人林冠佑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職務，言行舉止理應端莊謹慎，恪遵前揭相關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範，俾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聲譽與形象；詎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迄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近 1 年期間即發現渠至少 6 起庭訊態度惡劣、輕蔑、失控之違失情事，諸如：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言詞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或無端笑謔告訴人，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或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或情緒失控，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等，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範有違，已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與檢察官形象，背離社會對檢察官追訴犯罪、維護法律秩序之期待甚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 1：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註 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註 3：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

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註 4：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註 5：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註 6：本院監察業務處第 1020704463 號陳情案，並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98 號函派查。（詳附件四，第 66 頁至第 75 頁）

註 7：檢察官倫理規範（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 5：「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 8：「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

§ 9：「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 13：「（第一項）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第二項）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註 8：法官法 § 50：

「1.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申誡。

II.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III.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IV. 申誡，以書面為之。」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2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對於化工原料順丁烯二酸酐被違規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指出「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之結論」，又未以民眾能理解之方法，釐清其對於人體健康之疑慮，致事件爆發後，民眾對於粉類及澱粉類食品存有嚴重之信心危機，連帶造成食品及餐飲業者經濟損失；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

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許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蔡組長○○、潘主任○○、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及原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原食藥局）時任局長康前局長○○，以及諮詢國立清華大學凌○○教授、臺灣大學姜○○教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顏○○醫師後，發現衛福部、經濟部確有下列之違失：

- 一、衛福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亦有不當：

(一)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爆發前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下以食管法（舊法）稱之）第 11 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同法第 12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則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爰原衛生署依據食管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暨規格標準」，採正面表列方式管制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食品業者不得以非表列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使用於食品製造及加工，又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業者有無於食品中添加未經核准物質，應抽查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以善盡把關職責。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據經濟部函復說明資料表示，基於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維護，該部自得適用該條文規定，要求工廠申報或提供製造、加工物質有無流向食品業者之相關資料。

(三)查 97 年間發生中國大陸三聚氰胺奶粉事件，非食用物質流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原料使用問題，深獲國人重視。本院於 98 年及 99 年連續兩年針對「食品用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及「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等 2 項專題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衛生署與經濟部工業局應共同防止違法添加物流入食品廠而使用於食品中」之建議，所持之論據為「部分縣市衛生局提報之資料指出，部分之物質本係作為工業級化學品之用，故未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然前述物質之流向，恐部分已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對於進口或生產化工原料之

業者所輸入或生產之數量及販售之對象，未予建檔列管，因而平時未能提供地方衛生機關作為管制之參考，遇有違法添加禁用之食品添加物時，亦難以從源頭追溯以釐清販售之流向」等。

(四)查衛福部及各縣市衛生局追查產製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之製造廠共計 9 家，包括：郭信豐粉廠、丸新嘉義澱粉工廠、協奇澱粉行、寶森澱粉行（大同粉廠）、茂利澱粉有限公司、嘉南澱粉工廠（宏昇粉行）、裕樺澱粉工廠有限公司、三進粉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億企業社。又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檢驗完成 3,094 件食品或原料，檢出順丁烯二酸 249 件，涉案產品種類主要有 11 類，包括：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粉條、芋圓地瓜圓、年糕、湯圓、火鍋料（魚漿製品、肉羹等）、以及其他（例如：米粉、蚵仔煎），但本起事件爆發前，原衛生署及相關縣市衛生局雖曾對前述食品業者進行稽查，但業者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長期以來卻未能發現業者於製程中添加未經核准之物質，顯見衛福部對於非表列之物質流供食品製造或加工之把關，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五)另按衛生機關追查結果，國內順丁烯二酸酐之大盤商為聯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游之經銷商，包括：台榮工業原料有限公司、和美工業原料行及冠響企業有限公司。前述工廠或經銷商製造或販售之化

學物質非食品添加物，因此非衛生機關可接觸，行政院消保處代表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食品安全事件跨部會協調會」表示由衛福部進行相關處置應屬不當，而由經濟部進行化工產業輔導或行政管理措施時，較易瞭解相關廠商。然而，經濟部答復本院說明以「將未經核准之化學品非法使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情形乃少數不法廠商之行為，實屬特例，爰非本部工業局輔導之重點方向」、「化工原料係經輾轉流入化製澱粉工廠，生產工廠卻難以掌握其產品全程流向」，可知該部未正視化工廠或經銷商將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化學品流向食品業者之問題，並積極協助處理。

(六) 綜上，部分食品業者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但衛福部未能有效查核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情事，顯見未善盡把關職責。又我國各行政機關均有其職司業務，並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經濟部於進行化工產業輔導或行政管理措施時，較易瞭解相關廠商，且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維護，得要求工廠申報或提供製造、加工物質有無流向食品業者之相關資料，但國內時有發生工業級化學品流供作為食品使用，造成消費者恐慌，該部卻未本於權限範圍內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容任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發生，遇有違法添加禁用之食

品添加物時，亦難以從源頭追溯以釐清販售之流向，顯有不當。

二、衛福部對於化工原料順丁烯二酸酐被違規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顯有疏失：

(一) 按衛福部答復說明表示，如懷疑或發現國內化工原料被違規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情形，即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建立檢驗方法及進行產品調查與溯源，查證確認即對外公布。若公布消息將對追查產品流向、溯源調查有阻礙，亦衡量民眾健康風險及對外公布後果，選擇適當時機公布，但衡量基準仍以民眾健康風險為優先考量。

(二) 據衛福部書面說明，本起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開始調查非係接獲舉發，而係該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聽聞食品業者談論有關順丁烯己二酸（可能提供者不熟涉案化學物之名）物質被違規使用在具 Q 性食品上，遂主動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時請同仁蒐集該物質理化特性及國際上准用情形等資料，並請實驗室確認檢驗方法，同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判違規物質可能為順丁烯二酸酐或製造之化製澱粉，3 月 15 日完成檢驗方法確效並草擬檢驗方法，18 日自行購置市售粉類及澱粉製品 74 件，4 月 3 日完成第一批產品檢驗初步發現 3 件澱粉製品疑似檢出，至 22 日止檢出 5 件，迄 5 月 13 日以發布新聞稿方式正式對外說明。

(三) 次按衛福部書面說明，自 2 月 4 日

開始蒐集資料至 5 月 13 日發布新聞前，原食藥局未針對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邀請特定廠商開會，也未將訊息通知特定廠商。然期間原食藥局曾於 3 月 6 日會同新北市府衛生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專家前往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及承恩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進行稽查，並無所獲；嗣於自行價購食品檢出順丁烯二酸後，雖無法證明係違法添加，但仍於 4 月 10 日起，按被檢出食品之販賣商、製造商、原料供應商、原料製造廠，啟動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嘉義縣及高雄市衛生局進行稽查，並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針對產品之經銷商、委託製造商、受委託製造商、原料粉供應商、進口商及製造商等產銷鏈，進行稽查並抽樣檢驗確認後，始發布新聞。

(四)惟查相關報導指出，原衛生署刻意隱瞞食品檢出順丁烯二酸酐事件之訊息，卻洩露予特定業者知悉，後因嘉義縣調查站掌握訊息與今周刊即將出刊報導相關內容，始急於在關鍵時刻召開記者會，讓事情曝光。其事實如下：

- 1.法務部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官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去電食藥署詢問是否可協助檢測澱粉中有無工業用之順丁烯二酸。
- 2.基隆市衛生局 102 年食品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記載天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表示黑輪產品在 4/27 接獲全家超商通知已

經停止出貨；另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 4 月 29 日即以網路廣告方式提供順丁烯二酸之檢驗業務。

- 3.今周刊報導在 102 年 4 月 29、30 日隨機採買人氣美食，送往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檢驗出所購之涼圓含有順丁烯二酸，且計畫在 5 月 15 日出刊當日召開記者會。

(五)原食藥局從食品中檢出順丁烯二酸，卻未立即公布食品安全警訊，據該局書面資料及康前局長○○之說明如次：

- 1.檢出之產品係自市場購得，由於順丁烯二酸酐可能微量存在於蘋果酸或反丁烯二酸等合法食品添加物中，又缺乏食品中該類化合物之背景值，因此為謹慎求證，再請衛生局依行政程序至工廠稽查抽驗確認，故 4 月 3 日初步發現 3 件澱粉製品疑似檢出時，並未直接公布。
- 2.為確認檢出順丁烯二酸之可能來源，及追溯工業用順丁烯二酸供應商、違規製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廠、使用違規化製澱粉之食品製造廠等之完整供應鏈，全面阻斷源頭，經評估順丁烯二酸之健康危害風險，採取系統性源頭追溯、產品流向追蹤之管理，嗣與檢調合作於 5 月 10 日確認初步源頭後，才於 5 月 13 日向原衛生署通報，並於當日發布「呼籲食品業者應使用經核准之化製澱粉」新聞稿。
- 3.康前局長康○○於本院約詢時表

示：

- (1) 102 年 4 月間，原食藥局已啟動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之調查行動，各縣市衛生局亦已展開稽查抽樣，故推測檢驗機構或食品業者可能耳聞衛生單位之稽查對象，因此主動提供檢驗或送驗相關產品。
- (2) 嘉義調查站知悉原食藥局已進行調查，才與該局聯繫。
- (3) 一直到這個時間點（5 月中旬），大部分檢驗報告已匯集，已到最後階段，原食藥局本應將所有資訊公開，沒有今周刊報導，也會在當時公布，時間相近純係巧合，且所有訊息已傳送至相關衛生局、地檢署、調查局，食藥署未刻意隱瞞。

(六) 原食藥局於 102 年 4 月 3 日首次從食品中檢出順丁烯二酸，卻未立即要求相關產品下架，並對外公布訊息，使不知情之業者，繼續供應添加順丁烯二酸之食品，更使消費者可能多食用 1 個月餘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製作之違規食品。按原食藥局康前局長○○之書面說明表示，業者使用順丁烯二酸可能有 30 年以上之歷史，首次發現「超量」存在於食品中，因可能係「背景」或「天然」存在之物質，又因原食藥局未對於食品界常用「秘方」有所掌握，以及建立非預期物質之背景調查，此非法添加物質又非食品檢測所列之一般檢測項目，因此須重建檢驗方法，確認該化學物質之存在是否真實、是否違法，在無法

得到業者充分配合下，確造成產品及原料追蹤的困難。然而，原食藥局於 5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後，彰化縣衛生局仍能於同月 21 日確認涉案化製澱粉廠，查獲違法廠商，可見消息雖曝光，但問題食品仍在市場銷售供應，對於相關產品流向追查、溯源調查，並未因原食藥局發布新聞後，即受阻礙。

(七) 原食藥局於 4 月 3 日完成第一批產品檢驗初步發現 3 件澱粉製品疑似檢出，4 月 22 日確認 5 件產品檢出，卻未立即將相關食品下架，將訊息公告予民眾知悉，該局雖有相關產品流向追查、溯源調查之考量，然在 5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前，國內部分機構或業者確已事先知悉原食藥局針對順丁烯二酸酐進行調查，得以將商品下架，或對檢驗業務進行廣告，相對未曾聽聞此訊息之業者而言，可能繼續進貨問題食品，又不知情之消費者繼續購買或食用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製作之違規食品，在資訊未充分揭露情形下，使相關業者未能公平競爭，消費者對於食品之選擇或不選擇，亦無法由資訊做出最有利於己之決定。綜上，衛福部對於化工原料順丁烯二酸酐被違規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顯有疏失。

三、衛福部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指出「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之結論」，又未以民眾能理

解之方法，釐清其對於人體健康之疑慮，致事件爆發後，民眾對於粉類及澱粉類食品存有嚴重之信心危機，連帶造成食品及餐飲業者經濟損失，核有違失：

(一)所謂食用化製澱粉，係取自作物穀粒或根部之天然澱粉經少量化學藥品處理，並經核准使用在食品。經處理之澱粉，其黏度、質地及穩定性提昇，以應用在食品加工，增加食品彈性口感。原衛生署核准可使用之食用化製澱粉計 21 項，但未包含經順丁烯二酸酐修飾之澱粉，因此該物質尚未獲核准使用於食用化製澱粉。

(二)國內爆發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後，引起國人恐慌。有學者指出，其對於健康之危害，迄今只有動物實驗資料，依動物種類不同，毒害性差異甚大。有實驗結果指出，餵食公狗以每公斤體重 9mg 之量，即足以造成腎小管壞死，若多次或大量餵食，更導致急性腎衰竭；若每天餵食老鼠以每公斤體重 150 mg，將造成嚴重腎病變及死亡；若每天餵食以每公斤體重 20mg，會導致近端腎小管病變。因此順丁烯二酸加入食品中，長期大量攝取可能會危害人體健康，特別是對腎臟之傷害，至於其他可能傷害尚有生殖發育毒性、致癌性等，但迄今仍未被詳細討論。

(三)查原衛生署於網頁上提供「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之 Q&A」，其內容以（註 1）：「根據科學文獻資料顯示，順丁烯二酸的急毒性低，

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另針對順丁烯二酸對人體健康之影響評估，食藥署蔡組長○○、潘主任○○均表示，按目前掌握之證據，從學理、使用作用及人體消化機制評估，順丁烯二酸為未經核准查驗登記作為食品添加物之項目，但化製澱粉對造成人體健康危害之風險低，因此，本起事件為「違規事件」，而非「安全事件」。

(四)另詢據時任食管局局長之康○○教授表示：「從我們蒐集的資料來看，它（順丁烯二酸）是一個屬於比較低毒性的物質，在我們測出來的範圍之下，依照歐盟的規範，事實上是不會造成人體的危害」、「並不是說它對人體沒有危害，而是測到的劑量及暴露量以下，是不會有這樣的傷害，但是過量一定會傷害，所有物質都一樣」、「或許大家認為我們太謹慎些，日後發布訊息時候可能也不能講得太保守或太安民心，但民心確實是不安的，確實是有需改善之處」。

(五)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衛生機關總計檢驗完成 3,094 件食品或原料，檢出順丁烯二酸 249 件，涉案產品種類主要有 11 類，包括：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粉條、芋圓地瓜圓、年糕、湯圓、火鍋料（魚漿製品、肉羹等）、以及其他（例如：米粉、蚵仔煎），相關產品皆需進行下架回收，受牽連之餐飲業者甚多，且不乏百年老店及知名業者，非但造成食品業

者經濟上之損失，更使多年累積之商譽受損，亦重創臺灣美食國際形象。另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6 月 24 日公布之 5 月商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餐館業受爆發食品安全問題，致營收減少 1.8%，據此推測許多國人認為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作成之食品，恐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方使得食品業及餐飲業之營收受衝擊。

(六)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爆發後，原衛生署雖在網頁說明「急毒性低，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然而，上述以專業化名詞所作之結論，對於不具醫學知識且又焦慮不安之民眾而言，實難理解，更難釐清該物質對於人體健康之疑慮；況順丁烯二酸對於健康之危害，迄今只有動物實驗資料，囿於醫學倫理，亦殊難想像有進行人體試驗之可能，若因此遽下「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之結論，顯已過度引申；又衛生機關及檢調單位雷厲風行進行食品檢測及追溯源頭，並將問題食品下架之際，多數國人認為恐對人體健康有影響之虞，然食藥署卻將此事件定性為「違規事件」，而非「安全事件」，卻未能強化與民眾溝通互動，使民眾對於粉類及澱粉類食品存有信心危機，連帶造成食品及餐飲業者經濟損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對於化工原料順丁烯二酸酐被違規流

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指出「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之結論」，又未以民眾能理解之方法，釐清其對於人體健康之疑慮，致事件爆發後，民眾對於粉類及澱粉類食品存有嚴重之信心危機，連帶造成食品及餐飲業者經濟損失；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食藥署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係參考美國環保署發布之主題為 Reassessment of the One Exemp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 of a Tolerance for Maleic Anhydride (CAS#108-31-6) and Maleic Acid (CAS#110-16-7) 之資料。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該部與健康保險署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且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2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該部與健康保險署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且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補充保險費是否結算、「單次給付下限」金額之決定，影響課徵保費之行政作業，原衛生署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原健保局又與原衛生署未於前置作業、座談會及討論會議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雖聲稱藉不於年底辦理結算而節省行政成本，但利息所得有結算與不結算二種方式併行，且民間企業於每次支付所得予他人時，次次均須以扣費義務人之身分進行扣繳

行政作業，次次負擔行政成本，致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再加計民間企業及健保署負擔之其他成本，次次扣費繳交而全年不結算之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原衛生署漏未估計提供本項重大攸關資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約詢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成立衛生福利部，下以衛福部稱之）時任副署長戴○○、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原健保局，已配合改組，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時任局長黃○○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審閱原衛生署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業調查竣事，發現衛福部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前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其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爰除部分利息所得（超過 5 千元未達 2 萬元者）由扣費義務人造冊彙送給保險人外，其他所得或收入係採就源扣繳方式，由扣

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再繳納予健保署。

(二)按原衛生署之書面答復說明，補充保險費於立法時，考量事後結算將使扣繳程序繁複、結算時點延宕，不確定因素高，且將增加龐大行政成本，爰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於給付時直接扣取，無須進行結算，以簡化保費收取流程。惟本院函請該署分別就「使扣繳程序『繁複』」、「『龐大』行政成本」提供「結算」如何增加作業之複雜度及行政成本金額如何之量化資料時，該署則答復因無實務經驗，故無相關之成本估算資料。另調查委員於約詢時詢問若對補充保險費採行「須結算」、「免除結算」兩種處理方法，對於健保財務之影響，該署亦未能提供相關設算數據進行說明；另卷查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訂定過程中，無論在原健保局 2 次前置作業、原衛生署草擬條文前召開 4 次座談會，與提出草案後召開之 3 次討論會議之議程，均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顯見該署對於補充保險費免除結算之論據，似嫌率斷，且未將因免除結算而可能對公平性、效率之損傷，提出如何避免之具體構想。

(三)原衛生署時任副署長戴○○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補充保費比較耗行政成本，法源在全民健保法 31 條，扣費義務人在給付時扣取，當時精神是就源扣繳，不需事後追繳，當時黨團立委認為這樣最務實。第二個在行政上的搭配，因為是給

付時扣取，就有單次給付如果未達某一金額不扣、某一個金額以上就扣的附帶法律規定，在行政執行上，我們同仁或社會是有比較高的行政成本的。例如，當時吵得最厲害的就是利息，每一筆需先檢視是否達 5 千元下限。最早擬定的下限是 2 千元，但造成很多存戶拆單的情形，…，所以後來由 2 千元變為 5 千元，使拆單的狀況減緩。後來與金管會、銀行公會協調，他們希望可以比照財稅代扣所得稅方式，希望 2 萬元以上代扣，2 萬以下採年度結束時列清單，所以銀行提出這樣的權宜措施，所以後來我們在扣繳辦法時規定，銀行年度結束後需要列出每一存戶的利息給健保局，健保局再開單扣取，這樣的權宜措施與當初就源扣繳的規定作了調整。…未來有機會簡化補充保費的收取，健保法 31 條是有需要檢討改變的。…」

(四)另利息所得之補充保險費，單次給付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上，採就源扣繳；未達 2 萬元者，扣費義務人（金融機構）得併於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健保署），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因此，健保署於收受年度清冊資料後，需逐筆審查是否需課費，計算應課之金額，再寄發通知保險對象繳納，勢將造成健保署行政成本大幅增加。大額利息收入採就源扣繳，小額則採年度結算，此項規定若係為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扣繳行政成本而設，則在

6 項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中，利息所得既得併行「就源扣繳」（不結算）及「結算」兩種作業方式，則其他所得或收入以相同方式計收，應無困難。

(五)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之二代健保法草案係以家戶總所得為保費計算基礎，年中以就源扣繳方式扣繳，並訂有年終「結算」之設計，因各項所得均併入家戶總所得，無須作成「單次給付下限」低於下限則不須繳費之規定；但按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之規定，僅單筆金額 2 萬元以下之利息所得需辦理年終結算，至於其他所得及收入因無需年終結算，為考量扣繳及行政成本，而出現「單次給付下限」之設計。當所訂單次給付下限低時，則扣繳筆數多，對扣費義務人而言，無效率之扣繳行政成本將增加；若下限提高，扣繳筆數減少，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收入亦減少。

(六)補充保險費計費下限之高低，影響扣費之行政作業。原衛生署規劃之計費下限，原訂為 2 千元，之後提高至 5 千元，按該署之說明，補充保險費之扣費下限，在與外界溝通之過程中，有甚高比例的人提及希望調高下限，其中以建議 5 千元者為最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亦通過提高下限為 5 千元之提案。該署考量收入 2 千至 5 千元的族群中，許多是屬於弱勢族群，因此在基於「順應民意及照顧弱勢」前提下，決定將下限提高至 5 千元。

(七)原衛生署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對於原二代健保法草案「結算」如何增加作業複雜度及所耗行政成本之多寡，並未以量化數據估算，且迄今對於採行「須結算」、「免予結算」方式如何影響健保財源及作業複雜度，亦未進行相關設算或分析；嗣於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研訂階段，對於單次給付下限原訂 2 千元，在各界反彈後再提高至 5 千元，且僅對利息所得規定併行「就源扣繳」及「結算」兩種作業方式，其他所得或收入則不需結算之規劃，亦未能以實證分析資料說明政策之依據，而選擇性採納部分團體之訴求；又設定單次給付下限、訂定免除補充保險費扣繳對象及免予結算之作業方式，使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複雜化，更增加健保署及扣費義務人之行政作業成本。

(八)補充保險費之扣繳，係由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主動辦理。扣費義務人於扣繳補充保險費前，需先決定是否代為扣繳，因此需先判斷所得者之身分及該筆所得或收入是否屬免予扣繳範圍，再辦理後續作業。依據健保署提供之資料，扣費義務人辦理之行政作業，包括：於給付日，扣取補充保險費，填發扣費證明；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給付後，如發現錯誤，則溢扣退費、短扣補足；年度通知保險對象扣取補充保險費；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扣費明細彙報等。對於扣費義務人而言，有其複雜性；且每筆扣繳作業，均有行政成

本。健保署比對 100 年財稅扣繳憑單資料及同年度健保加保資料，排除低收入戶及未在保之保險對象，在不同補充保險費扣費下限之假設下，設算符合條件之扣費單位家數。若下限為 2 千元，需進行扣費作業之民間企業，計有 396,942 家；5 千元為 307,737 家；1 萬元為 263,254 家；2 萬元為 221,025 家。健保署於本院約詢後，估計民間企業逐次扣繳及報繳作業之行政成本，該估計經簡化，僅納入承辦員工之超時工作酬勞而已，不計年度才發放一次之年終獎金、因而增加之退休金等，且假設該等承辦員工之月薪為 3 萬元，在民間企業最多可能有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股利所得，以及執行業務收入 6 項費基之情況下，再假設若一民間企業僅有 1 項費基，承辦人員須加班 1 小時；費基增為 3 項時，加班時數增為 4 小時，費基增為最多之 6 項時，須加班 10 小時。以此等假設估計扣費義務人在不同單次給付下限每年增加之加班費，分別為 12 億（單次給付下限 2 千元）、9 億（單次給付下限 5 千元）、8 億（單次給付下限 1 萬元）及 6 億元（單次給付下限 2 萬元），亦即，在現行單次給付下限 5 千元時，30.8 萬家民間扣費義務人全年共增加員工加班費支出 9 億元，平均每年每家須增 2.9 千元，惟政府每年可收取補充保險費僅增加 206 億元（206 億元為健保署原估

計數，該署截至 102 年 10 月初之最新資料為已收取 220 億元），亦即政府自每家民間企業收取之補充保險費平均每年僅 7 萬餘元，但民間企業要負擔之平均加班費成本，竟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款項之 4%，已不可謂不高，而且此項行政成本之估計並不完整，僅有員工加班費一項而已，還未納入一旦出現錯誤之疑慮時之檢查及更正之成本、支援該員之年終獎金與退休金、企業負擔之勞健保費、該承辦人員層層上級複核之監督成本、文具紙張、印刷、郵費、交通費、水電費、建物與設備之折舊等其他法令遵循成本，且未考量健保署端之行政處理成本，計入這些被遺漏之成本，行政成本更高。

(九)綜上，原衛生署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以實證分析資料，有效評估「免予結算」及「單次給付下限」對於保費課徵公平性及行政作業成本之影響，俾作為立法及政策制定依據。原衛生署未經周妥估算即倉促施行補充保險費制度，造成扣繳作業複雜化，增加健保署及扣費義務人之鉅額行政作業成本，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加班費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並滋生諸多爭議及不公平之亂象，致民眾怨聲載道，非但浪費甚多社會資源，更未能落實全民健保制度「公平」及「效率」之核心價值，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補充保險費是否結算、「單次給付下限」金額之決定，影響課徵保

費之行政作業，原衛生署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原健保局又與原衛生署未於前置作業、座談會及討論會議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雖聲稱藉不於年底辦理結算而節省行政成本，但利息所得有結算與不結算二種方式併行，且民間企業於每次支付所得予他人時，次次均須以扣費義務人之身分進行扣繳行政作業，次次負擔行政成本，致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再加計民間企業及健保署負擔之其他成本，次次扣費繳交而全年不結算之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原衛生署漏未估計提供本項重大攸關資訊，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3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三廠）二號機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8 日起，開始進行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Gas Insulated Bus，GIB）拆離與改接作業，然因核三廠人員對於控制室之警報出示，並未依程序書之規定予以復歸，致二號機喪失備用之 161kV（kV：千伏特，電壓單位）外電 84 餘天，至同年 7 月 1 日上開大修及改接工作完成後，始發現異狀而復歸警報，恢復 161kV 外電可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開立四級違規。爰經本院立案調查，調查委員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約詢台電公司及原能會相關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核三廠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出示而未復歸，致二號機 84.2 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造成爐心熔毀機率提昇為正常運作之 2.7 倍（由每年百萬分之 6.3 升高至 17.1），影響核能電廠營運安全，而屬一級核能事件（異常警示事件），並遭原能會開立四級違規，核有違失。

（一）查核三廠計有兩部機組，其一、二號機各有 4 組 4.16kV 匯流排及 3 組 13.8kV 匯流排，以將電力供應至相關電氣設備，其中各機組各有 2 組 4.16kV 緊要匯流排（編號為 A-PB-S01、B-PB-S01）係供電至與安全有關之電氣設備。為增加電

源系統之可靠度，設計上採多重保護電源，即核三廠除兩部機組之主發電機發出之 25kV 電力，可經由輔助變壓器供電至 4.16kV 及 13.8kV 匯流排外，其外電系統尚包括 4 路 345kV（來自大鵬超高壓變電所之大鵬一路、大鵬二路、大鵬三路及瀾力超高壓變電所之瀾力線）及 2 路 161kV（來自楓港一次變電所之楓港線及墾丁一次變電所之墾丁線）電源，345kV、161kV 外電可經由 MC-X01 或 MC-X04、MC-X02 或 MC-X03 起動變壓器供電至 4.16kV 及 13.8kV 匯流排，而 161kV 匯流排另接有 2 台氣渦輪發電機（容量各為 69.6MVA），亦可經 MC-X02 或 MC-X03 起動變壓器供電；又與安全有關之 4.16kV 緊要匯流排，則各設有 1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容量 8,750kVA），以及另設有第 5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容量 8,949kVA）可選擇供電至任一組緊要匯流排。因此，核三廠電氣設備之電力來源計有：4 路 345kV 外電、2 路 161kV 外電、兩機組之主發電機、2 台氣渦輪發電機，而與安全有關之 4.16kV 緊要匯流排，則另設有緊急柴油發電機，相關電氣設備（匯流排）可由其中一個電力來源供電，並預選另一電力來源作為備用電源，當供電中之電源故障跳脫時，匯流排可自動切換至預選之備用電源繼續供電，以多重保護方式避免電源因故喪失，造成爐心熔毀之災害。

（二）按核三廠異常操作程序書中之警報

程序書 595.8.2「JP012B 警報窗警報分析及處理」窗號 17 之「161kV 斷路器 1660 故障／跳脫」載明，該警報可能之動作元件包括「SWYD X12（二號機）輔助電驛賦能」等，可能原因有「161kV 開關場斷路器 1660 手動跳脫」等，立即措施則包含「當警報出現時須至 JP088 C/D（二號機）查看保護電驛是否動作，若動作通知電氣組處理；此時警報無法 Reset（復歸），且 161kV 供電到 A-PB-S01/B-PB-S01 等之斷路器將無法投入，須宣布 161kV 起動變壓器不可用。當警報出現時確認是開關場手動跳脫斷路器，則將 JP012 盤 MC-HS127 Reset 使警報消失（若警報沒有復歸，則 161kV 仍不可用）。」本案核三廠於 102 年 4 月 8 日起，同時執行二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以及拆離該變壓器一次側之 161kV 氣體絕緣匯流排，並改接至新建之 161kV 氣體絕緣匯流排等工作，當日相關作業情形如下：

1.05:56 二號機反應器附屬設備運轉員將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下游之 4.16kV 匯流排（B-PB-S01），改由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4 供電，並選由緊急柴油發電機作為後備電源。

2.09:02 開關場值班主任將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一次側編號 1660 之 161kV 氣體絕緣斷路器（GCB）開啟後，除將起動變壓器 MC-X03 斷電外，並使輔助

電驛 SWYDX12 賦能（接點接通）並自我保持，而使控制室警報盤第 12 盤之窗號 JP012B-W17「161kV SWYD BRKR 1660 TROU/TRIP」亮白燈（161kV 斷路器 1660 故障或跳脫之訊息），以及輔助電驛 74A-2（監測電源之電驛）賦能而使復歸按鈕 MC-HS127 亮白燈（平常時皆未亮燈），值班主任宣布二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控制程序之固態邏輯保護系統（SSILS）已禁止（閉鎖）二號機 161kV 外電下游之 4 個 4.16kV 斷路器及 3 個 13.8kV 斷路器投入。

3.09:57 一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供電加壓至二號機 4.16kV 匯流排及 13.8kV 匯流排（作為備援電力），警報窗 JP012B-W17 及復歸按鈕 MC-HS127 仍持續亮白燈，值班主任未察覺 161kV 下游相關斷路器之投入信號仍遭閉鎖，竟即宣布二號機 161kV 外電恢復可用（SWYDX 12 仍賦能中，應按下 MC-HS127 復歸按鈕，以使相關斷路器可投入），反應器附屬設備運轉員並將二號機 4.16kV 緊要（A-PB-S01 及 B-PB-S01）等匯流排之後備電源選擇開關改為 161kV 供電（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4.14:30 電氣值班主任為使相關保護跳脫功能旁通，以避免 SWYDX12 賦能再閉鎖 161kV 下游之供電斷路器（實際仍賦能中

），而將輔助電驛 SWYDX12 之第 6、第 7 點接線掛卡拆離（以防止檢修中之變壓器再產生保護信號，而使 161kV 供電斷路器意外跳脫），復歸按鈕 MC-HS127 白燈因而熄滅，惟 SWYDX12 仍賦能中，警報窗 JP012B-W17 仍持續亮白燈，固態邏輯保護系統仍閉鎖二號機 161kV 下游相關斷路器之投入信號，其 161kV 外電實際為不可用。

(三)次查 102 年 7 月 1 日二號機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及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作業完成後，相關人員執行起動變壓器 MC-X03 之復電工作，其相關作業情形如下：

1.10:15 為恢復保護電驛之功能，機動支援班（F 班）電氣值班主任於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之保護電驛盤 JP088C/D，進行輔助電驛 SWYDX12 第 6、7 點之消卡接線回裝作業時，聽聞電驛盤內有電驛賦能所發出之「咔」聲響（係 74A-2 賦能之聲響，MC-HS127 白燈因而再點亮），其懷疑有電驛動作，立即檢查該電驛盤，但並無發現電驛動作，經詢問電氣組維修人員亦無相關工作，一、二機控制室更無新增警報出示；再檢查該電驛盤後，始發現 74A-2 電驛賦能中。

2.11:30 氣體絕緣匯流排及起動變壓器 MC-X03 遞升加壓完成後，約 11:45 機動支援班電氣值班主任與值 C 班電氣值班主任查

閱控制接線圖（CWD 圖），追查 74A-2 電驛賦能之原因；約 12:05~12:25 午餐，12:25 繼續查圖，至 13:08 得知輔助電驛 SWYDX12 之第 6、7 點消卡閉合賦能後，會使 74A-2 電驛賦能（發出「咔」聲響），並使 MC-HS127 亮白燈，即電話詢問二號機控制室是否有起動變壓器 MC-X03 相關警報，獲知 JP012B-W17 警報窗及復歸開關 MC-HS127 皆亮白燈。13:09 再查閱警報程序書 595.8.2，得知當 JP012B-W17 警報出示時，若未按下 MC-HS127 復歸開關，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供電至二號機各 4.16kV 及 13.8kV 匯流排之斷路器將無法投入，即通報控制室，值班主任於 13:10 宣布二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

3.13:19 值班經理與電氣組人員確認後，反應器附屬設備運轉員按下 MC-HS127 復歸開關後，輔助電驛 SWYDX12 失能，JP012B-W17 及 MC-HS127 之白燈皆熄滅，警報消失，固態邏輯保護系統恢復 161kV 下游供電斷路器允許投入，值班主任宣布二號機 161kV 外恢復可用。

(四)再查 102 年 7 月 1 日當日約 15:00 核三廠主動向原能會駐廠視察員告知本案 161kV 多日不可用之事件，原能會即陸續召開討論會，並在台電公司提報異常事件書面通報後，認為核三廠未依警報程序書 595.8.2 之要求，當警報 JP012B-

W17 出現且無法復歸消除時，應宣布 161kV 不可用，以及未依運轉技術規範 3.8.1 ACTION A 之要求，於 72 小時恢復二號機 161kV 外電，爰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一、(四).1 項所指「逾越運轉規範的運轉限制條件，且未依規定時限採取行動」，於同年 8 月 13 日對台電公司開立四級違規；目前台電公司正辦理缺失改善中，尚未提出結案申請，並將核三廠廠長、運轉副廠長、運轉經理、值 E 班值班經理、值 F 班值班經理各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值 E 班二號機值班主任則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依據台電公司向原能會提送之本案異常事件書面報告第四點「原因分析、事件處理及／或檢修經過」略以：「警報出示後之反應原先並無訂定標準，運轉人員對預期警報一般不會查閱警報窗程序書。…因值班人員並未完整瞭解起動變壓器之保護線路，以為 JP012B-W17 出示及 MC-HS127 白燈亮，僅影響已停用之 MC-X03，未想到 161kV 供電斷路器投入信號被閉鎖。…4 月 8 日下午因應 MC-X03 大修工作將電驛 SWYDX12 第 6、7 點隔離之後，MC-HS127 白燈熄滅，減少一項提醒起變保護線路閉鎖之指示。…值班人員對 JP012B-W17 警報與 MC-HS127 復歸按鈕白燈之間的關係瞭解不夠深入。」同書面報告第五及第六點指出並無放射性物質外洩及人員遭受輻射曝露傷害

情形。又同書面報告第七點「可能影響（對實際或潛在之安全影響評估）」及「核三廠異常事件報告評估表」略以：「考量此種電源配置狀況下，最嚴重的挑戰即為完全喪失 345kV 外電且機組急停，A-PB 及 B-PB 匯流排（緊要匯流排）同時喪失正常供電電源，而須切換至備用電源時，又因 161kV 供電到二號機緊要匯流排的斷路器無法投入，使緊要匯流排亦同時喪失備用電源，而造成匯流排低電壓，因而引動 A/B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及緊要匯流排之 Load Shedding 及 Load Sequence 信號（緊要匯流排上之負載將先卸載後，再依序自動投入）。」及「本事件之事故原因歸類屬：人員作業疏失，包含操作缺失及行政管理缺失。本事件之事故分析歸屬：運轉人員。」

(五)又台電公司表示：「本事件為核三廠值班人員主動發現，並據實陳報原能會，該廠以往並無類似事件。因為程序書沒有額外提示預期出現的警報及其因應措施，且運轉員認為 JP012B-W17 警報出示是 1660 斷路器開啟後之預期警報，而沒有查對異常操作程序書 595.8.2，致沒有復歸 161kV 供電斷路器之閉鎖信號，此時若按下 MC-HS127 復歸按鈕，即可將 161kV 供電斷路器投入。依核三廠之訓練要求，對於預期或經常出示之警報處理方式為：運轉員面向值班主任舉手示意，並依往常方式處理，事後可不必看程序書，因此當時運轉員沒有

查對警報程序書；警報出示後之反應，過去僅由訓練及崗位見習中學習，沒有正式訂定要求標準。核三廠已進行修改程序書，要求影響運轉規範設備可用性之重要工作，其工作規劃應就對應作業適用程序書及必要的工作指引，予以明確提列。此段期間二號機之用電主要來源，係靠本身發出的電力及 4 線 345 kV 外電供應，只要有一線 345kV 線路可用，即可維持二號機所需的廠內用電，再加上原有的 2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及 1 台兩部機共用之氣冷式緊急柴油發電機，後備電源充足。依安全度評估模式之定量分析結果，核三廠二號機發生核子事故（爐心熔毀事故）之機率基礎值為每年百萬分之 6.3，本案二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期間發生核子事故的機率，略微上升約百萬分之 2.49，依原能會核安管制視察指標，判定為低微安全顧慮。」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權責之副廠長每日均會到控制室查看，廠長也會經常去巡視，值班主任對於 JP012B-W17 警報的出示，都說是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及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所致。由於 MC-HS127 未復歸，造成之後的本事件，102 年 7 月 1 日才知道 161 kV 外電不可用，是標準作業程序不夠完備，在設計上也不夠周全。控制室會顯示匯流排有無電壓，斷路器被閉鎖是沒有警示的，核三廠正在研究是否可以做到斷路器被閉鎖之警示。」原能會則稱：「依據

PRiSE（核電廠安全作業績效缺失之風險評估工具）程式，喪失 161 kV 外電將使機組爐心熔毀機率由每年百萬分之 6.3 提昇到每年百萬分之 17.1，但本事件 161kV 外電不可用期間為 84.2 天，發生爐心熔毀機率是略微上升（風險分析增量）約百萬分之 2.49。」

(六)綜上，台電公司核三廠二號機 161 kV 起動變壓器一次側斷路器開啟斷電時，會產生一信號禁止投入 161kV 外電，此信號具自我維持功能，須以手動復歸方能清除該信號。本案核三廠於 102 年 4 月 8 日起，同時執行二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以及該變壓器一次側 161kV 氣體絕緣匯流排之改接工作，其先將該變壓器下游電氣設備改由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4 供電後，再將起動變壓器 MC-X03 一次側之 161kV 斷路器開啟，控制室警報窗號 JP012B-W17 及復歸按鈕 MC-HS127 即亮白燈示警；在此狀況之下，核三廠警報程序書 595.8.2 規定甚明，161kV 供電至緊要匯流排等斷路器無法投入，將 MC-HS127 復歸可使警報消失，若未復歸則 161kV 外電仍不可用。惟該廠人員竟未將 MC-HS127 復歸，即於當日宣布二號機 161kV 外電恢復可用，實際卻仍為不可用，且為防止檢修中之變壓器產生保護信號，使 161kV 供電斷路器意外跳脫，而將相關輔助電驛接點隔離，致復歸按鈕 MC-HS127 白燈熄滅，因而減少一項提醒保護線路閉鎖

之指示。至 102 年 7 月 1 日大修及改接工作完成後，值班人員於進行同年 4 月 8 日輔助電驛已隔離接點之回裝作業時，始發覺二號機備用之 161kV 外電不可用，經按下 MC-HS127 復歸開關後，恢復 161kV 外電可用。核三廠二號機 JP012B-W17 於 102 年 4 月 8 日 09:02 出示，至同年 7 月 1 日 13:19 MC-HS127 復歸期間，161kV 供電至相關匯流排之斷路器將無法投入，二號機計有 84.2 天（84 天 4 小時 17 分鐘）實質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因違反外電不可用時應於 72 小時內降載停機之運轉規範要求，致遭原能會開立四級違規，本事件雖無放射性物質外洩及人員遭受輻射曝露傷害情事，然因該廠人員未事先確認預期反應及對應處置措施，且未完整瞭解起動變壓器之保護線路，亦未查對相關警報程序書，其主管人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確使二號機爐心熔毀機率提高為正常運作之 2.7 倍（由每年百萬分之 6.3 升至 17.1），而屬一級核能事件（異常警示事件），影響核能電廠之營運安全，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核三廠異常操作程序書 502.2 並無預期警報及處置指引，又系統操作程序書 312.4 對於隔離保護電驛接點亦無警報消失及處置指引，且 161kV 斷路器故障或跳脫等訊息之警報僅屬「一般之警報」，未能適切提醒值班人員應有之作為，另偵測試驗程序書 600-O-051 對於電力系統週測試之查核項目並未完整，致核三

廠人員未查本案備援之 161kV 外電不可用，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影響電廠之運轉安全，確有疏失。

(一)查核三廠異常操作程序書 502.2「起動變壓器故障分析及處理」1.1「警報」包含 JP012B-W03 等 14 個警示窗之警報意義，惟並無 JP012B-W12 之警示窗說明。102 年 4 月 8 日核三廠為執行二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作業，於 05:56 依上開程序書附件八「二號機之 161kV 外電不可用期間，二部機組電源配置調整」之規定，將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下游之 4.16kV 緊要匯流排（B-PB-S01），改由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4 供電，並選由緊急柴油發電機作為後備電源。09:57 核三廠人員再依同程序書附件九「兩部機之電源經由可用之 161kV 起動變壓器二次側電源 TIE（連結）後之配置」(二)「二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故障之電源配置及操作」之規定，將一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供電加壓至二號機 4.16kV 匯流排及 13.8kV 匯流排，以作為備援電力。然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一次側之 161kV 斷路器開啟後，將於控制室警報盤產生 JP012B-W12 之警示，並閉鎖相關 4.16kV 及 13.8kV 斷路器而使之無法投入，惟上開程序書並無預期警報及處置指引，致一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雖供電加壓至二號機 4.16kV 匯流排及 13.8kV 匯流排

(作為備援電力)，然相關 4.16kV 及 13.8kV 斷路器卻無法投入，161kV 備援電力實際為不可用。

(二)次查核三廠系統操作程序書 312.4

「161kV 起動變壓器操作程序書」第 7.1 節「若 161kV 起動變壓器維修停用，視需要使用 TIE BKR (聯絡斷路器) 時之操作」規定，4.16kV 及 13.8kV TIE BKR 使用時，需隔離檢修中 161kV 起動變壓器之保護電驛接點，避免供電至匯流排之斷路器跳脫，並訂有相關 TIE BKR 之操作程序。然該程序書對於隔離檢修中 161kV 起動變壓器之保護電驛接點狀態，並無警報消失及處置指引。致 102 年 4 月 8 日 14:30 核三廠電氣值班主任為使相關保護跳脫功能旁通，以避免輔助電驛 SWYDX12 賦能，再閉鎖 161kV 下游之供電斷路器(實際仍賦能中)，而將 SWYDX12 第 6、第 7 點接線掛卡拆離，復歸按鈕 MC-HS127 白燈因而熄滅(減少一項提醒保護線路閉鎖之指示)，惟 SWYDX12 實際仍賦能中，警報窗 JP012B-W17 仍持續亮白燈，固態邏輯保護系統仍閉鎖二號機 161kV 下游供電斷路器之投入信號，其 161kV 外電實際為不可用，核三廠有關人員竟一無所知。且依該廠行政管理程序書 104.1「運轉管理實務」6.11「主控制室警報管制」之規範，控制室之警報分為：第 1 類「須待適當時機(例如停機)才能檢修之警報」、第 2 類「待 DCR (Design Change Request, 設計變

更申請)修改或 DCR 施工之警報」、第 3 類「因設備測試、正常停用或再循環等之正常警報」、第 4 類「設備異常之警報」，其中第 1、第 4 類警報須追蹤與管制；又警報顏色之識別則有：紅色「反應器安全保護系統之動作訊號或導致汽機/發電機跳脫之訊號」、橘色「反應器安全保護系統單一控道之動作訊號或對機組安全運轉構成威脅之訊號」、白色「一般之警報」、綠色「設備/系統狀態告知性之警報」；然本案核三廠二號機控制室警報盤第 12 盤 JP012B-W17 警報，係指 161kV 斷路器故障或跳脫等訊息之警報，且系統已禁止(閉鎖)二號機 161kV 外電下游相關 4.16kV 及 13.8kV 斷路器投入，包含 2 組 4.16kV 緊要匯流排，惟其警報顏色為白色，僅屬「一般之警報」；依據台電公司所提之本案異常事件書面報告第四點「原因分析、事件處理及/或檢修經過」略以：「…JP012B-W17 警報窗為白色警報，運轉人員警覺性較低…，JP012B-W17 出示表示 161kV 外電不可用，應列為橘色警報。」

(三)再查核三廠偵測試驗程序書 600-

O-051「電力系統週測試」規定，該廠每週至少測試 1 次證明電力系統之可用性，並符合相關運轉規範之規定，以確定廠外電源傳送網及廠內安全相關配電系統之迴路可用，確保 4.16kV 緊要匯流排(編號為 A-PB-S01、B-PB-S01)，可由 345kV 起動變壓器、161kV 起動變

壓器、輔助變壓器、緊急柴油發電機中之任一電源供電。然本案二號機值班運轉員自 102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期間，雖每 7 天執行一次 600-O-051 程序書之「電力系統週測試」，因該程序書之電力系統可用性查核，僅涵蓋 161kV 電源之電壓及相關斷路器故障／跳脫等物理性質之查證，包括：確認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上游斷路器投入、確認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之 4.16kV 側三相電壓正常、確認 4.16kV 緊要匯流排供電斷路器列置正確。然除本案遭閉鎖之斷路器並無警報外，該程序書對於電力系統週測試之內容，並未要求驗證斷路器是否已遭邏輯信號閉鎖，致二號機 84.2 天實質喪失備用 161kV 外電期間之 17 次「電力系統週測試」，皆未能發現 161kV 外電不可用。依據台電公司提送之本案異常事件書面報告第四點「原因分析、事件處理及／或檢修經過」略以：「運轉員每 7 天執行一次 600-O-051 程序書『電力系統週測試』，…但是該程序書並未完整查核外電『availability』（可用），沒有發現 161kV 供電斷路器無法投入。」

(四)綜上，102 年 4 月 8 日核三廠為執行二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作業，依異常操作程序書 502.2 之規定，先將起動變壓器 MC-X03 下游之相關匯流排改由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4 供電，

並使一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 MC-X02 作為備援電力，惟該程序書並無預期警報及處置指引，致值班人員未查備援之 161kV 外電為不可用。又核三廠依系統操作程序書 312.4 之規定，隔離檢修中 161kV 起動變壓器之保護電驛接點，以避免 161kV 供電至匯流排之斷路器跳脫，惟亦使復歸按鈕 MC-HS127 白燈因而熄滅，然該程序書對於隔離保護電驛接點之作業，並無警報消失及處置指引，致值班人員誤認該復歸按鈕白燈熄滅，即代表 161kV 外電為可用；且 161kV 斷路器故障或跳脫等訊息之 JP012B-W17 警報顏色為白色，僅屬「一般之警報」，易遭值班人員忽視。另核三廠偵測試驗程序書 600-O-051 雖規定每週至少測試 1 次電力系統之可用性驗證，包含後備電力，惟僅檢視斷路器狀態及電壓是否正常，除遭閉鎖之斷路器並無警報外，程序書亦未要求驗證斷路器是否已遭閉鎖，查核作業顯未完整，致二號機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期間之 17 次電力系統週測試，皆未能發現 161kV 外電不可用。台電公司核三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致 84 天未查二號機備用之 161kV 外電不可用，影響電廠之運轉安全，確有疏失。

三、台電公司核三廠二號機備用之 161kV 外電 84 天不可用期間，控制室各值輪班人員除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外，亦未查閱相關程序書，即於「控制室警示系統測試核對表」將本案

JP012B-W17 之警示原因，登錄為設備定檢及改接工作之正常警報，未再詳查檢討該警示存在之原因，即依循前值人員之紀錄，顯示該公司技術人員對電力系統之基本訓練不足及驗證系統警示之態度亦欠積極，實有未當。

- (一)查目前核三廠值班人員計有 5 班（B 班至 F 班），分三值輪班（第三值 3 天休 1 天、第二值 3 天休 1 天、第一值 3 天休 2 天、第三值 3 天休 1 天…），第一、二、三值之值勤時段分別為 0 時至 8 時、8 時至 16 時、16 時至 24 時，而機動班（F 班）為周一至周五 8 時至 12 時及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值勤；其中各機組控制室各值主要之值勤人員包含：值班經理、值班主任、反應器運轉員、反應器附屬設備運轉員，除值班經理為 1 人外，其他各機組皆各有 1 人，並須具有反應器運轉執照（前二者應具有「高級反應器運轉員執照」、後二者應具有「反應器運轉員執照」），可於控制室操作反應器相關盤面，另各反應器機組之各值並有：機電助理員、輔機領班及值班員與見習員、汽機值班員及見習員等，其他設備之各值尚有：電氣值班主任、廢料控制室運轉員及值班員、海水泵室運轉員及值班員、開關場／氣渦輪機值班主任及值班員等人員。
- (二)次查本案 102 年 4 月 8 日核三廠二號機第二值（8 時至 16 時）係由 E 班人員當班，當 09:02 起動變壓器 MC-X03 一次側編號 1660 之 161kV 氣體絕緣斷路器（GCB）開

啟後，控制室警報盤第 12 盤之窗號 JP012B-W17 即亮白燈，其後值班人員未依程序書規定按下復歸按鈕 MC-HS127，以使 161kV 外電恢復可用，值班主任即宣布二號機 161kV 外電恢復可用，二號機 E 班之反應器附屬設備運轉員並於「二號機控制室警示系統測試核對表」中，將警報窗 JP012B-W17 之出示原因登錄為：「MC-X03 起變定檢及 GIB 改接工作，GCB 1660 OPEN」，並列為分類 3 之正常警報（因設備測試、正常停用或再循環等之正常警報）。至 102 年 7 月 1 日二號機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及氣體絕緣匯流排（GIB）改接工作完成後，第二值 C 班人員於進行同年 4 月 8 日輔助電驛已隔離接點之回裝作業時，始發覺二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經按下 MC-HS127 復歸按鈕後，恢復 161kV 外電可用。然於 102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二號機 84 天實質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期間，各值輪班人員皆於「二號機控制室警示系統測試核對表」中，將警報窗 JP012B-W17 之出示原因登錄為：「MC-X03 起變定檢及 GIB 改接工作，GCB 1660 OPEN」，並列為分類 3 之正常警報，該核對表並陳核至值班主任及值班經理。

- (三)又依據台電公司向原能會提送之本案異常事件書面報告第四點「原因分析、事件處理及／或檢修經過」略以：「…因 MC-X03 大修 GCB 1660 開啟掛卡，控制室成員認為

JP012B-W17 警報存在是合理的。…此後值班各班接班時，依據前值交代 JP012B-W17 警報是 MC-X03 變壓器大修工作時出現，因此以為是預期出現的警報，且 MC-HS127 復歸按鈕白燈沒亮，未再重新查閱異常操作程序書 595.8.2，沒有再質疑追查 JP012B-W17 警報窗出示是否正常？161kV 供電斷路器投入邏輯是否被閉鎖？值班各班對於既存警報且原因明確者，沒有進一步追究再查詢相關程序書的習慣。…電廠僅檢討分類 4『設備異常』之警報，因此沒有檢討 JP012B-W17 存在狀況。」台電公司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事件主要因為技術盲點，電廠人員並未瞭解『161kV 變壓器開關斷路器開啟』的警報會閉鎖匯流排上相關之 161kV 電源供應開關，認為是與 MC-X03 起動變壓器大修有關，未再查閱相關程序書，且沒有人提出質疑。」

(四)綜上，台電公司核三廠目前值班人員計有 5 班，分三值 24 小時輪班，然於 102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二號機 84 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期間，控制室各值輪班人員雖有查覺 JP012B-W17「161kV 斷路器 1660 故障／跳脫」之警報出示，惟各值班人員除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外，亦未查閱相關程序書，皆認為 JP012B-W17 警示係維修作業所造成之正常警報，即依循前值人員之紀錄，而均於「二號機控制室警示系統測試核對表」中，將警報窗 JP012B-W17 之出示原因登錄

為：「MC-X03 起變定檢及 GIB 改接工作，GCB 1660 OPEN」，並列為分類 3 之正常警報，未再詳查檢討 JP012B-W17 警示存在之原因，顯示該公司技術人員對電力系統之基本訓練不足及驗證系統警示之態度亦欠積極，實有未當。

據上所述，台電公司核三廠於 102 年 4 月 8 日起，執行二號機 161kV 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 161kV 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然值班人員將起動變壓器一次側之 161kV 斷路器開啟後，竟忽視控制室警報盤 JP012B-W17 及復歸按鈕 MC-HS127 之白燈警示，而未依警報程序書之規定，將復歸按鈕 MC-HS127 復歸，致當時二號機備用之 161kV 外電下游之 4.16kV 及 13.8kV 斷路器遭閉鎖而無法投入，至同年 7 月 1 日大修及改接工作完成後，值班人員始發覺二號機備用之 161kV 外電不可用，經按下 MC-HS127 復歸按鈕後，恢復 161kV 外電可用；又因核三廠異常操作程序書 502.2 並無預期警報及處置指引，系統操作程序書 312.4 對於隔離保護電驛接點亦無警報消失及處置指引，且 161kV 斷路器故障或跳脫等訊息之警報僅屬「一般之警報」，未能適切提醒值班人員應有之作為，而偵測試驗程序書 600-O-051 對於電力系統週測試查核項目並未完整，致值班人員未查備援之 161kV 外電不可用，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另 161kV 外電不可用期間，控制室各值輪班人員除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外，亦未查閱相關程序書，即於「控制室警示系統測試核對表」將本案 JP012B-W17 之警示原因，

登錄為「MC-X03 起變定檢及 GIB 改接工作，GCB 1660 OPEN」，認為係屬設備定檢及改接工作之正常警報，未再詳查檢討該警示存在之原因，顯示該公司技術人員對電力系統之基本訓練不足及驗證系統警示之態度亦欠積極。本案核三廠上開違失情事，致二號機計有 84.2 天（84 天 4 小時 17 分鐘）實質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確使爐心熔毀機率上升百萬分之 2.49，影響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而屬一級核能事件（異常警示事件），並遭原能會開立四級違規，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3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下同）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然卻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發電業者（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IPP，相關民營電力公司皆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致引起外界質疑；又因政府對於電力負載預測不當，而使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過高，97 年至 101 年均達 20% 以上，致台電公司部分電力設施閒置；另台電公司與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費率結構均為「購電費率 = 容量費率 + 能量費率」，其中容量費率係指反應電廠投資之固定成本（主要為資本費），能量費率則反應變動成本（主要為燃料成本），而反應資本支出之利率卻逐年下滑，然台電公司、經濟部與各民營發電業者協商（處）購電費率應隨利率浮動調整時，各民營發電業者疑於所籌組之「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中，協議共同拒絕調降容量費率，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之不合理購電費率。

本院為查明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是否怠忽職守，而疏於與各民營發電業者積極協商調降購電費率，爰立案調查，經調閱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相關卷證資料，及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履勘和平電廠、102 年 1 月 11 日履勘新桃及國光電廠、102 年 6 月 5 日履勘星元及森霸與星能電力公司並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電公司）列席簡報、102 年 6 月 28 日履勘星元及星能（彰濱）電廠，並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與 12 月 18 日分別約詢經濟部前部長黃○○及陳○○與尹○○，102 年 2 月 22 日約詢經濟部政務次長梁○○暨所屬能源局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能源局、國營會）與台電公司、102 年 4 月 15 日約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102 年 8 月 27 日約詢經濟部暨所屬能源局與台電公司相關人員，並訪談相關民營發電業者等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台電公司及經濟部任由 9 家民營發電業者以聯合行為協議，拒絕調降購電費率，遭公平會鉅額罰鍰，並因含台電公司 4 家間接轉投資發電業者，致影響台電投資獲利，且由於協商及協處作業執行不力，竟於先行同意發電業者縮短反映燃料成本之時間後，歷經 5 年 10 個月始與所有業者完成調降購電費率之修約事宜，徒增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及虧損，確有違失。
 - (一)查台電公司為國內唯一涵蓋發電、輸電、配電之綜合電業，負有供電義務，早期自發電量均可滿足用電

量，57 年起配合政府開發水資源而陸續躉購公營水庫電廠發電量，並於 77 年配合政府推廣汽電共生系統政策，躉購汽電共生業者餘電，至 80 年後因電源開發不易，頻遭民眾抗爭，造成自有供電能力未達政府訂定之備用容量率（當時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為 20%），台電公司於 80 至 85 年間，供電系統之備用容量率僅約 4.2%至 6.7%，而時有限電之情形。經濟部為穩定供電及預為規劃國內電業自由化環境，於 84 年辦理第一、第二階段之兩次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及於 88 年辦理第三階段（當時稱為「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並皆以 20%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值作為規劃依據，以計算所開放之購電容量；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指示將備用容量率目標值調降為 16%後，95 年經濟部復辦理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因業者之電價競比結果，均未能進入底價，故無獲選業者及容量。又依台電公司與第一、二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所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第 54 條約定：「本合約自生效日起每滿 5 年或有必要時，由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之。」而該公司與第三階段各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第 49 條約定：「本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以書面修正之。」因此，購售電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之。經濟部歷年開放民營電力公司並商轉之情形如表一所示：

表一 台電公司開放民營電廠之結果：歷年

容量單位：萬瓩

階段	IPP 名稱	燃料	機組數	裝置容量		簽約日期	商轉日期
				預計	實際		
第一階段	麥寮汽電	煤	3 部	132	180	85.12.06	88.06.01
						87.10.27	88.09.09
						88.12.21	89.09.23
	和平電力	煤	2 部	129.71	132	87.08.04	91.06.01 91.09.06
第一階段	長生電力	氣*	2 部	90	96	86.07.10	89.07.24 90.10.30
	嘉惠電力	氣*	2 部	45	67	88.11.24	92.12.15
第二階段	新桃電力	氣*	3 部	60	60	87.06.29	91.03.22
現階段 (第三階段)	國光電力	氣*	1 部	48	48	89.08.25	92.11.03
	星能電力	氣*	1 部	49	49	89.09.01	93.03.29
	森霸電力	氣*	2 部	98	98	89.09.01	93.03.29
	星元電力	氣*	1 部	49	49	95.09.15	98.06.30

說明：本表 IPP 以有商轉者為限

氣*：指天然氣

(二)次查近年來國際燃料價格高漲，造成台電公司於 100 年底止，帳上之累計虧損竟高達 1,177 億元，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電價合理化」之調漲方案，並於次（13）日核定該公司自 5 月 15 日起調漲電價 29.5%，惟該公司於 4 月 14 日公告調漲方案後（註 1），引發諸多民怨，工商團體、民意代表迭有意見，除認為該公司於 97 年至 101 年間之電力系統實際備用容量率均超過 20%（分別為 21.1%、28.1%、23.4%、20.6%、22.7%），致該公司部分電力設施閒置，並質疑該公司以較其自發電力成本為

高之價格，收購民營發電廠之電力。查台電公司與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費率結構均為「購電費率 = 容量費率 + 能量費率」，其中容量費率係指反應電廠投資之固定成本（主要為資本費），能量費率則反應變動成本（主要為燃料成本），而反應資本支出之利率卻逐漸下滑；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台電公司之長期平均資金借款利率，已由 84 年度之 7.54% 降至 96 年度之 2.37%，100 及 101 年度更降至 1.52% 及 1.57%（102 年 1 至 8 月則為 1.55%），五大銀行（臺灣、合作金庫、土地、華南及第一

銀行)之新承作資本支出放款平均利率亦由 84 年度之 8.37%，降至 96 年度之 3.04%，100 年度更降至 2.06%，102 年(1 至 8 月)則回升至 2.23%，市場之利率水準確已較簽約當時明顯降低。然台電公司、經濟部與各民營發電業者多次協商(處)購電費率應隨利率浮動調整時，各發電業者卻協議共同拒絕調降容量費率，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之不合理購電費率，其情如下：

1.93 年 7 月 9 日國光電力公司(以下「電力公司」皆省略)邀請各民營發電業者至該公司聯誼聚會(星元除外)，聯誼聚會邀請函略以：「目前主要的發電業者計 8 家，我們相信藉著這樣的組織，在購售電合約的兩傘下，彼此並無利益衝突，反而能夠：1. 促使台電更公正執行購售電合約…。我們可以隨意挑選或增加題目作為定期或非定期聚會討論的主題，如燃料價格延遲 1 年反應於電價。」

2.93 年 12 月 30 日 8 家發電業者代表於森霸討論燃料價格變動與電價結構等事宜，並獲結論：「各業者均同意應透過集體的力量與訴求，共同向能源局及台電反應，並爭取業者之權益。發函方式建議由各業者共同具名方式…。」94 年 7 月 1 日 8 家業者代表於麥寮聚會，並決議：「各發電業者聯誼會名稱經表決後定為『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

會議輪值決議依商轉日期先後排序。」

3.95 年 3 月 17 日輪值之協進會發電業者長生召開協進會 95 年度第 1 次會議，除通過「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章程」外，並決議：「待『經濟部組成專案小組，重新評估台電向業者購電合約之合理性』有更進一步之動作時，再行研商因應。」6 月 16 日長生再召開協進會 95 年度第 2 次會議，並決議：「由長生盡快擬稿要求與台電商討即時反應天然氣價格於能量費率。」

4.95 年 6 月 21 日審計部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就該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率問題，研議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10 月 3 日台電公司函復審計部略以，考量目前部分業者因燃料價格飆漲，亦以情勢變更為由，要求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方式，故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

5.95 年 9 月 22 日和平召開協進會 95 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政府機關研議檢討台電與各業者購售電合約合理性之因應」之議題時，決議：「合約之變更影響合約兩造甚鉅，宜密切觀察動向，必要時再洽相關單位協調。」

6.95 年 12 月 5 日燃氣發電業者於國光電廠召開「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研討會議，有關「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應不包括台電大潭用氣」之議題，決議：「1. 所有發電業者同意採取一致行動

；2.請台汽電蔡主任連絡律師，完成向經濟部要求協調解決之函稿；3.懇請台汽電林董事長出面安排與經濟部長召開高層協調會議。」另有關「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之議題，則決議：「請台汽電蔡主任連絡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或意見。」

- 7.96 年 3 月 23 日新桃召開協進會 96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星能提出「有關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即時反應之爭議，律師所提情事變更、誠信原則及違反公平交易等項，台電並無明顯違反之情形，加上經本公司高層與台電高層交換意見，台電面臨虧損狀態，如同意恐有圖利廠商之嫌，建議不妨朝訂定落日條款的方向思考。」之臨時動議，並經決議：「本案暫緩推動。」
- 8.96 年 4 月 20 日新桃召開協進會 96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時（星元參加本次會議，9 家發電業者與會），討論議題一略以：「96 年 5 月 3 日能源局將召開購售電合約涉及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等問題協調會，推派森霸董事長代表各業者簡報說明，並委請律師出席，費用由 7 家燃氣業者分攤。」5 月 3 日能源局即召開會議，並決議於 96 年底前完成研究並與業者協商。6 月 29 日台電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進行建立「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研究」。

9.96 年 8 月 17 日國光召開協進會 96 年度第 3 次臨時會議，其議題一「購電費率調整機制建議方案」決議：「國光負責製作計算公式文字說明後，作為與台電協商之依據；8 月 20 日會中台電若提出不同意見時，各業者於會中不作任何回應，或將台電意見帶回討論，或日後轉向經濟部繼續爭取。」8 月 20 日及 8 月 23 日台電公司召開「燃氣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協商會議，並決議就業者所提方案進行檢討試算及繼續協商等事項。9 月 11 日台電公司再召開協商會議，並決議請經濟部進行協處。

10.96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召開「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協處會議」，協處結果：「有關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合約雙方已合意改按中油公司公告之發電用天然氣平均熱值成本即時調整，並合意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且不溯及既往。」

11.96 年 12 月底台經院提出研究報告之結論建議略以：「…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對既設民營發電業者較有利；納入利率調整機制對台電較有利，…建議針對既設民營發電業者，合約可將此二項修正一併討論配套執行，不宜單獨納入其中任一項。」

12.97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9 日台電公司召開「燃煤發電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溝通協商會議

」，並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繼續協商，並同意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落差 1 年半調整為落差 1 年。期間 3 月 24 日嘉惠召開協進會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麥寮提出臨時動議表示：「燃煤成本及時反應問題正與台電協商中，台電要求將利率及備用容量率列入協商範圍，請燃氣廠提供經驗及看法。」新桃則回應：「如台電要求協商，則可要求全面檢討購售電合約不合理之內容。」

13.97 年 8 月 21 日森霸召開協進會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其會議主題：「針對台電通知 9 月 4 日召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商會議之會前會」之討論內容包括：「若台電欲以所訂之單一公式套用在各業者作為長期之計費方式，顯有不公及不合理」、「影響資本費率之因素很多，只挑利率並不公平」、「如調整容量費率，也須一併調整能量費率」、「礙難同意調整，不排除進行法律訴訟」、「建議有外資投資之公司，由外資人員參與台電會議，表達外資之疑慮與意見」、「建議台電公布其定價計算資料」、「對於台電要求先行提供書面意見，建議各業者各自回函，並提供其他業者參考」等事項。

14.97 年 9 月 4 日台電公司召開第 1 次「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

機制」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

「請業者進一步瞭解研究單位所擬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並提供意見。」9 月 30 日森霸召開協進會 97 年度第 3 次會議，並獲「暫不回應台電 9 月 4 日初次召開協商會議紀錄之函文」、「各業者皆不同意台電調整資本費率之前提下，宜繼續朝調整資本費率不符合約精神之方向努力，避免進入實質性公式合理與否之討論」、「提供整理相關議題題庫，以利各業者分工合作，將議題複雜化予以拖延甚或取消該議題」、「若將來發展至必須談公式之階段，則各業者宜朝目前實際運作方面有哪些不符合約或合約不合理之處，予以提列，一併討論為宜」、「據側面瞭解，能源局目前之態度為希望繼續商談該議題」等結論。

15.97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3 日台電公司召開第 2、第 3 次「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略以：「請各業者於會後 2 個月內共同提出資本費率調整機制建議方案，俾便後續協商。」12 月 30 日森霸召開協進會 97 年度第 4 次會議，針對台電公司召開之第 3 次協商會議進行討論，並獲「於無法接受不合理之議題下，擬不提任何新的計算公式方案」、「宜秉熱誠回應來函，拉長時間，持續溝通為宜」、「若有必要，可考量共同協請律師探討因應擬稿」等

結論。98 年 3 月 31 日星能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再針對台電公司召開之第 3 次協商會議進行後續討論，亦獲上開結論。

16.98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7 日星能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2、第 3 次會議，以因應能源局即將召開之協處會議，並決議：「採較寬廣方式提出意見，希望能源局能退回再行協商。」

17.98 年 4 月 29 日能源局召開「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第 1 次協處會議，並決議：「請業者自行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並於半年內提出建議方案等事項。」

18.98 年 5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12 日、6 月 24 日星能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4、5、6、7 次會議，邀請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下稱臺綜院）及麥肯錫（McKinsey）諮詢公司進行簡報，並決議委託研究機構所需費用由各業者平均分攤（6 月 18 日星能另召開委外研究單位計畫書期初審查會）。

19.98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8 月 11 日麥寮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8、9、10 次會議，達成委託研究費用之分攤方式，並預計 99 年 2 月方能提出建議方案（8 月 26 日及 9 月 22 日麥寮另召開委託臺綜院進行購售電合約研究計畫案之討論會議）。10 月 7 日麥寮即函文能源局表示，預計

於 99 年 2 月提出建議方案。12 月 29 日麥寮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12 次會議，並決議委託臺綜院及麥肯錫諮詢公司辦理購電費率研究案，又星元獲准加入協進會。

20.99 年 2 月 10 日長生召開協進會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9 家發電業者代表除聽取臺綜院及麥肯錫諮詢公司簡報外，又提出臨時動議並決議：「1.由長生作東宴請各業者高階主管，對購電費率案相關事宜做討論與策略協商，並斟酌是否推派代表先行與台電或能源局進行溝通。2.有關是否應於 2 月底前知會能源局目前進度部分，同意目前階段採被動式，不主動與能源局聯繫有關事宜，以爭取較多時間籌辦相關事宜。」

21.99 年 3 月 11 日長生召開協進會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經 9 家發電業者討論後達成：「國光蒐集審計部相關資訊，以協助業者與審計部溝通事宜」、「麥寮聯繫台電主辦副總經理，會面日期時間確認後，派代表同往台電對副總解釋，對臺綜院及麥肯錫研究結果，業者擬對台電進行簡報說明」、「至台電進行簡報說明前、後，長生對能源局作禮貌性告知，並詢問能源局擬進行正式簡報時間」等決議。

22.99 年 4 月 27 日長生召開協進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除聽取臺綜院及麥肯錫諮詢公司簡報外

，星能董事長於會中提出「審計部認為台電得依情事變更原則提出修約要求，惟利率變化並非不可預期，不足以構成情事變更」、「目前態勢看來似可維持現狀，惟台電仍有其壓力存在」、「9 家業者的狀況各自不同，能否有一致做法仍未知」等觀點與業者分享。另森霸董事長則提出「臺綜院與麥肯錫公司之報告，均已得出台經院公式不可行之結論，針對台經院公式的缺點，應加以反駁」、「能量費率即時反映與本案（容量費率隨利率調降）脫鉤，可試算若未實施能量費率即時反映之差異」等意見。

23.99 年 12 月 3 日和平於能源局附近之咖啡廳召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會議，有關業者委託研究機構之兩份研究報告轉送台電公司後，台電已函請經濟部要求調處，其會議結論：「俟收到能源局函後見招拆招，目前不作任何接洽。」12 月 23 日和平再次召開會議，各業者均同意：「以拖延策略回應，各業者可於台電所提供之意見單內回應：意見已在所送之研究報告內，台電若有意見可提出來。」

24.100 年 1 月 4 日台電公司召開第 4 次「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商會議（距前次第 3 次協商會議已 2 年 1 個月），因業者仍堅持其所委託研究機構之研究結論，台電會後將彙整業者意見，並報請經濟部調處。1 月

7 日 9 家發電業者於能源局附近之咖啡廳召開臨時會，並達成「向能源局爭取業者委託研究機構與台電及其委辦研究機構台經院共同檢討、溝通、說明的機會」及「每家業者提供 5 題 Q&A，以作為題庫，俾供內、外部參考及回應」等結論。

25.100 年 3 月 24 日新桃召開協進會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針對台電公司於 1 月 4 日決議函請經濟部進行調處之議題決議：「由各業者分別推派代表組成工作團隊，另擇日討論條理化、層次化、邏輯化，…至於法理部分，則請各業者自行諮詢法務。」

26.100 年 4 月 11 日能源局召開第 2 次「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處會議，其結論略以：「對於購售電合約中增訂利率浮動調整之機制，係屬合約雙方於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事項，如台電與業者就此爭議，仍未能協調解決，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6 月 12 日新桃召開協進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針對能源局協處未果，請各業者密切注意台電動向，如有新訊息，應儘速分享其他業者，謀求因應對策。

27.101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宣布「電價合理化」之調漲方案，4 月 13 日核定台電公司自 5 月 15 日起調漲電價 29.5%，因而引發諸多民怨及工商團體、民意代表迭

有意見。

28.101 年 5 月 8 日台電公司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 5 次協商會議），各業者均反對調降購電費率，國光表示該公司有內、外資股東，修約須先徵得董事會的同意；星能表示台汽電董事及經理人需面對股東之質疑，台汽電投資之 4 家業者董事及經理人需面對國內、外國股東之壓力，如無正當理由，意圖為特定股東之利益，而同意修約致損害公司本身之利益，恐遭股東質疑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須對公司所受損害負民事賠償責任，另亦涉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刑責；森霸表示修改購電費率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並說明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尚有加重背信罪之適用；星元表示原則上與星能之意見類似，並說明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台電則表示若未達成共識，經濟部將會介入調處，並擬提議交付仲裁。

29.101 年 5 月 17 日台電公司再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 6 次協商會議），各業者對於台電所提「業者超過合理利潤部分應回饋全民」之方案，將攜回研究。5 月 22 日台電公司又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 7 次協商會議），台電表示為避免齊頭式平等及缺乏激勵誘

因，前次會議所提之「發電業者超過合理利潤（如資產報酬率 ROA 超過 3%（註 2））部分應回饋全民」之方案，修正為「超過合理利潤（如 ROA 超過 3%）部分，60%回饋全民，其餘 40%歸業者所有」；業者表示將陳報高階主管或董監事會議進行討論後再回應等意見。

30.101 年 5 月 28 日台電公司新事業開發室內部簽陳副總經理略以：台汽電公司將於 5 月 29 日召開「轉投資民營電力公司與台電之購售電合約事宜」董監座談會，陳請指示公股代表應表達之意見略以：業務處意見，修約乃一家公司之正常商業行為，並無公司法第 23 條（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適用；法律事務室意見，本公司派兼台汽電之董事，就程序面詳予表達意見即可，且無迴避之必要。經副總經理指示：建議公股代表可依相關部門意見，參與討論。

31.101 年 5 月 30 日嘉惠召開協進會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台電要求業者修約增訂 ROA 大於 3% 之盈餘 60% 回饋政府」等議題，並達成：「請各有外資之業者，以外資身分去函政府部門關切」、「由嘉惠與麥寮就近先行與能源局電力組瞭解其意向，再通知各業者採取一致動作，並分別去函表達立場」、「森霸邀請各業者決策高層主管至該公司

- 研商媒體溝通與因應等相關事宜」等結論。
- 32.101 年 5 月 31 日台電公司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 8 次協商會議），各業者仍未能與台電達成修約共識，國光並於會中表示：「台汽電公司除反對之外，亦正式發函國光，就購電費率調降協商乙事，嚴正表達關切，要求在董事會有結論前應謹慎應對。台汽電為台電轉投資公司，如何說服台汽電，請台電努力。」
- 33.101 年 6 月 5 日嘉惠邀請各業者召開「媒體公關與因應座談會」，其綜合討論意見略以：「透過媒體公關的運作報導，反制扭轉社會大眾的觀念印象…。請媒體公關蒐集各種扭曲事實、不當偏激的言論報導及蒐集台電等相關資料，研擬必要回應說辭；推選 2-3 人準備參加來賓談話性節目。」
- 34.101 年 6 月 12 日本院通過彈劾台電公司前董事長及前總經理等，認為其於任職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增加台電購電支出，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並於 6 月 22 日糾正台電公司及經濟部未視國內近年實際備用容量率均逾目標值及市場利率大幅降低之實，卻仍以高價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且漠視行政院已調降備用容量率，竟核准民營電力業者申設電廠，徒增購電支出等情。
- 35.101 年 6 月 19 日台電公司與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分別召開「第一、二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 9、10、11、12、13 次協商會議），亦未達成修約共識。
- 36.101 年 6 月 25 日能源局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 3 次協處會議），其結論略以：「請民營業者儘速參酌台電建議之處理方式，將部分超過合理利潤經由台電回饋於全民，另如有修正建議亦請儘速提出與台電協商。」能源局復於 6 月 28 日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 4 次協處會議），其結論略以：「業者於會中表示，有關研提建議方案，須先向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業者如不同意台電所提方案，原則上請於 1 星期內提出建議方案。」
- 37.101 年 6 月 29 日森霸、星能、星元由各該公司董事長於台汽電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投票結果，皆反對台電公司所提之修約方案（分別為 7 票反對及 2 票贊成、6 票反對及 2 票贊成、8 票反對及 0 票贊成），惟贊成與台電公司繼續協商。
- 38.101 年 7 月 18 日嘉惠召開協進會 101 年度第 4 次會議，有關「經濟部要求各業者協商購電費率

後續因應方案」之議題，其結論：「1.目前台電與台汽電公司不定時舉行會議（非正式）進行討論，過程中如有所進展，台汽電會告知各業者。2.目前尚未接獲通知協商之業者，亦進行各項協商之準備，有任何訊息也告知各業者。」

39.101 年 7 月 20 日能源局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 5 次協處會議），其結論：「要求各業者於 2 週內召開董事會討論協處方案。」7 月 25 日及 8 月 7 日台電公司再分別與長生及新桃召開「購售電合約修約協商事宜」會議（第 14、15 次協商會議），皆未能有共識。

40.101 年 8 月 9 日台汽電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台電法人代表董事於本議案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故於台汽電召開董事會決議本修約案時，應依公司法第 206 及第 178 條規定，迴避參與表決；若未迴避參與台汽電董事會之表決，則該董事會決議之效力，應係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且業者與台電簽署修約而損及台汽電利益時，民事部分，台汽電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規定，向台電法人代表董事請求損害賠償；刑事部分，如致台汽電損害達 500 萬元以上者，台電法人代表董事恐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第 3 款犯罪

之虞。」

41.101 年 8 月 23 日台汽電公司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董事會紀錄皆須陳核台電公司），各董事發言內容包括：「建議以不損及股東利益下，以多發電及時間換空間延長年限方式行之」、「於合乎法令之情形下，配合政府同意與台電之合約調整，但如違法之下進行，本席即以退席抗議表達反對立場」、「公司有其社會責任，如何找出主管機關及雙方之平衡點，儘速落幕為方向」、「協處之態度應以公平合理角度行之，而非一方先設定某一數字之立場」、「希在雙方遵從合約之精神下來議約，如不成再由經濟部協調，再不成則交付仲裁或交司法解決」等意見。

42.101 年 9 月 26 日能源局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 6 次協處會議），其結論：「經多次協調，僅台電同意接受協處方案，爰停止購電費率爭議之協處，並請雙方依據購售電合約對於爭議解決之約定條款，儘速處理爭議事項。」至此，經濟部停止購電費率爭議之協處作業。

43.101 年 10 月 2 日公平會立案調查 9 家發電業者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之聯合行為禁制等情。

44.101 年 10 月 3 日森霸召開協進會 101 年度第 3 次聯繫會議，其結論：「能源局要求提供各業者

之貸款利率（敏感數據），各業者大部分為公開發行公司，建議依各公司公開資料及自行決定提報利率回函能源局。」

45.101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成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度購入電力預算之決議，包含：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 4 家業者之購電預算（346 億餘萬元）刪除 70 億元，新桃（91 億餘萬元）及嘉惠（88 億餘萬元）則各刪 10%。同（11）日台電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國光、星能及森霸提起訴訟；另經濟部亦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意改派第三階段 4 家電力公司之董事長。

46.101 年 10 月 19 日台汽電公司召開 101 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有關與台電公司協商調整售電電費率之報告案，經理部門補充報告表示近期各業者所發生之不正常現象包括：「1.政府相關部門對各轉投資電廠進行密集的電業查核。2.台電對電廠實施不規則電力調度，致使能源浪費損失增加 10%，發電效率由 51% 下降至 40 餘%。3.立法院對本公司投資之 4 家電力公司購電預算中，指定刪減 70 億元，預算經刪減後，如台電向 4 家業者購電預算不足時，從今日起至年底可能不再調度發電，將對 4 家業者造成極大損失。4.台電函請各業者，將支付電費方式由現金匯款改為支票付款，據口頭告知，該支票可能為 3 個月期票，果為如此，將

造成業者營運資金缺口。5.台電已來函表示針對本項修約爭議，擬對星能、森霸、國光等電力公司提起訴訟。」董事會並決議：「請各電力公司繼續與台電協商，並彙整各電力公司作整體影響評估及董監事責任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

47.101 年 10 月 24 日台電公司分別與長生、新桃、嘉惠召開「購售電合約修約協商事宜」（第 16、17、18 次協商會議）會議，台電請業者就所提之 ROA 及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利息減省）方案，向決策層級報告，並儘速將結果回復台電。

48.10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台電公司與國光、星能、森霸、星元、長生、新桃、嘉惠召開 6 次「購售電合約修約協商事宜」會議（第 19-24 次協商會議），台電請業者儘速研議能源局之協處方案及台電所提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利息減省）方案等內容，其中 11 月 13 日台電所提方案為：(1)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以各業者 100 年貸款餘額、依合約剩餘年限進行攤提；至於利差部分，考慮業者實際貸款水準，起始值採台電 88 年平均利率（星元採 94 年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本支出貸款」放款利率），浮動調整指標採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本支出貸款」放款利率；(2)增加容量因數：超過容量因數 40%

以上之計費方式僅支付燃料費用（星元為能量費率扣減「變動運維費及協助金」）。

49.101 年 11 月 19 日星能委請之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星能應台電要求評估修改合約，於合理範圍內調降電價，應有極大之合理空間不構成刑法、公司法及證交法之違反。」11 月 20 日森霸及星元與台汽電委請之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如森霸董事認為贊成協處方案雖可能影響公司獲利，惟可免除公司立即陷入經營困境之危險，未必不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似可援引『經營判斷法則』作為主張董事應免負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及刑事背信罪責之依據。」及「星元董事應不至於僅因決議與台電合意修正購電合約，即可能涉有刑事上背信罪責。如事業被命停止聯合行為卻仍不停止，事業與行為人（董事）更可能涉有公平交易法上之刑事責任。」與「台電法人代表董事似無須於台汽電董事會議決時，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又森霸委請之法學教授提出法律意見略以：「購售電合屬於長期性合約，利率的調降，非締約當初所得預料者，顯然已構成情事變更，並不違反誠信原則。調降電價短期似乎會影響股東權益，但其實是善盡權利主體對於權利社會化之責任，也符合公司長期發展之利益。調降電價，符合情事變更與誠信原則

，正是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表現，應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11 月 22 日台汽電委請之法律事務所（101 年 8 月 9 日曾提出「台電法人代表董事於台汽電召開董事會決議本修約案時，應迴避參與表決」之意見）提出法律意見略以：「台汽電董事參與董事會決議，並作成決議要求台汽電法人代表董事於電力公司董事會投票贊成協處方案者，若公司負責人為經營行為當時若具備『經營判斷法則』，則可推定其具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尚無庸對公司及股東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此，各方之法律意見皆認為發電業者配合台電調降購電費率，並無違反公司法或有民、刑事等責任。

50.10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台汽電公司召開 101 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出席董事共 12 席，對於台電公司要求協商修改購售電合約降低其購電費率乙事，9 席贊成、3 席反對，授權由台汽電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支持同意修約。當日下午星元、森霸、星能亦分別召開臨時董事會，對於與台電協商降低購電費率方案之表決結果各為：5 席贊成及 4 席反對、6 席贊成及 3 席反對、6 席贊成及 3 席反對，皆准予通過同意依協商方案辦理修約；國光則於 11 月 2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9 席董事全

數贊成，亦通過同意辦理修約。
至此，第三階段之 4 家民營發電業者皆同意辦理修約。

(三)次查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02 年 8 月 14 日間，計召開 38 次購電費率協商會議（第 25 至第 62 次協商會議），期間公平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公處字第 102035 號處分書，認為 9 家民營發電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以聯合行為約束各業者與台電公司調整購售電價格，而對 9 家業者共裁罰 63.2 億元。至 102 年 8 月 28 日各階段之 9 家民營發電業者，皆已與台電公司完成調整購售電價格之修約作業，台電公司預估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共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49 億元，詳如表二所示：

表二 台電公司可減少之購電資本費與容量因素支出：與 IPP 修約

單位：億元

IPP	完成修約日期 ^a	減少購電支出					
		每年（平均）			合約存續期間		
		容量因數	資本費	合計	容量因數	資本費	合計
國光	102.1.28	1.8	1.0	2.8	30.9	16.9	47.8
星能	102.1.28	1.2	1.0	2.2	20.2	17.0	37.2
森霸	102.1.28	1.9	1.7	3.6	32.0	29.0	61.0
星元	102.3.6	0.3	0.2	0.5	5.9	3.4	9.3
長生	102.3.13	—	1.1	1.1	—	16.0	16.0
新桃	102.6.21	—	0.9	0.9	—	13.2	13.2
嘉惠	102.7.30	—	0.8	0.8	—	13.9	13.9
麥寮	102.8.23	—	1.7	1.7	—	21.9	21.9
和平	102.8.28	—	1.8	1.8	—	28.8	28.8
合計	—	5.2	10.2	15.4	89.0	160.1	249

a.修約生效日回溯自 101.12.1

註：1. 容量因數部分，僅適用第三階段之 4 家業者。台電公司調度超過容量因數（40%）時，增購電力之計價以業者實際支付之燃料費用原則。本表數據（可減省之購電支出）將隨燃料成本變動及系統需要而調整。

2. 資本費部分，適用所有 9 家業者，係指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台電所能減省之購電支出。本表數據係按 100 年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本支出）放款利率（2.069%）預估，未來如有變動，表列數據將隨變動。

(四)再查，台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計召開 62 次協商會議及 6 次協處會議，然於 97 年 9 月（台電公司第 1 次協處會議）至 101 年 12 月（第 38 次協處會議）期間，台電公司與部能源局計召開 38 次協商會議及 6 次協處會議，而各民營發電業者出席協商或協處會議之代表，亦多曾出席協進會聚會之代表，且自 97 年下半年以來，協進會依序由森霸、星能、麥寮、長生、和平、新桃、國光、嘉惠、森霸電力公司每半年更換輪值擔任召集人。101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台電公司與各民營發電業者協議換約破局乙事，質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並要求公平會調查 9 家業者有無聯合壟斷行為，經公平會立案調查並彙整 97 年 8 月至 101 年 10 月 3 日止所掌握協進會召集 27 次聚會之討論議題、聚會地點、會議時間及出席名單後，發現其中 21 次聚會之討論主題與購電費率有關，此即公平會認定各民營發電業者意思聯絡之聯合行為起迄日及相關事證。公平會認為 9 家發電業者以各參與協進會之代表，出席參加歷次台電公司或能源局召開之協商或協處會議等方式，彼此交換意見及分工，以達成拒絕調降購電費率之目的，顯以意思聯絡方式，約束各業者與台電公司自由調整價格，且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市場功能，為「公平交易法」稱之聯合行為。公平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對違法事業處上

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經該會考量各業者之市場地位、危害市場程度、已為損害之補救措施、營業額等因素斟酌罰鍰額度外，同時對於配合提供較完整資料或陳述內容有利於案情突破者，依配合程度減輕罰鍰，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公處字第 102035 號處分書，9 家業者之總罰鍰金額高達 63.2 億元（麥寮、和平、長生、新桃、森霸、星能、國光、嘉惠、星元各遭罰 18.5、13.5、6.4、5.8、5.3、4.3、4.1、4、1.3 億元），創下公平會對於單一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額之最高紀錄。9 家業者除向公平會申請分期繳納罰鍰（5 年分 60 期）外，並向行政院提起訴願；102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關於訴願人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該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要認為公平會未說明基本數額何以依 99 年至 101 年銷售金額 30% 計算、所稱未調降容量費率致台電公司損失金額並無具體數據可稽、僅計算受處分業者之法定最高裁罰上限即逕依固定百分比裁處鉅額罰鍰、未論明相同可責性行為卻差別論罰之具體理由等，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而撤銷公平會關於 9 家業者之罰鍰，並由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經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重為適法處分，總計併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所有民營電廠各酌減 3,000 萬罰鍰）。

(五)又本院計掌握民營發電業者成立協進會後之 43 次聚會會議資料(95 年 3 月 17 日通過協進會章程,並召開協進會第 1 次會議),前開各民營發電業者代表於協進會所召開之歷次會議中,其出席代表包含:「台電副總經理轉任之星能董事長、台汽電副總經理兼任之星能總經理、台汽電總經理兼任之森霸董事長、台電電源開發處副處長轉任之森霸總經理、曾任台電總經理及董事長與台汽電公司獨立董事轉任之星元董事長,以及由台汽電人員兼任其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經理及主任」等人員與會。而經濟部、台電公司所召開之協處或協商會議,其主持人為能源局局長或台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業務處處長等,而與會人員又多有上開協進會人員。台電公司表示:「協進會自 97 年起,約召開 70 多次會議,期間確實並未知悉民營業者之聯合行為或掌握相關事證。102 年 3 月發函針對於 97 年 8 月至 101 年 10 月間派(兼)任台汽電公司之各董事進行調查,依各董事回復結果,對於前項公平會所述之聯合行為並未知悉。又依台汽電公司回復之初步調查結果,台汽電公司雖知悉該協進會之存在,惟各相關人員參加協進會活動或會議之內容,若未影響公司權益,尚無需向台汽電公司報告。」又台電公司請台汽電公司公股代表蔡董事長委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法律事務所調查結果摘要如次:「台汽電公司部分人員雖因兼任森

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民營電廠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 7 人曾參與協進會,並與民營發電業者就資本費率調整案交換意見,惟該等人員並未正式向台汽電公司或董事會報告協進會決議等事。協進會於 102 年間並未再行集會,且經公平會認定民營電廠間之聯合行為並為裁罰後,森霸等 4 家民營發電業者已停止參與協進會之會議。」台電公司負責協商修約之承辦主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從 101 年 8 月媒體報導後,才知道協進會有在開會之聯合行為;以前是略有聽聞各業者有固定在聚會。」又該公司法務單位之主管則稱:「台電同仁可能私下有聽到業者有在聚會。台汽電公司請律師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曾提出有背信罪之嫌,讓台汽電董事有所顧忌,但台電認為這是私契約,不認為有背信等民、刑事責任,所以台電又請其他律師事務所提出另外的法律意見。」台汽電公司董事長表示:「本人是第一個以留資停薪方式到台汽電服務的台電人員;101 年 5 月起台電談到要調資本費率,本人才知道在 98 年之前曾協商要調整購售電費率。合約如果雙方合議是可以修的,因經理人顧及圖利單方面而有責任,所以修約協商僵在那裡。」顯見台電公司確知各民營發電業者已有固定聚會之情事,而台汽電公司董事長竟表示到任時並不知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正協商調整購售電合約之資本費率。

(六)綜上，經濟部為因應 80 年起，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偏低且電源開發不易之窘境，而於 84 年及 88 年分別辦理三階段之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並有 9 家發電業者完成興設 779 萬瓩裝置容量之發電機組，並與台電公司約定購售電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修正。然 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96 年度之借款利率僅約為 84 年度之 1/3，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除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處），且順應業者之要求及漠視 96 年 12 月研究單位建議應併同討論配套執行之建議，即先行同意業者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燃氣業者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同意、燃煤業者於 97 年 4 月 29 日同意），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外，並放任各發電業者於 94 年 7 月即已規劃籌組協進會，至 101 年 12 月底計約召開 70 次聚會，並於聚會中達成：「採一致作為向台電公司及經濟部爭取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拒絕調降購電費率」等共識，對於拒絕調降購電費率更採：「由外資表達疑慮與意見、避免進入實質性之公式討論、將議題複雜化予以拖延甚或取消該議題、拉長時間持續溝通、共同協請律師因應擬稿、暫不回應函文或不主動聯繫有關事宜之拖延策略、各業者分別推派代表組成工作團隊、訊息儘速分享其他業者、各業者採取一致動作」等協議並分工執行，各發電業者因而遭公平會鉅額裁罰，惟於上開協進會

聚會期間，台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計召開 38 次協商會議及 6 次協處會議，而各發電業者之出席代表，亦多為出席協進會之代表；又於 101 年 4 月政府決定調漲電價，而引發諸多民怨及工商團體、民意代表之反對意見，6 月本院對台電公司前董事長、前總經理迄未與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及該公司提出彈劾與糾正案，立法院更於 10 月 11 日刪除台電公司部分購電預算後，該公司始與業者較積極召開協商會議（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8 月 14 日間，計召開 46 次協商會議），兼採非規律調度及改以支票付款等手段，經濟部並核定改派第三階段 4 家電力公司之董事長，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國光、星能、星元、森霸等 4 家電力公司及台汽電公司所委託之法律事務所於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2 日間提出「修約調降購電費率應不構成刑法及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違法、可援引經營判斷法則作為主張董事應免負背信罪及損害賠償之責、台電法人代表董事似無須於台汽電董事會議決時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等法律意見，反駁台汽電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於 8 月 9 日提出之「台電法人代表董事於台汽電召開董事會決議本修約案時，應迴避參與表決」等法律意見，經台汽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同意協商方案辦理修約後，迄 102 年 3 月 6 日國光、星能、星元與森霸等電力

公司始完成修約，又至 8 月 28 日其他發電業者亦皆完成修約，台電公司預估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5.4 億元。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對於辦理調降購電費率修約事宜之協商及協處作業，執行不力，且任由各民營發電業者聯合抵制，顯未能善盡管理責任，爭取台電公司最大利益，以維護政府權益，徒增台電公司之虧損與購電支出，確有違失。

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其轉投資之台汽電公司、再轉投資之民營電力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且應知台電公司與各該發電業者協商調降購電費率，因事涉合約修改，並對公司營運將產生重大影響，須報經各該董事會同意後始能辦理，卻未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將調降購電費率等事宜列入董事會討論，並請各公股代表支持，致台電再轉投資之民營電力公司歷經 4 年 6 個月之協商及協處，始完成調降購電費率之修約作業，顯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經濟部為管理公股股權，由國營會負責辦理…提供公股管理及公股代表職責之相關法令規定，並適時轉達經濟部意見等。同法第 11 點規定，經濟部投資其他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又據「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公股代表對於投資民營事業處理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

契約等，應在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先期報請主管機關核示。前項重大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或參加投資之基金之指示，於會商或會議時向投資之民營事業提出主張，並於事後將會商或會議結果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台汽電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6.2.2 條規定：「…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提案事項…，經董事長核示後，由派任之各該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人…據以執行。」

(二)按公司法第 369-1、第 369-2 及第 369-3 條規定，公司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為關係企業，又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而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而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與本案有關之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力公司之股權等情摘述如下：

1.台汽電公司：於 81 年由經濟部主導，結合台電等公司集資共同成立台汽電公司，其董事會由 13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席獨立董事），由台電公司持有其轉投資事業台汽電公司之 27.66%股份，為最大股東，並指派 6 名法人代表

擔任董事，且由其中 1 位擔任董事長。又台電公司派任台汽電公司之董事均為一般董事，惟於 100 年 4 月台汽電公司第 8 屆董事會改選時，由台電公司所提名之 2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皆獲當選，嗣於 101 年 1 月其中 1 席獨立董事辭任，同年 4 月補選時，台電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亦獲當選（曾任台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星能、星元電力公司董事長）。而台汽電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為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民營電力公司，其盈餘大部分來自該 4 家民營電廠之轉投資收益。近 10 年台電公司對於台汽電公司持股比例及股權代表席次之情形如表三。

表三 台電公司對台汽電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股權代表席次：近 10 年

期間	台電持股比例 (%) ^a	股權代表席次占比（台電席次／台汽電總席次）				
		一般董事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小計	監察人
91.6.29~92.6.19	30.55	5/14	1/1	0/0	6/15	1/3
92.6.19~94.6.29	33.95	5/14	1/1	0/2	6/17	1/4
94.6.30~97.6.29	28.58	4/10	1/1	0/2	5/13	1/3
97.6.30~100.6.29	26.84	4/9	1/1	0/3	5/13	0/3
100.6.30~102.10	27.58	5/9	1/1	0/3	6/13	0/3

a.本表台電持股比例，係指台汽電董事會改選時台電所持有之股份比例。

註：台汽電公司第 8 屆董事會改選時（100.4），台電公司提名 2 席獨立董事，均獲當選。

2.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電力公司：

(1)台電公司轉投資之台汽電公司再轉投資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電力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35%、35%、32.5%、33.67%，其董事會分別由 9 位董事組成，台汽電公司除於星元電力公司指派 4 名代表擔任董事外，其他 3 家電力公司皆各指派 3 名代表擔任董事，其中森霸、星能、星元等 3 家電力公司董事長，均由台汽電公

司法人代表擔任。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各持有星能、森霸電力公司 20%股份，並各指派 2 名代表擔任該 2 家電力公司董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持有國光電力公司 45%股份，並指派 4 名代表擔任董事，並由其中 1 人擔任董事長。

(4)台汽電公司董事長係由台電公司司法人代表擔任，且台汽電公

司及國光、星能、星元與森霸等 4 家電力公司之董事長人選，須報經濟部核定。基此，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等國營事業，以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方式，合計持有國光、星能、森霸與星元等電力公司之 80%、55%、52.5%、33.67%之持股比例，

並掌控該等公司 7/9、5/9、5/9、4/9 之董事席次，且森霸、星能、星元電力公司董事長均由台汽電公司法人代表擔任，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則由中油公司法人代表擔任。爰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前揭電力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股權代表席次情形如表四。

表四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電力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股權代表席次 更新日期：102.10.9

電力公司名稱	國營事業名稱	轉投資方式	期間	持股比例 (%)	股權代表席次占比	
					董事	監察人
國光	台電	間接投資 ^a	100.1 迄今	35	3/9	1/3 ^b
	中油	直接投資	90 年迄今	45	4/9	1/3 ^b
	小計			80	7/9	2/3
	關西電力公司			20		
	合計			100		
星能	台電	間接投資 ^a	94.1 迄今	35	1/9(94.1~95.6) 4/9(95.6~97.10) 3/9(97.10 迄今)	0/2
	台糖	直接投資	90.6 迄今	20	2/9	1/2(90.6~98.6) 0/2(98.6 迄今) ^b
	小計			55	3/9(94.1~95.6) 6/9(95.6~97.10) 5/9(97.10 迄今)	1/2(90.6~98.6) 0/2(98.6 迄今)
	東京電力公司 (19.5%)、中華開發工銀 (10%)、兆豐商銀 (10%)、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5.5%)			45		
	合計			100		
森霸	台電	間接投資 ^a	95.6 迄今	32.50	4/9(95.6~99.12) 3/9(99.12 迄今)	0/3
	台糖	直接投資	90.6 迄今	20	2/9	1/3(90.6~98.6) 0/3(98.6 迄今) ^b
	小計			52.5	6/9(95.6~99.12) 5/9(99.12 迄今)	1/3(90.6~98.6) 0/3(98.6 迄今)

電力公司 名稱	國營事業 名稱	轉投資 方式	期間	持股比例 (%)	股權代表席次占比	
					董事	監察人
	東京電力公司 (19.5%)、中華開發工銀 (10%)、兆豐商銀 (10%)、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5.5%)、大亞電線電纜公司 (2.5%)			47.5		
	合計			100		
星元	台電	間接投資 ^a	95.8 迄今	33.67	3/9(95.8~98.6) 4/9(98.6~迄今)	0/2
	東京電力公司 (22.73%)、中華開發工銀 (20%)、兆豐商銀 (10%)、國泰人壽 (9%)、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4.6%)			66.33		
	合計			100		

a. 本表台電之間接投資，均由台汽電投資。

b. 台糖 98.6 依證券交易法「董監分流」之規定選擇保有 2 席董事，國光電力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無須依該法辦理「董監分流」。

3. 又台汽電公司於 89 年 3 月 2 日召開之「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提出「擬轉投資星能及森霸公司天然氣發電廠」之提案，會中說明：「…初步規劃董事 11 席及監察人 3 席，本公司於星能及森霸將可望獲得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1 席之席位，當可有效掌控經營權。」該公司再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提出「擬轉投資星元電力公司」之提案，會中說明：「…星元董監席次初步規劃董事 9 席、監察人 2 席，台汽電於星元將可望獲得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1 席之席位，並爰星能／森霸之例，將要求各股東同意第一屆董事會由台汽電指派擔任董

事長，以有效掌握經營權。」

4. 另星能、星元、森霸等 3 家電力公司與台汽電公司簽有「人力服務合約書」，其第 2 條約定，調派單位（台汽電公司）得在其人力條件許可下，調派人員至用人單位（該 3 家電力公司）服務；又第 4 條約定，員工經正式指派兼任用人單位之職務，其服務費給付數額得由調派／用人單位雙方協商議定之。然該 3 家電力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台汽電公司調派代表兼任，財務經理及行政、法務、人事等營運主要職位，亦由台汽電公司人員以人力服務合約方式兼任，該 3 家電力公司除電廠內之運轉維護人員外，幾無自有之管理人員，且該

3 家電力公司與台汽電公司共用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之同一樓層辦公。該 3 家電力公司與台電公司協商調降購電費率時，主要係由台汽電公司兼任之總經理、財務部經理及企業部經理等代表與台電公司協商，又據訴：協商結論並向台汽電公司董事長會報，事後副知台汽電公司派於該 3 家電力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

(三)查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民營發電業者同意未來繼續協商調降購電費率（利率）之前提下，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及 97 年 4 月 29 日先行同意燃氣及燃煤燃料成本調整機制之變更，嗣於 97 年 9 月起陸續與各民營發電業者協商購電費率之調降，其中第三階段國光、星能、星元及森霸等 4 家電力公司，係由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或台電公司透過台汽電公司再轉投資，依前述(二)說明，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第三階段 4 家民營發電業者及台汽電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應知購電費率之調降，事涉合約之修改並對各該公司營運情形將產生重大影響，須報經各該民營電力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能修約，且依前述(二)說明，各該民營電力公司法人代表比例，台電公司轉投資之台汽公司同意與否，為最重要關鍵因素。惟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卻均未積極要求台汽電公司公股代表促請各該電力公司，將修約調降購電費率納入董事會討論表決，亦未積極要求其支持調降購電費

率事宜，迨至政府於 101 年 4 月間決定調漲電價，各界針對政府轉投資之第三階段 4 家民營電力公司，亦不同意調降購電費率，提出諸多批評，及本院亦對台電公司遲未完成購電費率之調降，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及 22 日提出彈劾及糾正後，經濟部遲至 101 年 6 月 29 日始函請前述 4 家電力公司公股代表支持購電費率調降事宜，肇致國光電力公司於 101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星能、森霸等電力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分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中油、台糖公司法人代表均同意台電公司所提方案，而台電公司轉投資之台汽電公司法人代表卻不同意，僅同意繼續與台電公司協商之現象。又台汽電公司嗣因第三階段 4 家電力公司之購售電合約修約事宜，將對台汽電公司獲利造成重大影響，且於董事會報告中，各董事意見分歧，台汽電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按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以提案方式送請董事會審議決議後，始交由其派任前述 4 家電力公司董事執行，惟台汽電公司法人代表仍遲未將調降購電費率之議題列入董事會討論，亦導致國光電力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召開之「第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時，中油公司代表同意修約調降購電費率，而台汽電公司代表卻表示：「在台汽電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未授權前，台汽電代

表無法同意此案，但同意國光電力公司與台電公司繼續協商。」之窘境。

(四)次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3 次協處事宜」會議，有關協處方案之後續作為，台電公司及民營電力業者同意經濟部要求業者於 2 週內召開董事會討論協處方案，業者對此期程亦未反對，並承諾將協處方案交付董事會討論。經濟部雖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函請公股代表必須將該協處方案提送董事會並予以支持，惟台汽電公司法人代表不僅仍持續未依經濟部（能源局）召開協處會議之決議，於期限 2 週內列入董事會討論，卻延遲至 101 年 8 月 22 日始將協處方案列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且討論形式僅為報告案，並無是否接受協處方案之具體決議，致各該民營電力公司仍無法達成調降購電費率之共識；又前述協處會議中，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已表示：「公司法所稱『利益迴避』，應依案情進行個案分析後，始可判定適用與否，並非如民營電力業者所言只要涉及台電公司之利益，台電公司所派之董事代表就全盤適用『利益迴避』，而不能參與董事會之表決。」惟台汽電公司於前揭董事會會議中，仍有其他董事提出「台電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表決時應行利益迴避，而以維護公司之利益而言，要獲通過調降電價之提議，恐無法經台電以外董事同意」，台

電公司法人代表與列席人員，亦均未表明「無利益迴避」之看法。又台汽電公司董事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台電及經濟部於 101 年時，有正式公文要求公股代表要支持政府政策修約，但之前政府有無要求，本人不知情。」台電公司負責協商修約之承辦主管則稱：「97 年間召開協商會議時，民營電力業者是不同意修約的，台電當時是委由台經院提出購電費率之建議公式，之後再請業者也提出公式，當時是由能源局負責協處，但並未函請各公股代表要支持調降購電費率。」顯見台電公司及經濟部至 101 年 6 月後，始正式要求公股代表須支持政府政策推動修約。以上，顯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並未積極辦理調降購電費率之相關作業，亦未善盡監督管理轉投資事業之責。

(五)綜上，第三階段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發電廠所獲選之 4 家民營發電業者，主要均為台電公司透過台汽電公司轉投資或中油公司轉投資，其中星能、星元、森霸等 3 家電力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台汽電公司派任代表擔（兼）任，且該 3 家電力公司與台汽電公司共用同一樓層辦公，台汽電公司直接掌控該 3 家電力公司之控制經營權及日常營運管理，而台電公司為台汽電公司之最大股東，其董事長係由台電公司派任，另國光電力公司最大股東為中油公司，董事長則由中油公司派任，因此，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台汽電公司及第三階段 4 家民營發

電業者，具有實質控制權。然台電公司先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及 97 年 4 月 29 日先行同意燃氣及燃煤燃料成本調整機制之變更後，於 97 年 9 月起開始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調降購電費率事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知購電費率之調降，事涉合約修改，並將對各該民營發電業者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須報經各該民營發電業者董事會同意後始能辦理，卻未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列入董事會討論及支持調降購電費率事宜，延宕 3 年 10 個月，迨至政府於 101 年 4 月間決定調漲電價，及本院提出彈劾、糾正後，始於 101 年 6 月起正式要求公股代表須支持政府政策推動修約，並遲至 102 年 3 月 6 日始與第三階段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完成修約，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顯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三、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彼此利害衝突，民營發電業者獲利超出外界預期越多，台電所支付之購電費用即更多，而台電之轉投資事業台汽電公司與其再轉投資之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民營電力公司，分別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然台電竟以該公司主管財務、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採留資停薪方式擔任具實質影響調降購電費率修約作業之台汽電公司董事長，顯有未當。

(一)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又依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85）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示，針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之 1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如下：「1.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2.職務直接相關：(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另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3 點（辦理遴派管理及考核之作業單位）規定：「1.所屬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董監事及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遴派，由本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本部國營會辦理...。」

(二)查台電公司持有台汽電公司 27.66% 股份，為最大股東，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 6

名法人代表擔任董事，且由其中 1 位擔任台汽電公司董事長；又台汽電公司轉投資森霸、星能、星元、國光等民營電力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32.5%、35%、33.67%、35%，除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係由中油公司代表擔任外，其餘森霸、星能、星元等 3 家電力公司董事長，均由台汽電公司法人代表擔任。前揭台汽電公司及國光、星能、星元與森霸等電力公司之董事長人選，皆須報經經濟部核定；而台汽電公司（汽電共生之購售電合約）與其轉投資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民營電力公司，則分別與台電公司簽訂有購售電合約關係。又台電公司竟以該公司主管財務處、會計處、新事業開發室（99 年 8 月由新事業開發處更銜為新事業開發室）等單位之副總經理，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留資停薪之方式，轉任台汽電公司董事長，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兼任星能電力公司董事長。因台電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於該公司服務之派用人員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該公司雖曾於 99 年 8 月 24 日函請銓敘部釋示，該副總經理以留資停薪方式出任台汽電公司董事並擔任董事長，有無違反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同年 9 月 9 日銓敘部於函復表示，因涉及各專業法規及該高階主管留資停薪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之任職情形，實際業務職掌及內部分工等具體事實認定，宜洽詢該高階主管留資停薪前 5 年內曾服

務機關之意見。台電公司卻以該公司購電業務係由業務處及監督業務處之另位副總經理負責為由，即認定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情事。惟依「台電公司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第 21 及第 24 條規定，新事業開發室負責辦理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等事項，並設策劃組辦理該項職掌。台電公司主管人員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新事業開發室負責督導台汽電公司之業務，新事業開發室則由財務副總經理負責督導。

(三)再查 101 年 3、4 月間政府決定調漲電價後，即引發民怨，各界紛紛要求檢討台電公司對民營發電業者之購電費率，並質疑台電公司透過台汽電公司再轉投資之前述 4 家民營電力公司，何以拒不配合合同調降購電費率，加以本院曾於 101 年 6 月間針對台電公司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致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等情，而提案彈劾台電公司前董事長及前總經理，並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嗣能源局、台電公司即陸續再與第三階段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協商購電費率調降，其中台電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與國光電力公司召開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國光）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中，國光電力公司於會中表示略以：「台汽電公司除反對之外，亦正式發函國光，就購電費率調降協商乙事，嚴正表達關切，要求在董事會有結論前

應謹慎應對。台汽電為台電轉投資公司，如何說服台汽電，請台電公司努力。」又國光電力公司於同年 6 月 25 日能源局召開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事宜」會議內，亦稱：「請台電公司積極說服台汽電董事及股東。」另能源局再於同年 28 日召開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2 次協處事宜」會議中，星元電力公司則稱：「星能、森霸及星元公司主要股東台汽電公司係本次協處之關鍵，若台電公司能說服台汽電公司支持方案內容，則 3 家公司皆可達成共識。」又國光、森霸、星能及星元等 4 家電力公司若需修改購售電合約，依「台汽電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6.2.2 條之規定（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提案事項，應由轉投資管理單位簽報董事長核示後，交由股權代表人據以執行），應由台汽電公司董事長核可後，派任於前述 4 家電力公司之法人代表，即可於各該電力公司董事會據以執行；惟因購售電合約之修改，對台汽電公司獲利將有重大影響，該公司依規定向其董事會報告時，各董事意見分歧（提出背信及台電公司公股代表應利益迴避等質疑），爰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以提案方式送請董事會審議決議後，再交由其派任於該 4 家電力公司董事執行。以上可知台汽電公司

對其所轉投資之民營電力公司，是否配合修改購售電合約，確具有實質之影響力，而台汽電公司之最大股東為台電公司，其董事長係由台電公司所派任，卻未能維護台電公司之權益，積極促成該 4 家電力公司配合調降購電費率之修約作業。

(四)未查本院前就「台電公司高階主管離職後，轉任民營電力或汽電共生公司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渠等在任時雖非擔任與該等業者直接相關之業務主管，然收購業者電力所涉業務繁多，難謂與其在職期間之業務無關，且離職後對台電公司亦具有一定之影響力，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放任上開轉任作為，核欠允當」等情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嗣經濟部函復略以，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之情形，該部以 101 年 6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103665930 號函規範台電公司人員於屆齡退休前 5 年內及退休後 5 年內，不得遴薦擔任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力公司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且於任期中年滿 65 歲者應即解任。顯示經濟部於本院函請檢討後，亦認定台電公司員工擔任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力公司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並非妥適。又據 9 家民營電力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於 99 至 101 年度獲利各為 182 億餘元、112 億餘元及 149 億餘元，總計獲利達 445 億餘元，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發行之麥寮、和平、長生、新桃、星能、森霸

等 6 家民營電力公司，於 99 至 101 年度共獲利達 375 億餘元（長生、新桃電力公司於 101 年度起，已非公開發行公司，爰無法統計 101 年

度資料），惟台電公司卻虧損高達 1,538 億餘元，其盈虧情形如表五所示（各年度之盈虧於百萬元以下之金額，係無條件捨去）。

表五 獲利盈虧情形：6 家公開發行民營發電業者與台電公司-99~101 年 單位：百萬元

電力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總計
麥寮	7,208	1,109	5,948	14,265
和平	5,015	2,278	3,040	10,333
長生	2,082	2,356	-	4,438
新桃	976	761	-	1,738
星能	819	857	602	2,278
森霸	1,516	1,786	1,168	4,470
以上民營電力公司盈餘合計	17,616	9,147	10,758	37,522
台電公司	-35,237	-43,283	-75,322	-153,842

(五)綜上，經濟部於 84 年起開放民營發電廠之建置，將台電公司未能及時興建之發電容量開放由民間設立，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彼此間存有利害關係，民營發電業者獲利超出外界預期越多，就代表台電公司所支付之購電費用更多；而台電公司間接、台汽電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國光、森霸、星元及星能等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對於修改與台電公司購售電合約，因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須先經台汽電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其法人代表始能於該 4 家電力公司，表決同意修改購售電合約，且該民營電力公司亦於台電公司及能源局所召開之協商及協處會議中，表達台電公司應先能說服台汽電公司支持修約，顯示台汽電公司

對其轉投資之電力公司，是否配合修改購售電合約，確具有實質影響力；然台電公司明知主管財務、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對台汽電公司負有監督與管理之責任，而台汽電公司除與台電公司存有汽電共生之購售電合約關係外，其轉投資之森霸、星能、星元、國光等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尚與台電公司進行調降購電費率之協商事宜，卻未依銓敘部函示，審慎衡酌該副總經理之實際業務職掌等具體事實，竟以購電業務係由監督業務處之另位副總經理負責為由，即認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仍任其以留資停薪方式，派任其擔任具實質影響購售電合約修約作業之台汽電公司董事長，且竟未能維

護台電公司之權益，積極促成所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配合調降購電費率之修約協商或協處等作業，顯有未當。

據上所述，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因 96 年度借款利率僅約簽約當時 1/3，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除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處），先行同意業者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外，並放任 9 家民營發電業者透過籌組「協進會」召開 70 餘次聚會，達成以「拖延」方式，聯合拒絕調降購電費率，遭公平會認定有聯合行為，及處以鉅額罰鍰後，始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與所有業者完成調降購電費率，徒增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與虧損；又第三階段 4 家民營發電業者，均為台電公司透過台汽電公司轉投資或中油公司轉投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各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卻未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列入董事會討論及支持調降費率事宜；且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彼此間存有利害關係，民營發電業者獲利超出外界預期越多，台電公司所支付之購電費用即更多，而台電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台汽電公司，依台電公司或能源局與民營發電業者召開協商（處）會議，台汽電公司確實對購電費率調降，具有實質影響力，台電公司卻以該公司主管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採留資停薪方式擔任台汽電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辦理上開事項，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電價合理化」之調漲方案，其後改

採三階段調整，總調幅並降為 26.4%，第 1 階段 101 年 6 月 10 日起調漲 10.41%，第 2 階段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 8.49%，第 3 階段將視台電公司改革成效後再決定是否實施。

註 2：台電公司引據行政院 92 年 9 月 10 日訂頒之「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附表一「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區間」所列台電公司 $ROA \geq 3\%$ 之參考指標，研提 ROA 利潤分享方案與 IPP 進行協商。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計畫期程延宕，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211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選擇館址未審慎評估，未整體評估土地取得優先順序；為取得土地，發放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之過程反覆，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6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614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6143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館址之選擇、土地取得之作業及開發之優先順序未經審慎整體評估；且為取得土地，發放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之過程反覆，顯有違失，爰由監察院提案糾正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3 月 31 日府社障字第 0980118532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13868 號函。
- 二、本案經轉據桃園縣政府函復略以（詳檢討改善報告）：
 - （一）有關選擇案址未經審慎整體評估一節，該府為配合本部 80 年度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規劃籌設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除清查縣有土地並刊登公報徵求外，並請轄內各團體協助，經立法院呂前委員新民協助爭取獲國防部同意無償撥用原國防部空軍戰略閒置跑道，即八德市八塊段 54-2、54-4，該府為

節省經費未辦理可行性評估，致發生大眾運輸接駁不易、使用效能偏低情事，該府已著力於檢討改善，爾後如有相關建設，該府定參照「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手冊」規定，對於重大建設興建效益及財務規劃進行完善評估。

- （二）有關中心基地之調查未確實，土地撥用計畫登載欠確實一節，該府檢討認為係經驗不足且非專業，導致部分登載未確實，該府日後如辦理相關業務，將謹慎查察土地使用狀況，確實進行基地測量、調查分析。
- （三）至有關該府辦理公地撥用，發放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之過程反覆一節，該府委託八德市公所代為辦理「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由該公所辦理查估完成並公告後，原應於 8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及發放救濟金及自動拆除獎勵金，惟顧及辦理時間適逢接近農曆年，且尚有用地變更事宜須解決，在不影響施工期限下，同意展延至 89 年 4 月 15 日前拆除，並由該公所依規定發給救濟金及自動拆除獎勵金，與發放要點相符；另有吳○雨君對查估異議未依規定自行拆除，爰由該府強制執行拆除。
- （四）有關提拆遷補償金及救濟金發放名稱混淆一節，係因八德市公所人員對該府公文及會議紀錄、法規未深入研究其差異性，致發放清冊內未區分「拆遷補償金」及「救濟金」，未來將加強同仁之相關法令教育訓練。

三、本案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因選址

區位不佳，造成低度使用，該府近來已積極克服困難，陸續提供手語翻譯、個案管理、輔助器具、復康巴士、電腦職訓、早期療育、日間托育等服務，已大幅提昇身障者及民眾對身障中心之使用意願，97 年度使用率已達 73.47%，服務 10 萬 3,674 人次；爾後該府將持續改善中心部分室內空間之修繕，並俟完工後，開辦養護業務，屆時將更能發揮功能，提昇效益。

四、本案已列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低度使用案件」，由本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按月召開活化會議加強輔導，協助督導該府完成中心活化之目標。

五、檢附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檢討改善報告 1 份。

部長 廖了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901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0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552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

社字第 09807185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853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請該府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案，復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社障字第 0980492210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7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47891 號函。

二、檢陳「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98 年 1 月至 11 月館舍使用率明細表」(略)、「98 年 7 月至 11 月各方案服務人次統計表」(略)各 1 份。

部長 江宜樺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針對本府自 98 年 7 月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

稱身障館) 98 年 7 月-12 月, 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4.6%, 身障館內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方案等, 提供郵電服務 23,814 人次, 到館接受服務 4,299 人次。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其他場地租借、廠商維護、參訪等共辦理 395 場次活動, 共 16,273 人次參與。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為加強活化使用場地以達永續經營之願景, 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5667 號函: 本縣身障館須依原核定計畫服務項目辦理服務, 新增辦理項目亦同意辦理, 爰規劃本縣「恆愛服務體系」實施計畫, 涵蓋日間托育、身障重度養護、視障服務及身障關懷體驗等 4 中心。並於 97 年 6 月 5 日公辦民營決標予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目前裝修工程案件已申報竣工, 相關設施設備器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 未來將以「恆愛服務體系」作為身障館 99 年度重點發展業務。

身障館先前因地理環境限制、時空環境改變及民間單位進駐意願低, 造成部分空間閒置, 使用率偏低情況, 經各單位糾正及建議改善, 近年來本府已積極籌辦推展各項福利方案及設施, 除大幅增加身障館場地使用效能並同時提供本縣身心障礙民眾及其家庭「人性化」、「社區化」、「個別化」及「多元化」等服務, 本府以身障館作為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據點, 策劃與執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 確實達到「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原始興建目的, 帶給身心障礙朋友最適切的福利服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388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囑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22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0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07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請該府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23 日府社障字第 0990239173 號函辦理，兼復鈞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12792 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之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中心及重度養護中心等已全面開放提供服務，99 年 1 至 5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達 88%，已屬積極活化使用，爰建請解除列管。

三、檢陳「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99 年 1 月至 5 月各方案服務人次統計表」（略）、「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99 年 1 月至 5 月館舍使用率明細表」（略）各 1 份。

部長 江宜樺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針對本府自 98 年 12 月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障館）99 年 1-5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8%，身障館內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方案等，提供郵電服務 29,621 人次，到館接受服務 3,815 人次。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其他場地租借、廠商維護、參訪等共辦理 234 場次活動，共 7,208 人次參與（較 98 年 1-5 月增加約 1.27 倍）。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案件已申報竣工，內政部補助相關設施設備器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目前皆進行驗收及撥款作業，因空間整修完成，設備

亦陸續到位，全館各空間已正常開放使用，其中「恆愛服務體系」實施計畫之日間托育中心目前已收托 11 名身心障礙者，預計暑期托育班會再增加收托 16 名身心障礙者，重度養護中心已 24 小時全日收托 7 名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除機構式服務逐月增加服務使用者人數；方案式服務單位亦提供身障民眾多元可近性服務，增加便民服務項目，並以身障館為據點，提供外展服務，身障館不僅場地使用率增加，同時亦發揮服務身障民眾的功能效益。

近來為增進身障館使用率及曝光度，本府透過加強社區互動、場地租借優惠方式、釋出身障館場地及各項設備資源給予民間及社區使用辦理各項活動、主動聯繫各服務單位進駐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方案服務……等方法以克服先前因地理、時空環境限制所造成使用率較低狀況，經本府勉力而為，現已大幅活化使用身障館，未來全面提昇服務績效與品質，期待可成為指標性服務據點，對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具有示範作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024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乙節，囑仍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內

字第 0991900814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7292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9007292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請該府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社障字第 0990582310 號函辦理，兼復鈞院 99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58443 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前因低度使用，納入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經本部積極輔導後，該中心之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中心及重度養護中心等已全面開放提供服務。經本部於 99 年 8 月 13 日派員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前往現勘確認各樓層已正常開放使用，並提報該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解除列管由本部自行監督。
- 三、本案該中心既已正常開放使用，建請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本部持續督導

考核。

四、檢陳「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部長 江宜樺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針對本府自 99 年 7 月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障館）99 年 7 月-12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4.6%，身障館內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重度養護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方案等，提供郵電服務 19,158 人次，到館接受服務 9,140 人次。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其他場地租借、廠商維護、參訪等共辦理 618 場次活動，共 21,057 人次參與。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案件已申報竣工，內政部補助相關設施設備器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目前皆進行驗收及撥款作業，因空間整修完成，設備亦陸續到位，全館各空間已正常開放使用，其中「恆愛服務體系」實施計畫之日間托育中心目前已服務 14 名學生，還有排隊之名額，重度養護中心已 24 小時全日服務 12 名服務使用者，除機構式服務逐月增加服務使用者人數；方案式服務單位亦提供身障民眾多元可近性服務，增加便民服務項目，並以身障館為據點，提供外展服務，身障館不僅場地使用率增加，同時亦發揮服務身障民眾的功能效益。

身障館先前因地理環境限制、時空環境改變及民間單位進駐意願低，造成部分空間閒置，經各單位糾正及建議改善，及進行多次會議，本府近來大幅增加身障館場地使用效能並同時提供本縣身心障礙民眾及其家庭更多元化的服務，身障館於 99 年 7 月 20 日報請解除列管，並於 8 月 13 日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一起會勘身障館，並就目前辦理情形提出討論及建議事項，以利報請解除列管資料之完整性，並再次依會勘時建議備好資料，於 9 月 9 日再次報請解除列管，本案於 11 月 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同意解除列管，由內政部自行監督，本館之使用率已大幅提昇，請同意解除列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191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31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471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471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請該府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社障字第 1000246518 號函、100 年 6 月 27 日電子郵件辦理，兼復 鈞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95778 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00 年 1 月至 5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8.2%，身障館內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重度養護中心、身障轉銜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方案等，提供郵電服務 1 萬 689 人次，到館接受服務 4,098 人次。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其他場地租借、參訪等共辦理 204 場次活動，計 7,273 人次參與。
- 三、本案該中心既已正常開放使用，且使用率達 88.2%，建請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本部持續督導考核。
- 四、檢陳「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部長 江宜樺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針對本府自 100 年 1 月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障館）100 年 1 月至 5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8.2%，身障館內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重度養護中心、身障轉銜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方案等，提供郵電服務 10,689 人次，到館接受服務 4,098 人次。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其他場地租借、廠商維護、參訪等共辦理 204 場次活動，共 7,273 人次參與。

身障館室內裝修工程案件已申報竣工，內政部補助相關設施設備器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目前皆已撥款，因空間整修完成，設備亦陸續到位，全館各空間已正常開放使用，其中「恆愛服務體系」實施計畫之日間托育中心目前已收托 13 名學生，還有等候收托者，而重度養護中心已 24 小時全日收托 21 名服務使用者。所以除機構式服務逐月增加服務使用者人數；方案式服務單位亦提供身障民眾多元可近性服務，並以身障館為據點，提供外展服務，身障館不僅場地使用率增加，同時亦發揮服務身障民眾的效益。

目前本館使用空間僅剩一間會議室及大禮堂，提供方案單位使用及館外單位之租借服務，目前空間已充分使用，無閒置狀況，本身障館從 95 年迄今皆由替代役役男協助看管及維護館內設施、設備，為使身障館在管理上更有規律，已於今年三月起以特別設置社工人力作為館內維護及與各單位溝通、協調的窗口，協助各委外單位在身障館內工作順

利，且使身障館內設施、設備更加完善，以維持身障館正常運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012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乙節，囑仍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續辦情形列表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0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6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61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請該府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6 日府社障字第 1000529056 號函辦理，兼復 鈞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00103724 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00 年 6 月至 11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93.2%，身障館內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重度養護中心、身障轉銜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方案等，提供郵電服務 1 萬 5,318 人次，到館接受服務 6,883 人次。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其他場地租借、參訪等共辦理 586 場次活動，計 1 萬 5,100 人次參與，100 年接受機構評鑑獲得甲等。
- 三、本案該中心既已興建完成並正常開放使用，且使用率達 93.2%，建請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本部持續督導考核。
- 四、檢陳「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部長 江宜樺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針對本府自 100 年 6 月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障館）100 年 6 月-11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93.2%，身障館內手語翻譯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中心、關懷體驗、重度養護中心、身障轉銜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方案等，提供郵電服務 15,318 人次，到館接受服務 6,883 人次。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其他場地租借、廠商維護、參訪等共辦理 586 場次活動，

共 15,100 人次參與。

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案件已申報竣工，內政部補助相關設施設備器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目前皆已撥款，因空間整修完成，設備亦陸續到位，全館各空間已正常開放使用，其中「恆愛服務體系」實施計畫之日間托育中心目前已收托 15 名學生，還有排隊之名額，重度養護中心已 24 小時全日收托 27 名服務使用者，除機構式服務逐月增加服務使用者人數；方案式服務單位亦提供身障民眾多元可近性服務，增加便民服務項目，並以身障館為據點，提供外展服務，身障館不僅場地使用率增加，同時亦發揮服務身障民眾的功能效益。本年度新進駐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轉中心）及楓彩交誼中心，身轉中心主要服務 0-未滿 65 歲，提供身障相關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連結等，而楓彩交誼中心服務對象為精神障礙者，主要辦理社團性質課程，提昇休閒生活品質，增進獨立自主能力，有了它們的加入，中心服務由 8 項增至 10 項，服務項目增多，提昇了服務人數及使用率。中心於本年度 8 月接受內政部評鑑，取得甲等成績；為使中心有更佳及安全的使用環境，已於 6 月及 11 月進行消防演練，並且於 11 月底進行建築安全申報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213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

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4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72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724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請該府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0052893 號函辦理，兼復 鈞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28701 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7 月，

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96%，包括手語翻譯中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中心、關懷體驗中心、楓彩交誼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培訓課程等達 2 萬 1,766 人次。

三、另該服務中心設有機構式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服務，服務 15 歲以上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及緊急安置個案，目前服務 47 人（14 名日間托育、33 名全日住宿服務），100 年度接受機構評鑑獲得甲等。

四、該中心辦理電腦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大禮堂場地租借、來賓參訪等共辦理 650 場次，計 1 萬 5,011 人次參與。

五、本案該中心既已興建完成並正常開放使用，且平均使用率自 98 年度起逐年提昇（98 年 84.6%、99 年 86.3%、100 年 90.7%），目前已達 96%，證諸桃園縣政府之積極推動各項身心福利服務，本案建請監察院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本部持續督導考核。

六、檢陳「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表。

部長 李鴻源

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7 月辦理情形
桃園縣政府對於調查意見一至三業已研提改善並謀求活化利用。	一、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障中心）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7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96

審核意見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7 月辦理情形
<p>有關「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活化情形，經查 98 年 7-12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4.6%（使用天數／該月天數），99 年 1-5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8%，99 年 7-12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 84.6%，100 年 1-5 月場地使用率為 88.2%，本次函報 100 年 6 到 11 月場地使用率為 93.2%（使用天數／該月天數），且 100 年接受機構評鑑獲得甲等。惟觀察由 98 年下半年到 100 年上半年之場地使用率，該中心使用率仍介於 84.63%~88.2%之間，本次雖已達 93.2%，仍需持續關注閒置活化情形，並提供具體數據（如：各辦公室之利用率、社福辦理情形、節省租用其他辦公室租金…等），前函擬先併案暫存，本件擬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本院。</p>	<p>%，身障中心內設有各委外方案，包括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中心、關懷體驗中心、楓彩交誼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方案及體驗活動等，各方案共提供郵電服務 21,766 人次，各方案於 100 年 12 月迄今已辦理 2,781 場活動，至各中心接受服務 7,820 人次。</p> <p>二、本中心另設有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服務 15 歲以上~64 歲身心障礙者及緊急安置個案，目前日間托育中心收托 13 名學生，住宿中心 24 小時全日收托 33 名服務使用者，機構式服務逐月增加服務使用者人數。</p> <p>三、另本中心之電腦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手語翻譯培訓班、其他場地租借、參訪等共辦理 650 場次活動，共 15,011 人次參與。</p> <p>四、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案件已申報竣工，內政部補助相關設施設備器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置完成，因空間整修完成，設備亦已到位，全中心各空間皆正常開放使用，除機構式服務逐月增加服務使用者人數；方案式服務單位亦提供身障民眾多元可近性服務，本中心也於 100 年度評鑑獲得甲等之成績，經本府勉力而為，從各方面指導以及評鑑過程，檢討並改進缺點，並且經過不斷的努力及加強活化作業，身障中心不僅已大幅活化，同時亦發揮服務身障民眾的功能效益。</p> <p>五、本案業經審慎的檢討及改善，以及懲處相關違失人員，目前本中心已活化使用，並積極穩定辦理各項活動，活化工作已見績效，建請解除列管。</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725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3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08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086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糾正案，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續辦見復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3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20052444 號函、桃園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兼復 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50428 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93.7%，包括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

務中心、個案管理中心、關懷體驗中心、楓彩交誼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福利服務、培訓課程及身障體驗活動等達 3 萬 5,221 人次。

三、另該服務中心設有機構式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服務，服務 15 歲以上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及緊急安置個案，目前服務 50 人（16 名日間照顧、34 名全日住宿服務），100 年度接受機構評鑑獲得甲等。

四、至該中心辦理電腦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大禮堂場地租借、來賓參訪等共辦理 230 場次，計 1 萬 1,775 人次參與。

五、本案該中心已興建完成並正常開放使用，且 98 年度迄今使用率逐年提昇，已發揮服務身心障礙者功能與效益，本案建請監察院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本部持續督導考核。

六、檢陳「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辦理情形」及 98 年度迄今之服務量表及使用率明細表（略）等各 1 份。

部長 李鴻源

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接受監察院糾正案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辦理情形
本件桃園縣政府對於調查意見一至三業已研提改善並謀求活化利用。有關「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活化情形，經查 98 年 7-12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4.6%（使用天	一、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障中心）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93.7%，身障中心內設有各委外方案，包括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視障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中心、關懷體驗中心、楓彩交誼中心等單位持續提供

審核意見	桃園縣政府辦理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辦理情形
<p>數／該月天數），99 年 1-5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為 88%，99 年 7-12 月場地平均使用率 84.6%，100 年 1-5 月場地使用率為 88.2%，本次函報 100 年 6 到 11 月場地使用率為 93.2%（使用天數／該月天數），100 年 12 月到 101 年 7 月場地使用率為 96%（使用天數／該月天數），提供福利服務及培訓課程等達 2 萬 1,766 人次。惟觀察由 98 年下半年到 100 年上半年之場地使用率，該中心使用率仍介於 84.6%～88.2 %之間，本次較前次 93.2%雖進步到 96%，但仍需持續關注閒置活化情形並提供具體數據（如：各辦公室之利用率、社福辦理情形、節省租用其他辦公室租金…等），前函先併案暫存，本件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彙整並製表提供 98 年度起迄今之活化移用具體績效（如：各辦公室之利用率、社福辦理情形、節省租用其他辦公室租金…等），以及 101 年 8 月到 102 年 2 月活化利用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續處。</p>	<p>福利服務及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方案及體驗活動等，各方案共提供郵電服務 20,506 人次，各方案於 101 年 8 月迄今已辦理 476 場活動，至各中心接受服務 14,715 人次。</p> <p>二、本中心另設有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服務 15 歲以上～64 歲身心障礙者及緊急安置個案，目前日間托育中心收托 16 名學生，住宿中心 24 小時全日收托 34 名服務使用者，機構式服務逐月增加服務使用者人數。</p> <p>三、另本中心之電腦職業訓練班、聽障兒童音樂班、手語翻譯培訓班、其他場地租借、參訪等共辦理 230 場次活動，共 11,775 人次參與。</p> <p>四、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因空間整修完成，設備亦到位，全中心各空間皆正常開放使用，機構式服務持續提供穩定的服務，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方案式服務單位亦提供身障民眾多元性服務，本中心於 100 年度評鑑獲得甲等之成績，經本府積極作為，從各方面指導以及評鑑過程，檢討並改進缺點，並且經過不斷的努力及加強活化作業，身障中心不僅已大幅活化，同時亦發揮服務身障民眾的功能效益。</p> <p>五、本案有關 98 年至 102 年使用率乙節，經本府以各該年度統計，98 年使用率 82%、99 年使用率 92%、100 年使用率 91%、101 年使用率 91%及 102 年使用率 94%，各年度使用率已逐年提昇，且積極穩定辦理各項活動及提供服務，已活化並見績效，建請解除列管。</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

道路並遭致拆除，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10000434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仔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5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5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0120492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01204923 號

主旨：檢陳「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因土地複丈錯誤，造成嘉滿興業公司興建加油站位置錯誤遭致拆除，提起國家賠償。」一案檢討改進說明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8 月 11 日院臺工字第 1000101669 號函。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因土地複丈錯誤，造成嘉滿興業公司興建加油站位置錯誤遭致拆除，提起國家賠償。」案—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一、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仔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新北市政府允應釐清汐止地政事務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求償。

(一)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汐止地政事務所 100 年 6 月 9 日新北汐地人字第 1000008415 號函報本府，業由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在案（詳如下表）。另時任秘書廖○傳，於 92 年 1 月 1 日自該所調任本府地政局視導，並於 93 年 4 月 16 日退休，雖因地所鑑界案件決行層級為測量課課長，惟秘書仍應負督導不周之連帶責任，由汐止地政事務所建議懲處申誠 1 次。本府地政局訂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並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地人字第 1001115600 號函通知廖先生到場陳述意見。經廖先生陳述發生該案時，已調任本府地政局視導職。故本府地政局將責請汐止地政事務所重新審視督導責任人員名單後，報府釐清責任歸屬，據以究責。

姓名	職稱	懲處額度	獎懲事由	獎懲說明	備註
廖○源	測量員	小過 2 次	測量業務執行失當造成錯誤	廖員鑑界成果造成左右位移，另計畫道路為 80 公尺，現況道路僅有 30 公尺，卻將現況道路邊線誤認為計畫道路邊線，致上下位移，並影響後續測量人員據以施測相關複丈案件，雖其鑑界錯誤，對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遭致拆除，無直接因果關係，但廖員仍應負鑑界錯誤之行政責任，故記以小過 2 次行政懲處。	退休
柯○宏	測量員職務代理人	小過 1 次	測量業務執行失當造成錯誤	柯員依據 92 年 9 月 16 日使用面積測量成果辦理分割，增編 380-2 地號土地，並依規定訂正原地籍圖，分割成果雖與請求權人欲分割方案相符，惟未加以求證分割點現場位置是否正確，為昭炯戒，記以小過 1 次行政懲處。	現職測量助理
黃○輝	測量員職務代理人	大過 1 次	測量業務執行失當造成錯誤	黃員僅依歷年鑑界複丈成果圖測繪，未能擴大施測，其鑑界成果錯誤，致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遭致拆除，造成市庫重大損失，影響政府聲譽，記以大過 1 次之行政懲處。	離職
姚○宏	課長	小過 2 次	測量業務督導不周造成錯誤	地所鑑界案件係由測量員依實地測釘樁位現場，於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雖課長僅就後續案件應歸檔資料文件作書面審查，並由課長代為決行。惟因課長為地所測量業務主管，仍應負有督導不周責任，故記以小過 2 次行政懲處，以昭炯戒。	現職祕書

(二)有關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一節，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者，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六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函法制局提本會

審議。」，查本案賠償金撥付部分尚未經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故相關追償事宜，汐止地政事務所將俟賠償金撥付後，再依據上開規定辦理相關追償事宜。

二、汐止地政事務所身為測量專業機關，理應確實為民眾財產權把關，惟該地所竟

未能依規定施測，加上檢查、核定作業流於形式造成本案複丈成果一再錯誤，嗣後又以「每件測量人員現場鑑界成果正確與否，僅該次測量人員知情，課長雖負督導審查責任，但實難以自書面審查中得知鑑界成果正確性」為由，一再推諉塞責，未思檢討改進，嚴重影響民眾財產權及政府公信力。新北市政府應確實督促所屬落實複丈成果把關工作，並統籌、定期及持續辦理實務訓練，俾使測量同仁嫻熟專業，進一步確保複丈作業之準確性。

本府地政局已研擬「提升本市地籍測量品質實施計畫」，分就以下方案，藉以提昇測量人員素質及測量品質，避免再發生類似錯誤。

- (一)健全測量作業查核機制：包括落實自我檢查制度、定期實施內業督導、不定期抽查外業測量情形，均已確實實施。
- (二)提昇測量人員專業素質：藉由每月開辦「經驗分享」議程、每年至少開辦 2 次以上教育訓練及編撰「測量錯誤案例解析」專書等方式，達成知識分享經驗交流及傳承測量實務經驗，冀本市測量人員能引前車之鑑，避免重蹈覆轍。
- (三)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健全圖資：藉由數值化成果，界址坐標及位置皆已確定，避免圖解區辦理複丈需現場即時決定測量成果之匆促性，確保民眾權益。目前本市登記筆數約 107 萬筆，其中 53 萬筆已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年度辦理重測筆數約 22,500 筆（其中 10,000 筆為委託民間業者辦理），101 年亦規劃辦

理 23,500 筆（其中 12,000 筆為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 (四)改進測量方法：已擬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自動化數值測量方式數值法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執行計畫」，並依該計畫擬定「自動化數值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區測量作業研習計畫」，並訂於 100 年 9 月 8 日辦理教育訓練，請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參訓。由本府資深測量人員講授：作業系統應用操作，並選定地點進行外業測量，運用全測站經緯儀配合筆記型電腦進行外業自動化系統操作實習。藉以推廣應用地籍圖數化成果配合電腦管理及現代化測量儀器以自動化數值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區測量作業，達到測量成果一致性，提昇工作效率及案件辦理之正確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1000061152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來函「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11 號函。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017900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01790041 號

主旨：有關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90 至 94 年間辦理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案件發生錯誤，致民間業者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一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11 月 9 日院臺工字第 1000107193 號函暨依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1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國家賠償案賠償金本府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撥付完竣，有關向失職人員求償等後續事宜，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刻正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者，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 60 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函法制局提本會審議。」(影附)研擬意見，將於上開期限內(100 年 12 月 21 日前)檢卷函送本府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嗣審議完成再行陳報。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1010009396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48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7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1127271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11272711 號

主旨：為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90 至 94 年間辦理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案件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遭致拆除案，有關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部分，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臺工字第 1010124328 號函暨依監察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48

號函辦理。

- 二、按本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7 點：「各機關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行使求償權者，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 60 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函法制局提本會審議。」規定（附件一），本案賠償義務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求償報告書及相關案卷陳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在案，該會於 101 年 1 月 4 日決議（附件二）就本案測量人員進行本案土地測量時，是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及求償報告書所述測量錯誤原因是否得予排除等事項，請汐止地政事務所另洽兩個以上之土地測量技術機構協助審視，並提供審查意見，先予敘明。
- 三、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業依上開決議事項於 101 年 2 月 9 日分別函請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與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提供專業審查意見（附件三）憑辦後續事宜，是本案將俟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有相關決議事項後再函復貴院。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101002863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

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來函「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61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117528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11752806 號

主旨：為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遭致拆除案，有關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部分，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工字第 1010131041 號函。
- 二、本案賠償義務機關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依據國家賠償法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原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求償報告書及相關案卷陳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在案，案經該會決議，請汐止地政事務所另洽兩個以上之土地測量技術機構（如測量技師公會）協助審視本案測量人員進行土地測量時，是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及求償報告

書所述測量錯誤原因是否得予排除等事項，並依審視結果重新擬具求償意見，先予陳明。

三、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依據上開決議，分別函請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與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協助完成審查意見，並由該所彙整完竣，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陳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續處（詳附件），俟該會完成審議後再行陳報。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648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囑仍於 3 個月內將續處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91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12146875 號函（含附件）暨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12488214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12146875 號

主旨：為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遭致拆除案，有關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部分，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7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37354 號函。
- 二、本案賠償義務機關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依據國家賠償法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原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求償報告書及相關案卷陳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在案，案經該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請汐止地政事務所就本案測量人員複丈時，是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及求償報告書所述之錯誤原因得否排除等事項，另洽兩個以上之土地測量技術機構（如測量技師公會）協助審視，並依審視結果重擬求償意見，該所依據上開決議事項，分別函請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與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協助辦理，並將審查意見予以彙整後，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再次陳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續處，先予陳明。
- 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嗣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並決議（詳附件），請汐止地政事務所重新查明毗鄰旨揭地號土地之道路（新

台五路)範圍所及相關土地於何時辦理土地徵收,並就複丈成果圖內所載「檢查員」一職,於土地複丈圖之繪製或陳核作業中,所負之職務責任與法令依據等問題重新擬具處理意見,該所刻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中,是本案將俟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有相關決議事項後再陳報大院。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12488214 號

主旨：為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遭致拆除案,有關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部分,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54650 號函。
- 二、本案賠償義務機關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汐止所)依據國家賠償法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原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求償報告書及相關案卷陳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該會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暨汐止所補正情形,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12146875 號函報大院在案,諒蒙 鈞察。

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嗣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並決議(附件一),請汐止所重新查明毗鄰旨揭地號土地之道路(新台五路)範圍所及相關土地於何時辦理土地徵收,並就複丈成果圖內所載「檢查員」一職,於土地複丈圖之繪製或陳核作業中,所負之職務責任與法令依據等問題重新擬具處理意見,汐止所業以 101 年 8 月 28 日新北汐地測字第 1014662359 號函(附件二)函報查處結果,是本案將俟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陳報大院。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200032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仍請於 3 個月內將續處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34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1294156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12941565 號

主旨：為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複丈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遭致拆除案，有關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部分，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72318 號函。
- 二、本案賠償義務機關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汐止所）依據國家賠償法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原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求償報告書及相關案卷陳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該會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暨汐止所補正情形，本府前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12488214 號函報大院在案，諒蒙 鈞察。
- 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再次召開第 10 次會議並決議請汐止所針對測量人員專業能力、測量圖籍是否及時更新、有無提供足夠之職能訓練及複丈成果圖核稿（檢查員之成果檢查）、監督（課長之決行）機制如何落實等事項，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汐止所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新北汐地測字第 1014666410 號函、101 年 11 月 23 日新北汐地測字第 1014667659 號函陳

報查處結果；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嗣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並決議：「請本府法制局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3 號判決書所附賠償明細表、汐止地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等資料所提報之擬處意見，並依據本次會議之討論意見，將本案各該被求償者之工作資歷、職務性質，及執行土地複丈作業所肇生之賠償責任等事由納入通盤考量，按其責任比例重新計算求償金額後，再提報本會議決。」對向相關失職人員依法求償部分尚未有最終決議，是本案將俟該會後續審議後再陳報大院。

- 四、隨函檢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10、11 次會議紀錄與汐止所陳報函，陳請大院卓參。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200231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仍請適時將續處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45 號函。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2165588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測字第 1021655889 號

主旨：為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90 至 94 年間因辦理轄內土地複丈錯誤，致嘉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20131483 號函暨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4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國家賠償案向失職人員求償部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第三案決議：二、本案廖○源、黃○輝、姚○宏均為受有國家俸給之公務人員，對於承辦之測量業務，自應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相符，爰應以前述 3 人為求償對象。至各別之求償金額及理由，分述如下：(一) 廖○源部分：…廖員應負賠償金額新臺幣 238 萬 9,721 元整之 20% (即新臺幣 47 萬 7,944 元整) …。(二) 黃○輝部分：…黃員應負賠償金額新臺幣 439 萬 621 元整之 20% (即新臺幣 87 萬 8,124 元整) …。(三)

姚○宏部分：…同意以前開決議向廖員、黃員求償金額之總額 10% (即新臺幣 13 萬 5,607 元整) 作為向姚員求償之金額…。並授權由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依前開決議求償金額與各該被求償人進行協議，並得視被求償人之實際情形，酌予從寬議定追償之期數，以利落實求償之結果。」，並於 102 年 2 月 7 日北府法賠字第 1021241596 號函檢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請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以下稱汐止地所) 儘速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合先陳明。

- 三、汐止地所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與廖君等 3 人進行協議，協議結果雙方訂立求償協議書，有關廖○源君求償金額新臺幣 47 萬 7,944 元整，自 102 年 5 月至 110 年 4 月止，以 8 年 (分 96 期攤還)，第 1 期賠償金新臺幣 2,944 元整，之後 95 期每期賠償金新臺幣 5,000 元整；黃○輝君求償金額新臺幣 87 萬 8,124 元整，自 102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止，以 12 年 (分 144 期攤還)，第 1 期賠償金新臺幣 5,824 元整，之後 143 期每期賠償金新臺幣 6,100 元整；姚○宏君求償金額新臺幣 13 萬 5,607 元整，自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4 月止，以 2 年 (分 24 期攤還)，第 1 期賠償金新臺幣 6,807 元整，之後 23 期每期賠償金新臺幣 5,600 元整。
- 四、另汐止地所復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以新北汐地測字第 1023666695 號函，通知廖君等 3 人求償協議自 102 年 5

月起執行，每月 5 日前繳納當期求償金額，倘逾 1 期未繳納，將視為餘額全部到期，汐止地所將依法追償餘額，並加計法定延遲利息。

五、茲檢陳本府 102 年 2 月 7 日北府法賠字第 1021241596 號函附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決議暨本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102 年 4 月 18 日新北汐地測字第 1023666695 號函及求償協議書影本 3 份，恭請卓參。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獎懲機制及對象欠周；該公司台北營業處及艋舺營業所對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案件，未確實辦理，肇致鉅額損失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900364960 號

主旨：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經 大院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請 督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9 年 7 月 13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536 號函辦理。
- 二、經轉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改進，並依 大院糾正缺失事項之核簽意見審慎檢討後，謹檢陳改善報告乙份。

部 長 李述德 出國
政務次長 張盛和 代行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公司(下稱臺酒)對華鑫國際企業(股)公司(下稱華鑫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善盡其責，獎懲機制及對象欠周；該公司台北營業處及艋舺營業所對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案件，未確實辦理，肇致鉅額損失等情，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改善報告

糾正事項一之改善措施：

- 一、查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已規範上、下游事業間之垂直價格限制行為，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力，如限制轉售價格將「剝奪下游業者或配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銷售業者之價格競爭」，在現行法制面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禁止事業限制轉售價格之立場已甚為明確。
- 二、臺酒投入眾多商品於自由市場銷售以提昇業績，除無法控制自由市場之交易行為外，亦須面對其他商品或通路之競爭，坊間各通路商經營生意以獲利為目的，「放盤」為通路商經營與週轉商品方式之一，除臺酒 0.33L 罐裝台灣啤酒外，其他知名飲料、奶粉業者之商品亦經常為通路商「放盤」之對象(熱銷商品降價促銷始可彙聚購買人潮，並連帶提

昇賣場其他商品之銷售量)。

三、臺酒為國營企業，且目前以客情協商並未比照民間廠商支付商品上架費，在不違反法令，並兼顧穩定市場價格暨與通路商維繫良好客情之前提下，目前與其他供應商同業大致均採用「部分商品採控量策略」、「常態派遣訪銷人員查價」、「積極以客情與通路協商溝通」等類似方式，以減少並因應通路商降價銷售之情事。

糾正事項二之改善措施：

- 一、有關臺酒資訊系統無法即時掌握全公司各客戶帳款之資訊乙節，查臺酒為管控客戶之銷售等紀錄，於 91 年委外規劃設計營業所資訊系統（簡稱 S90 系統），目前臺酒集中採購客戶應收帳款資訊，屬營業處收入戶者，每日經由 S90 系統電子檔傳輸上傳至營業處，屬總公司戶者每日經由電子傳輸方式（信匯條）上傳至總公司財務處。
- 二、有關臺酒資訊系統原確實未臻完善乙節，臺酒 S90 系統除已於 95 年 5 月 29 日至 98 年 3 月 7 日陸續增加記錄客戶信用額度相關資料之異動軌跡外，營業所客戶信用額度異動權責亦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提昇至營業處行銷課。當客戶提出信用擔保或額度變更申請時，由營業所提出書面申請文件，經由營業處行銷課複核、營業處經理核准後，交由行銷課承辦人員於 S90 系統鍵入相關資料。另 S90 系統所列各項程式之防呆機制設計不周延，皆已分別於 99 年 6 月 7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完成。
- 三、關於「資訊系統未能配合新增業務主動修改，經使用單位提出需求後，又逾 7 個月始完成更新」乙節，查資訊處於 96

年 8 月 21 日接獲流通事業部第 0960 5D002826 號便條通知，新增「單筆信用狀」與「延期付款」區別之需求。當時因有重大之資訊專案（預收貨款）進行中，經洽流通事業部溝通後，同意「單筆信用狀」新增功能延至 97 年上半年再進行，資訊處於「預收貨款」專案結束後立即增修「單筆信用狀」功能，實非怠忽業務單位之需求。

四、資訊系統功能規劃處理：

- (一)S90 系統係於 91 年委外規劃設計，當時據以規劃信用額度控管之相關規定未臻完備，資訊系統設計主要以使用者需求及符合營業單位作業功能性為導向，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於功能面較具彈性，以稽核的角度來看則未臻嚴謹。
- (二)自 95 年起資訊處鑒於營業單位操作人員常未按作業規範確實鍵入資料，主動於 S90 系統增修多項防弊功能，以利事前防範及日後查核。
- (三)華鑫案發生後，資訊處於資訊系統主動針對易生弊端之處進行修改，對於與信用額度有關之程式可能導致餘額錯誤之處全面做檢查與修補，另對本案所提出之問題盲點，皆已立即修正完竣。
- (四)華鑫案後，資訊處也積極配合提供台北、板橋營業處各營業所有關華鑫之相關交易及帳款及異動紀錄等資訊以供相關單位稽核、審查用。每有資訊業務變更時也經常建請稽核單位視察營業單位時可加強稽核之重點。對於資訊系統未臻完善之處，資訊處爾後將更加審慎處理。

糾正事項三之改善措施：

關於臺酒對華鑫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未將板橋營業處、總公司行銷部門及資訊部門納入懲處之評估對象，且對無心與有意之錯誤並未區分，獎懲機制及對象欠周全，有欠妥當乙節，說明如下：

一、臺酒板橋營業處對華鑫案未善盡審核之責：

(一)客戶申請延期付款購貨是否符合總公司規定之要件，因無法自資訊系統查詢，須由各分配額度營業所提供相關資料供審，為及時確保客戶申請延期付款購貨資料之準確性，並考量一證多卡之客戶購貨額度須加總其購貨金額，爰自 98 年 10 月 19 日起，即向該公司資訊處申請 S90 系統查詢功能權限帳號完成，並逕至轄屬各營業所查詢客戶購貨情形。

(二)另要求各承辦人員，不得將總公司之公文以原內容函轉至轄屬營業所，以善盡營業處核准及審核之責。

二、關於臺酒板橋營業處蘆洲、安樂、中正、中和等營業所對於客戶延期付款或單筆信用狀額度等相關資料未能及時異動部分，該處自 99 年 5 月起，即配合總公司資訊處辦理 S90 系統升級改版，客戶如有延期付款等除購額度設定，均統一改由營業處專責人員辦理異動，以落實延付額度與有效期間之正確性，並及時異動相關資格欄位之額度，以防止客戶信用擴張，以確保公司債權。

三、臺酒板橋營業處對於客戶卡管理欠當乙節，已改善如下：

(一)業已要求轄屬營業單位確實審核新申辦客戶卡之案件，並自 98 年 9 月 11 日起，需依總公司規定備妥

相關文件（客戶卡申請書正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函報營業處審准後，始得以該公司客戶身分購貨。

(二)另有關一證多卡、跨處設卡等客戶，皆亦須於購貨之各營業單位依前開程序申請核准後，始予購貨，不得逕行便宜行事或逕自銷售，違反該規定者嚴以議處。

四、板橋營業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前由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及 7 月 21 日召開 2 次考核會議，議處蘆洲營業所主任程○恕及安樂營業所前主任連○平各予書面警告 1 次並已發布懲處令在案（該二所於 9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均未獲分配華鑫公司除購額度，未確實督導轄屬承辦人員致仍開單銷售）。經再交板橋營業處檢討，該處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及 7 月 29 日再召開營業處考核會議，決議再增提議處人員，分別為營業處前行銷課課長、營業處行銷課承辦人、板橋營業所主任、蘆洲營業所主辦業務、安樂營業所主辦業務、新店營業所主任等人申誠各 1 次，另營業處行銷課辦事員、中和營業所主辦業務、中正營業所主辦業務等人書面警告各 1 次。

五、總公司相關懲處人員為流通事業部客服課課長及協理、資訊處處長及設計師等人書面警告各 1 次。

糾正事項四之改善措施：

一、臺酒因華鑫案後，鑑於原規定不完備，業於 98 年 4 月 20 日檢討修正臺酒「接受客戶使用票據或匯款作業注意事項」，將原「選擇以業務往來公司（含未上市、上櫃母公司或子公司）為擔保」，修訂為「選擇以業務往來公司（以上市

、上櫃且資本額 5 億元以上為限) 為擔保」，較原規定嚴格。另為考量臺酒財務風險及確保貨款安全，刻正研議將前揭規定刪除。

- 二、為避免營業單位人員以球員兼裁判致難以落實擔保品對保作業，目前臺酒各單位均設有內控制度，營業單位人員辦理對保後，需經各單位出納之電話確認，再陳送單位主管核准，始可出貨，並於送存保管品，經會計人員列帳。是以，經辦、對保、查證及列帳人員並不相同。
- 三、臺酒「接受客戶使用票據或匯款作業注意事項」及「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分別於去(98)年 7 月及 11 月間增修擔保及函證規定，依規定對保人員為 2 人。由於華鑫事件當時對保人員僅 1 人，且未能依照對保之程序辦理。是以，考量對保人員對法規執行之正確性及其個人安全，已將對保人員由原規定 1 人，修訂為 2 人，互相支援、勾稽，以俾確保公司權益。
- 四、有關營業單位作業規範客戶卡規定欠明確乙節，查臺酒「營業單位作業規範」規定客戶僅得申辦 1 張客戶卡，即一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僅能於營址登記所在營業所辦理 1 張客戶卡(一證一卡)，但在不增加運費原則下，得改於同一營業處之其他營業所申辦，另考量部分客戶具有連鎖商店性質或其下游客戶分散多個營業所轄區，爰另規定得經提報營業處核准「一證多卡」或提報總公司核准「跨營業處設卡」。至臺酒「接受客戶使用票據或匯款作業注意事項」內有關客戶申請展延延期付款資格「單一客戶卡購貨 6 個月以上且最近半年購貨額

達 500 萬元，無逾期扣款紀錄」之規定，所指「單一客戶卡」原指申請展延需以單一張「客戶卡」為單位申請，即「一證多卡」客戶若有二張(含)以上之客戶卡有展延付款需要，需逐張申請(實務上客戶可能不需要每張卡都要展延付款)，惟資格認定時，仍應將全部客戶卡之購貨金額合併計算(考量該客戶整體購貨實力)，此種合併計算購貨額之認定原則，亦見於臺酒一證多卡鋪貨商之購貨獎勵計算。為臻明確，刻正修訂前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7 條有關客戶申請展延延期付款資格規定，增列一項為：「前項申請展延付款時間之客戶如屬一證多卡，其最近半年購貨額係指各張客戶卡合計購貨金額(含跨營業處之客戶卡)；惟同一客戶如有 2 張(含)以上之客戶卡欲申請展延付款時間者，需一併敘明欲辦理展延之各張客戶卡之設卡購貨時間與購貨額，或視需要採逐張客戶卡申辦。」。

糾正事項五之改善措施：

臺酒將客戶展延應付貨款日所加收之手續費記為銷貨收入，不但將理財活動隱身於營運活動之中，且未能揭露當時之營運行為與過去之常規有違，且臺酒各營業處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之時間並不一致，均核有未當乙節，已改善說明如下：

- 一、華鑫公司展延貨款所加收之手續費帳入「銷貨收入」乙節，臺酒將配合刻正規劃建置企業資訊系統，將展延貨款所加收之手續費帳入「銷貨收入」，改由帳入「什項收入」。
- 二、另針對臺酒財務管理部分，因板橋營業處需釐清華鑫公司應收項相關資料，費時較久，致入帳時間較台北營業處遲。

嗣後為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將於本次導入資源整合系統（ERP）時列入規劃，藉由系統控管及人員複核，以統一各分支單位之作業處理。

糾正事項六之改善措施：

臺酒台北營業處艋舺營業所對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未確實辦理，復對擔保品之真實性未妥為確認，肇致鉅額損失，核有違失乙節，說明如下：

一、臺酒台北營業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前由總公司分別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及 7 月 21 日召開 2 次考核會議，議處人員為艋舺營業所前主任張○○及代理主任張○○因未確實陪同華鑫公司至銀行辦理質權設定手續，各記過 2 次，營業處行銷課課長及課員分別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另台北營業處前後任經理、副理各予書面警告。

二、民事求償部分：

（一）臺酒對華鑫公司相關人員提出民事訴訟並對渠等財產辦理假扣押，並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 98 年度重訴字第 524 號判決，華鑫公司應給付新臺幣 56,549,308 元、華鑫公司李○、魏○雄（董事）、廖○○（董事）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56,549,308 元、理誼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4,725,283 元，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在案。

（二）臺酒為確保債權就前項判決採取因應措施：

1. 已於 99 年 6 月 9 日再針對華鑫公司負責人「廖○○」、協理楊○達繼承人「高○樺」、秘書「邱○奇」、李○配偶「李○○」提起上訴。

2. 另對臺酒台北營業處前艋舺營業所已退休主任張○○、代理主任張○○2 人，於 99 年 3 月 23 日補提刑事告訴，雖經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判決確定，惟因嚴重疏失造成該公司損失，難卸重大過失之責，已對渠等財產辦理假扣押，近期將進行第一審民事訴訟程序。

糾正事項七之改善措施：

一、臺酒台北營業處各級相關人員對質權設定案件之審核及覆核未覈實辦理，核有不當乙節，台北營業處各級相關人員，除前述已處分 8 員外，另有關會計處及行政室人員之會辦作業，因該等人員自認僅負責登帳及開具保管收據送存，無事實審核之責，臺酒已再責請台北營業處釐清責任後，重新檢討提懲處名單送臺酒考核委員會審議。

二、華鑫案後，台北營業處業依臺酒 98 年 4 月 20 日台菸酒財字第 0980008448 號函與 98 年 11 月 4 日台菸酒財字第 0980024667 號函重新修訂臺酒之「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匯款作業注意事項」及「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擔保品對保及函證作業，相關承辦人員均能落實執行擔保對保作業，由行銷課承辦人親自陪同營業所同仁確實至銀行辦理對保事宜，完成對保後，並親送、親會公文與保管品，再由出納單位以電話向銀行承辦人員確認，各級相關人員並確實辦理質權設定案件之審核與覆核，層層把關，將可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綜上，臺酒已就相關疏失事項予以檢討

改善，且對本案相關疏失人員懲處檢討。臺酒亦要求所屬營業處、所等相關營業單位應確實克盡監督及審核之責，並適時檢討修正內部規章及資訊系統，同時加強公司治理與內控管理，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保障公司利益與維護公股權益。

主旨：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本部轉飭所屬續辦乙案，檢陳辦理情形表乙份，復請 鑒照。

說明：依據 大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33 號函辦理。

財政部 函

部長 李述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900515050 號

關於 大院前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實擔保品，詐取菸酒產品，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失」乙案之核提意見及財政部轉飭該公司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表

監察院核提意見	財政部轉飭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p>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酒）固稱在現行法制面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禁止事業限制轉售價格之立場已甚為明確，及「放盤」為通路商經營與週轉商品方式之一，惟若公司在合法之範圍內，對於低價取得商品客戶之放盤或其他擾亂市場秩序行為未嚴加控管，徒然損傷公司本身行銷單位之競爭能力，亦有未當，是以臺酒仍應依 大院之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進。</p>	<p>一、有關臺酒前陳函說明第三點，該公司為國營企業，且目前以客情協商並未比照民間廠商支付商品上架費，在不違反法令，並兼顧穩定市場價格暨與通路商維繫良好客情之前提下，目前與其他供應商同業大致均採用「部分商品採控量策略」、「常態派遣訪銷人員查價」、「積極以客情與通路協商溝通」等類似方式，以減少並因應通路商降價銷售之情事，合先敘明。</p> <p>二、針對低價取得商品之客戶，除續上揭方式因應外，為落實內部控制，另已在合法範圍內，訂定其他控管機制：</p> <p>（一）要求各連鎖通路客戶之訂貨資訊系統提供「單價」、「訂購量」之控管功能，可設定分店最大訂購量，例如便利商店夏季（4~10 月）罐啤最小訂購量為 3 箱、最大訂購量為 27 箱，冬季（11~3 月）罐啤最小訂購量為 2 箱、最大訂購量為 18 箱。客戶總部資訊系統一經設定後，各分店即無法修改上述數據，亦即無法低價放盤予其他盤商。</p> <p>（二）若仍有放盤或其他擾亂市場價格秩序之情況發生，且經查證屬實者，臺酒除追扣優惠進價外，另將以</p>

監察院核提意見	財政部轉飭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正式公函限期請其查明原因並追究人員責任，並提出損害賠償。
<p>二、有關臺酒資訊系統無法即時掌握全公司各客戶帳款之資訊乙節，請舉例補充說明營業處及總公司如何隨時取得客戶帳款之即時資訊（含跨處設卡者）及該資訊之內容。</p>	<p>一、客戶申請延期付款、集中購貨資格，其信用額度審核及異動權限自 99 年 5 月 3 日提昇至各營業處行銷課。臺酒 BI 系統亦增加延期付款、集中購貨之客戶餘額查詢功能，供總公司管理單位及營業處、營業所可依權限設定查詢轄下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應收帳款狀況。</p> <p>二、信用額度查詢功能可依營業處、營業所、通路別、客戶統一編號等欄位為條件，查詢客戶信用額度、未付款金額、延期付款可用餘額、設定資格到期日等資訊；輸入客戶統一編號可查詢跨營業處或跨營業所設卡之客戶資訊，查詢畫面如附件一。</p>
<p>三、復函雖已要求各承辦人員，不得將總公司之公文以原內容函轉至轄屬營業所，惟並未檢討總公司應負核准之責，請再依大院糾正之意旨檢討後函復 大院。</p>	<p>有關總公司針對華鑫公司申請展延付款期限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爰針對臺酒流通事業部客服課課長顏○良應負核准之責檢討：</p> <p>一、查臺酒流通事業部客服課課長顏○良對於板橋營業處依規定前於 97 年 12 月 5 日函報總公司請准所屬新店營業所客戶華鑫公司及理誼公司展延延期付款天數為 30 日乙案，顏員於 97 年 12 月 8 日函復該營業處：「如該等客戶為設卡購貨 6 個月以上且最近半年購貨額達 500 萬元，並無逾期扣款紀錄，同意依規定辦理」。</p> <p>二、顏員以有條件方式函覆，係因板橋營業處來函未敘明華鑫公司於新店營業所以外之其他營業所購貨額（理誼公司部分甚至完全未提購貨額），且該營業處數次來電催請速予回覆，為避免公文准駁往返耗時，影響客戶購貨時效，爰函覆請板橋營業處再確認華鑫與理誼之購貨是否符合資格，如符合資格，即同意展延；未料板橋營業處逕以原文照轉營業所准辦。</p> <p>三、顏員因總公司資訊系統無法確認華鑫公司於各營業所之客戶代號及購貨額，且避免公文往返耗時而影響客戶購貨時效，爰未直接函復准駁，而以有條件方式函請營業處確認，惟諒其為無心之疏忽，且對華鑫案之善後處理克盡心力，爰予書面警告 1 次，業於 99 年 10 月 1 日經該公司考核委員會通過並發布在案。</p>

監察院核提意見	財政部轉飭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四、另嗣後總公司將責成辦理核准展延付款期限之承辦人，對於營業處陳報轄屬客戶申請展延延期付款天數案件，應依規定善盡審核之責，審慎查明客戶資格及購貨額度是否符合展延相關規定後，予以准駁。
四、請依附表補列臺酒增提議處人員之相關資料。	詳附件二。
五、 (一)請再確認「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增修擔保及函證規定是否慮及評估控制之成本。 (二)請將所稱「接受客戶使用票據或匯款作業注意事項」之修訂情形函復大院。	一、有關請臺酒確認「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增修擔保及函證規定是否慮及評估控制之成本乙節，說明如下： (一)鑑於華鑫事件當時係因臺酒營業單位僅指派對保人員 1 人，且當事人未具風險意識，未能落實依照對保之規定程序辦理，蒙受客戶欺騙，肇致臺酒權益受損。是以，考量對保人員對法規執行之正確性及其個人安全，爰檢討修訂「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匯款作業注意事項」及「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修訂對保人員為 2 人，會同辦理對保事宜，互相支援、勾稽，以俾確保公司權益。 (二)未來俟營業單位如熟悉對保作業方式且已具風險意識，將再評估恢復僅派 1 人辦理對保事宜，以降低作業成本。至於函證部分，係配合會計部門每半年之財務收支檢查，是以尚不致於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二、有關「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及「接受客戶使用票據或匯款作業注意事項」之修訂情形詳附件三與四。
六、請續將民事求償之後續發展函知 大院。	一、華鑫公司部分： (一)臺酒對華鑫公司相關人員提出民事訴訟並對渠等財產辦理假扣押，並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華鑫公司應給付 5,654 萬 9,308 元、華鑫公司李○、魏○雄（董事）、廖○○（董事）應連帶給付 5,654 萬 9,308 元、理誼公司應連帶給付 472 萬 5,283 元，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在案。 (二)臺酒已針對華鑫公司負責人「廖○○」、協理楊○

監察院核提意見	財政部轉飭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p>達繼承人「高○樺」、秘書「邱○奇」、李○配偶「李○○」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高院已受理中尚未判決。</p> <p>(三)因華鑫案顧問「陳○華」部分，臺酒不提上訴，陳○華已提出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書影本聲請撤銷假扣押並經 99 年度司全聲字第 295 號裁定准予撤銷，臺酒對陳○華已無法律上請求權利。</p> <p>(四)對於廖○○假扣押部分，因廖○○之其他債權人業已取得確定判決並進行對債務人財產參與分配事項，臺酒亦被列入參予分配對象，受分配款為新臺幣 45 萬 2,395 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存所於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年度存字第 2216 號發提存書予臺酒，惟因本案訴訟尚未確定，目前臺酒尚無法領取分配款，有關受分配款部分俟臺酒對廖○○民事判決確定結果再辦理提領。</p> <p>二、臺酒部分：對員工張○○、前主任張○○之財產假扣押已執行完畢，債務人有可能會向法院聲請命臺酒在一定期間內予以起訴（限期起訴），臺酒目前刻正研討向上開二人起訴，就扣押之財產內容、數額及該二債務人過失之程度，衡量起訴請求金額。本案扣押財產及數額如下：</p> <p>(一)張○○部分：</p> <p>1.不動產：市價估計約 1,000 萬元以上，惟其已設定 1,080 萬元之抵押權貸款。</p> <p>2.動產：股票部分，以 99 年 9 月 15 日收盤價計算，合計 64 萬 2,257 元。</p> <p>(二)張○○部分：不動產公告現值計約 105 萬 8,400 元。</p>
<p>七、臺酒既已再責請台北營業處釐清責任後，重新檢討提懲處名單送臺酒考核委員會審議，爰擬請續辦見復。</p>	<p>臺酒經再責請台北營業處重新檢討增提議處人員名單，業經總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 日召開考核會議審議後並發布，相關議處情形業由臺酒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報經本部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900446210 號函陳轉 大院（正本諒達）在案，上開台北營業處相關人員議處情形如下：</p> <p>一、行政室主任：高○宮審核過程中，未善盡審核責任，申誡 1 次。</p>

監察院核提意見	財政部轉飭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二、行政室事務員：黃○蘭審核過程中，未善盡審核責任，書面警告。 三、會計室主任：張○揚未善盡審核責任，書面警告。（案發時均請假不在） 四、會計室佐理員：裴○淑審核過程中，未善盡審核責任，申誡 1 次。 五、行銷課課長：裴○山未善盡審核監督之責，申誡 1 次。

（附件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049140 號

主旨：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謹將該案民事求償之後續發展續復如說明二，請 鑒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1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140 號函辦理。
- 二、經交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 98 年度重訴字第 524 號判決：
 1. 菸酒公司勝訴部分：
 - （1）華鑫公司應給付菸酒公司新臺幣（下同）56,549,308 元。
 - （2）華鑫公司李○、魏○雄（董事）、廖○○（董事）三人應連帶給付菸酒公司 56,549,308 元。
 - （3）理誼公司應連帶給付 4,725,283 元。

2. 菸酒公司敗訴部分略述如下：

- （1）請求「陳○華」、「陳○穎」、「洪○○」、華鑫公司負責人「廖○○」、協理楊○達繼承人「高○樺」、秘書「邱○奇」、李○配偶「李○○」連帶給付菸酒公司 56,549,308 元部分敗訴。
- （2）請求陳○華、陳○穎、洪○○、廖○○、高○樺、邱○奇、李○○、李○、廖○○、魏○雄應與理誼公司連帶給付菸酒公司 4,725,283 元部分敗訴。

（二）菸酒公司就本案敗訴部分另於 99 年 6 月 28 日提起上訴及不提上訴部分說明如下：

1. 提起上訴：

- （1）華鑫公司負責人「廖○○」、協理楊○達繼承人「高○樺」、秘書「邱○奇」、李○配偶「李○○」提起上訴請求連帶給付菸酒公司 56,549,308 元。
- （2）廖○○、高○樺、邱○奇、李○○、李○、廖○○、魏○雄應與理誼公司提起上訴請求連

帶給付菸酒公司 4,725,283 元。

2.不提上訴：陳○華、陳○穎、洪○○已無明確之物證、人證可資證明詐欺之事實，對該三人不提上訴。

(三)目前菸酒公司上訴案法院尚未判決，法院於本(100)年1月13日開庭，並依委任律師聲請傳訊華鑫公司員工洪○○(理誼公司負責人)、繆○慧(會計)、莫○貫(顧問)等三人作證，並調閱華鑫公司銀行帳戶往來資料，據以瞭解在97年4月、10月偽造定存單時公司財務狀況。下次開庭時間訂於本(100)年3月12日。

(四)菸酒公司員工張○○、張○○部分：因嚴重疏失造成該公司損失，難卸重大過失之責，目前已對渠等二人財產聲請假扣押，扣押財產及數額如下：

1.張○○部分：

(1)不動產：市價估計約 1,000 萬元以上，惟其上設定 1,080 萬元之抵押權貸款。

(2)動產：股票部分如以 99 年 9 月 15 日收盤價計算合計為 642,257 元。

(3)薪資部分：自 99 年 8 月起已扣押每月薪資 1/3。

2.張○○部分：不動產公告現值 1,058,400 元。

3.菸酒公司就上述假扣押之財產，於本(100)年1月11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該二人連帶給付該公司 61,274,591 元。如該二人於收

到支付命令後二十日內未異議者，菸酒公司立即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如該二人對該支付命令有異議者，則本案將進入民事訴訟程序。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100)年1月24日通知菸酒公司補正該二人最新戶籍謄本以利支付命令之送達，該公司已依法院通知委請律師辦理。

三、檢附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旨揭案件之後續發展情形，請卓參。

部長 李述德

(附件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170100 號

主旨：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謹將該案民事求償之後續發展及張○○君遭假扣押之不動產內容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4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1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查復說明如下：

(一)臺酒公司於 99 年 6 月 28 日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鑫公司)相關人員提起二審上訴說明如下：

- 1.對華鑫公司負責人「廖○○」、協理楊○達繼承人「高○樺」、秘書「邱○奇」、李○配偶「李○○」提起上訴請求連帶給付臺酒公司新臺幣（下同）56,549,308 元。
- 2.對廖○○、高○樺、邱○奇、李○○、李○、廖○○、魏○雄與理誼公司提起上訴請求連帶給付臺酒公司 4,725,283 元。

(二)前項二審上訴業經高等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 日辯論終結，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宣判，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462 判決臺酒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臺酒公司對該公司員工提出民事求償部分：

- 1.對張○○、張○○二人財產聲請假扣押，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命該二人連帶給付該公司 61,274,591 元。
- 2.該二人已對臺酒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現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另張○○君遭假扣押之不動產為彰化市○○段 0000-0000 地號，公告現值為 1,058,400 元，檢附該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臺酒公司原函影本各乙份，請卓參。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459000 號

主旨：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謹將該案民事求償之後續發展續復如說明二，請 鑒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39 號函辦理。
- 二、經交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查復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鑫公司）民事求償後續發展如下：

(一)菸酒公司於 99 年 6 月 28 日對相關公司及人員提起二審上訴：

- 1.對華鑫公司負責人「廖○○」、協理楊○達繼承人「高○樺」、秘書「邱○奇」、李○配偶「李○○」提起上訴並請連帶給付菸酒公司新臺幣（下同）56,549,308 元。
- 2.對理誼公司與廖○○、高○樺、邱○奇、李○○、李○○（李○）、廖○○、魏○雄等人提起上訴並請求連帶給付菸酒公司 4,725,283 元。

(二)前項二審上訴業經高等法院於本（100）年 3 月 2 日辯論終結，並於本年 3 月 16 日宣判，經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462 判決菸酒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於本年 4 月 12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對於菸酒公司嚴重失職員工提出民事求償：

1.該公司台北營業處艋舺營業所已退休主任張○○及代理主任張○○2 人，因嚴重疏失造成公司損失，難卸重大過失之責，已對渠等財產聲請假扣押，扣押之財產及數額如下：

(1)張○○部分：

i.不動產：市價估計約 1,000 萬元以上，惟其上設定 1,080 萬元之抵押權貸款。

ii.動產：股票部分如以 99 年 9 月 15 日收盤價計算合計為 642,257 元。

iii.薪資部分：自 99 年 8 月起已扣押每月薪資 1/3。

(2)張○○部分：不動產公告現值 1,058,400 元。

2.菸酒公司已對上開 2 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並於本年 1 月 11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命該 2 人連帶給付該公司 61,274,591 元；惟該 2 人已對菸酒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聲請異議，現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檢附菸酒公司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菸酒通字第 1000024703 號函影本乙份，請 卓參。

部長 李述德

(附件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100718180 號

主旨：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謹將該案民事求償之後續發展續復如說明二，請 鑒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49 號函辦理。

二、案經交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查復說明如下：

(一)菸酒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對華鑫及理誼 2 公司相關人員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年台上字第 1918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本案判決確定勝訴部分：

1.華鑫公司應給付菸酒公司新臺幣（以下同）56,549,308 元。

2.華鑫公司李○、魏○雄（董事）、廖○○（董事）等 3 人應連帶給付菸酒公司 56,549,308 元。

3.華鑫公司與理誼公司應連帶給付 4,725,283 元。

4.針對上開華鑫案外部人士確定勝訴部分應負賠償責任，目前菸酒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事宜。

(二)另對菸酒公司嚴重失職員工台北營業處艋舺營業所已退休主任張○○及代理主任張○○等 2 人財產聲請假扣押，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委

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命該 2 人連帶給付菸酒公司 61,274,591 元，渠等對該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進入訴訟程序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業經該院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內容如下：

1. 部分勝訴：判命張○○及張○○ 2 人，各應給付菸酒公司 19,950,000 元。
2. 部分敗訴：21,374,591 元，其中有關理誼公司貨款 4,725,283 元部分，雖係因張○○、張○○疏失未親辦定存單，事後再經華鑫公司連帶保證而申請延期付款，由於此部分不易舉證其因果關係及關連性，經菸酒公司研析認無上訴空間，故將無上訴空間即理誼公司部分扣除，僅就 16,649,308 元委託律師提起上訴後續事宜。

三、檢附菸酒公司 101 年 12 月 6 日台菸酒通字第 1010026680 號函影本乙份，請 卓參。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20363774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核復審議意見乙案

，復請 督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1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審議意見經轉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切實檢討，並研具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審議意見(一)，本案菸酒公司管理及內控之疏失嚴重且廣泛乙節，該公司說明如下：

1. 菸酒公司為確保公款與擔保品之安全訂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之規定予以規範，惟第一線人員誤信客戶，未能按該規定陪同客戶至往來銀行內辦理定存單確認及質權設定，事後亦未向往來銀行確認定存單及質權設定之真實性，致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鑫公司）有機可乘，以變造銀行定存單金額為擔保辦理延期付款購貨，肇致菸酒公司巨額損失及懲處涉有相關疏失員工 25 位。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爰該公司針對本案管理及內控疏失，已採行內部控管之改進措施：

(1)請各單位全面清查並確認有價證券及保管品之真實性，並無發現有缺失之情形。

(2)為強化與落實控管客戶授信延期付款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菸酒公司自華鑫公司案件發生日起，於 98 年 4 月 20 日開始逐次檢討修訂上開作業程序，俾

使內部控管機制更臻縝密與周延，修正後迄今（102 年 3 月）未再發生類此華鑫公司案件，謹將歷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A.增訂擔保品核決及確認權限。B.繪製擔保作業流程圖。C.增訂擔保品質權設定向銀行確認單。D.增訂定期檢查單位及方式。E.修訂擔保品對保規定，增列監辦人員簽章。F.修訂廢除以業務往來公司擔保之規定。G.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

2.審議意見（二），菸酒公司如何保障公司損失迅速獲得填補，且使僅因過失或疏忽造成公司損失的員工免於遭受賠償的壓力之機制乙節，該公司說明如下：

(1)旨揭案件造成菸酒公司損失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127 萬 4,591 元，該公司除對華鑫與菸酒公司等相關涉案人員提出刑事訴訟外，復依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向法院提出民事債權追償訴訟程序，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 98 年度重訴字第 524 號函判決華鑫公司應給付 5,654 萬 9,308 元、華鑫公司總裁李○○（對外自稱「李○」）、2 董事應連帶給付 5,654 萬 9,308 元、理誼公司應連帶給付 472 萬 5,283 元。惟華鑫及理誼公司與渠等人員並無財產可供扣押執行，為確保債權菸酒公司另於 99 年 6 月 9 日再針對華鑫

公司負責人、協理繼承人、秘書、李○○配偶提起上訴，案經高等法院 100 年 3 月 16 日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462 判決，上訴駁回。

(2)另檢察官認定菸酒公司員工張○○及張○○2 人具有嚴重疏失而明確表示無法解免該二人民事責任，故菸酒公司遵照上開意旨對該 2 人進行民事求償。為確保債權爰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該 2 人財產及所得，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嗣該 2 人對菸酒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10 月 30 日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判命張○○及張○○須負 10 分之 7 之責任，各應給付菸酒公司 1,995 萬元；至菸酒公司應負其餘 10 分之 3 責任部分，該公司業已委託律師進行上訴二審。

(3)有關如何保障公司的損失能夠迅速獲得填補，且使僅因過失或疏忽造成公司損失的員工免於遭受賠償的壓力之機制乙節：

甲、菸酒公司曾洽詢保險公司有關業務疏失保險投保事宜，經獲告業務疏失保險目前只適用於金融業，而現金險及員工誠實保險只適用於員工故意之行為。是以，菸酒公司目前尚無法運用保險機制，使僅因過失或疏忽造成公

司損失的員工免於遭受賠償。

乙、惟該公司已從制度面加強內控、內稽之機制，俾確保員工落實財務作業規範，降低公司財物管理風險，其改進措施之重點摘陳如下：

(甲)加強控制作業，增訂擔保品核決及確認權限、擔保品質權設定後即以電話向銀行確認。廢除客戶得「以業務往來公司」作擔保之方式。

(乙)依客戶及擔保金額大小分級負責，並指派不同單位人員會同辦理對保或質權設定，加強相互牽制及不同單位事後向銀行確認等監督機制。

(丙)強化監督，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公司及所屬機構會計部門分別就各自經管有債權、債務關係之有價證券、債權憑證及擔保品等，會同出納部門每半年應至少抽查 1 次，每年應全面清查 1 次，清查方式包含函證及實地盤點。

(丁)建立資訊系統抽查及管理機制，於菸酒公司資訊系統建置「營業所集中購貨客戶信用額度查詢」、「營業所延期付款客戶信用額度查詢」與「客戶轉帳委託扣款額度管理」等資訊系統，供營業處人員管

理與查詢，及該公司管理人員不定期抽查。

三、綜上，菸酒公司已就 大院之審議意見要求所屬營業處、所等相關營業單位應確實克盡監督及審核之責，並適時檢討修正內部規章，加強公司治理與內控管理，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復積極以司法途徑對涉案者進行求償，以保障公司利益與維護公股權益。

四、檢附菸酒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台菸酒通字第 1020005030 號函、補充說明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影本各乙份，請 卓參。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

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599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本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1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怠忽職責，難辭其咎一節：

（一）本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前以本（101）年 10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6215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739424 號函 2 度函請屏東縣政府儘速查復檢討改善意見，惟該府嗣以 10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4318300 號函復知，該府將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長治鄉公所、麟洛鄉公所研商後，再行查復。因該府未能及時查復，爰無以將其檢討改善情形納入本案彙復。

（二）查屏東縣政府本年 12 月 12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7926300 號函，已另將本節逕復監察院。

二、有關農委會對於屏東縣政府未就本案農地是否確實農用之關鍵問題深究解決，竟無任何有效作為，且亦未及時會勘系爭農地以釐清疑點，造成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相互推諉，各自表述，有損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相關機關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一節：

（一）農業使用之認定宜有因地制宜及裁

量空間之執行彈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訂自治法規作為標準；而法令規定及實務執行上，個案是否作農業使用之實質認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農委會基於法規研修及疑義解釋權責，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執行問題，每年定期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法規講習、座談會，以提昇承辦效能，並定期檢討：

1.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明定「農業使用」之定義，農委會依據該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下稱農用證明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農用證明辦法規範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程序等事項，故農業用地是否確實作農業使用，悉依農用證明辦法規定及農委會相關函釋據以執行。惟鑒於農業使用之態樣多元，無法逐一詳列，且各地區自然環境條件皆有差異，故宜有因地制宜及裁量空間之執行彈性，爰農用證明辦法第 16 條後段明定，農用證明之核發作業方式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例如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等均定有審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自治法規，以明示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
 2. 依農用證明辦法第 9 條至第 13 條規定，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與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核發作業，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理、審查工作，並依法逕予認定及准駁。另依同辦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規定事項，亦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因此，個案是否作農業使用之實質認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3. 基於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農委會針對農業使用之法令，負責法規訂定研修及相關疑義之解釋，實際個案有無作農業使用之審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辦理。因此，本案蘇○○先生之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該地上之農業設施是否與申請時之經營計畫所載內容相符，基於上述權責分工原則，仍應由屏東縣政府本於相關規定及解釋原則處理。
 4. 農委會為利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之執行，除藉由每年定期辦理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法規講習，講授法規原則及解釋通案性執行疑點，以提昇業務承辦人員之行政效能外，並召開縣市與鄉鎮農地管理經驗交流座談會，瞭解地方政府業務執行狀況，並進行檢討，對於未落實管理業務者，逐一提出討論要求改進，並協助解決執行問題。
- (二) 為改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農業使用之查處作為，內政部與農委會持續積極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增列興建農舍後之管制查核等機制，以落實農地農用原則：

1. 本案農舍雖經屏東縣政府查復係屬合法申請，然興建農舍後之其他範圍顯然並未落實作為農業使用，突顯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管制查核之問題。為確實檢討改進，內政部與農委會積極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增列興建農舍後之管制查核等機制，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並將列管資料函報內政部與農委會，以確實掌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使用狀況，落實農地農用原則。
2. 內政部會同農委會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作業，自 99 年 8 月起迄本年 3 月底邀集各相關公會、團體及縣市政府已召開 1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修正草案於本年 8 月 1 日報院，嗣經行政院 11 月 22 日核復，目前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中。
3. 修正草案增訂第 14 條規定以加強農舍興建後之管制與稽查，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重申依法興建之農舍者，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相關主管機關應列管農舍及其農業用地。
 - (2) 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單位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對於未依規定使用者，經限期不改正者，應依建築法、區

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得廢止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許可及廢止農舍建築物使用執照。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列管與稽查取締情形，於次年度 2 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此新增條文除可落實農舍興建管制外，內政部及農委會亦得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列管資料，進行政策或法令規定之研修。

- 三、有關農委會之農地管理政策，對於農業經營生產所需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之面積高達農地之 40%，並內含於最小農地面積 0.25 公頃之內，又容許於農地鋪設水泥路面及外圍興建堅固圍牆，阻礙農業之規模經營、機械操作、灌排設施之利用等，顯有不當一節：

- (一) 農業設施為農業經營之一環，因應農業科技化之經營型態，允許農業用地設置農業設施是為必要，而農業設施與農舍面積以農業用地 40% 為限，係農委會 98 年修法時新增，已予加強管制，並有導正農業用地供農業生產為主之意旨：

1. 查農業設施係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需要，而允許於農地上興建之設施物；又農業設施之使用多以建築為要件，因此無法全然避免對生產之農業用地造成影響，然因農業使用型態不同，所需之設施用途及功能亦有差別，如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均屬農業生產設施。為利上開設施之管理，農委

會定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辦法），並於辦法之附表明定各類農業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以使農業設施之興建有統一且明確之規範，同時避免上開影響農地生產之疑慮。另參考先進國家，如同為小農結構之日本，向以嚴格管制農地著稱，亦未禁止農民得於農地上興建與農業經營相關之農業設施。

2. 復查容許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土地利用型之農業設施以農業用地總面積 40% 為限之規定，係於 98 年修正時所新增，相較過去未有農業設施興建面積比率限制，已強化管制，此即導正農業用地應以農業生產為主，設施興建為輔之意旨。又現代農業經營亦輔導作規模化設施型生產，亦即溫室、育苗栽培室等均需於設施建築從事生產或培育，故土地上興建溫室係屬常態，其設施設置面積依上開辦法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可達農地總面積之 100%，相對投入成本亦高，乃是農業科技化之經營型態，亦為農業施政發展重點之一。
3. 另本案農舍爭議涉及農舍圍牆性質認定一節，查「圍牆」可分為農地之圍牆或農舍所屬之圍牆 2 種，前者可認屬為「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之項目，後者則為農舍之附屬設施。原則上，農業用地不得興建與農業經營無關之圍牆，惟基於農業經營管理之特殊需

要，例如保護作物或防止作物失竊等目的，為應農民需求，爰允許得有圍牆之設置，但圍牆是否為農業經營管理所需，尚須就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合理性，依個案審認之。

4. 基於農業設施之申請係實際反映農民生產需求，且係因應農產業多元發展型態所需，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性質，而其實務執行並有容許使用辦法及各類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之明確規範，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依據，故與農舍性質尚有差異；且依前述，部分農業使用係以設施利用為主，如溫網室、畜牧設施、養殖設施等，爰就整體農業發展而論，允許於農地設置農業設施仍有其必要性。

(二) 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再以設置農業設施名義，行庭園造景之實，農委會已藉由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體納入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查核管制項目，加強要求農舍與農業設施須依核准目的使用：

1. 為導正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以農路名義申請僅供農舍通行所需通路之問題，農委會以 100 年 12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函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興

建農舍土地面積 10% 檢討。」以保護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 90% 面積完整生產使用，避免遭不必要之農路切割分離。

2. 依據容許使用辦法第 26 條規定，雖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視實際需要抽查之機制，為完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再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查核，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內政部及農委會將依據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對興建農舍農業用地之定期查核，對於未依核准目的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罰，或廢止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許可，並依容許使用辦法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

四、有關蘇○○於其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51 地號之農牧用地興建祖墳，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且部分祖墳還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長治、麟洛兩鄉公所多年未察查發現該違規事實並採取適當行動，顯有違失一節：

(一) 本節涉及殯葬管理法規部分，屏東縣政府業依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蘇君新臺幣 3 萬元整，並限於本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內政部將廣續掌握該府後續辦理情形。

1. 按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之墳墓設

置管理條例（下稱墳墓條例）第 14 條規定：「私人墳墓之設置，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第 26 條規定：「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其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 3 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處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前項未遷葬之墳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遷葬於公墓內，其遷葬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2. 次按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殯葬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本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行為時殯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3. 關於 91 年 7 月 19 日殯葬條例施行前違法設墓營葬行為之裁處，按內政部 95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27236 號函略以，有關未經主管機關依墳墓條例核准在公墓外營葬之墳墓與殯葬條例

未在公墓內埋葬屍體之行為，係屬同一行為，具有同一性，於 91 年 7 月 19 日前違法設置私人墳墓之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應依墳墓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罰，該條例縱已廢止，仍得據為裁罰之依據。又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1810 號函略以，91 年 7 月 19 日以前違法設置私人墳墓，符合墳墓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與殯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殯葬條例施行後，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依墳墓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惟處罰既係在殯葬條例施行後，則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係違反殯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之限期改善義務，自得依該條項規定連續處罰。有關前揭函釋均已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並登載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之法規查詢項下相關函釋內，俾落實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

4. 本案蘇○○先生於其名下農牧用地興建祖墳，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查報系爭墳墓於 78 年 5 月間未經核准設置，並於 91 年 1 月間撿骨再葬。惟屏東縣長治、麟洛兩鄉公所多年未察查此違規事實陳報縣府核處，又屏東縣政府未妥善監督前開二公所落實此類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業務，該府自當督促並協助前開二公所依法辦理。至該府業依行為時殯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蘇君

新臺幣 3 萬元整（本年 5 月 9 日完成繳納），並限於本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內政部將繼續掌握該府後續辦理情形。嗣後該府就本案適用殯葬相關法規如仍有其他疑義，內政部將協助依法妥處。

- (二) 本節涉及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部分，因該府未能及時查復農委會，爰無以將其檢討改善情形納入本案彙復。又查該府本年 12 月 12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7926300 號函，已另將本節逕復監察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09371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蘇○○夫妻違規興建非農用房舍及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本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及其轄內長治、麟洛兩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及屏東縣政府復函，仍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1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8 日農水保字第 102070544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2070544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蘇○○夫妻違規興建非農用房舍及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本會、屏東縣政府及其轄內長治、麟洛兩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等情糾正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經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20124714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函為蘇○○夫妻違規興建非農用房舍及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本會、屏東縣政府及其轄內長治、麟洛兩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壹、有關屏東縣政府逕以該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7926300 號函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為符程序，請併糾正案妥處續復。另本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部分，屏東縣政府業依程序裁罰 3 萬元並限期改善在案，為瞭解後續改進情形，請依法處理後併糾正案妥處續復。

一、有關本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營計畫中「興建面積」未載明，至核發圍牆、擋土牆及排水溝等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僅敘明各設施之長度，卻未載明容許使用之使用面積及寬度乙節，屏東縣政府承有疏失，允積極改善，並提出改善措

施如下：

- (一)製作經營計畫書範例：長治鄉公所已擬具「農作產銷設施經營計畫書」格式，將生產計畫敘明作物種植、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與設施種類及興建面積等事項要求詳列。
 - (二)協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長治鄉公所內農業單位基層審查人員對於圍牆、擋土牆、排水溝等設施之專業知識不足，已責成建設單位人員協助審查。
 - (三)加強宣導錯誤態樣：因農地管理業務繁重，公所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常有新進人員未黯法令而核有疏失。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縣內農地法規講習會議，加強「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說明。另審認細節部分，將於日後每次講習以案例彙整方式向公所承辦人員說明，以減少疏漏情形。
 - (四)落實複審作法：屏東縣轄各鄉鎮公所於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均有副本抄送縣府。屏東縣政府於收受副本查察同意書內有疏漏或錯誤時，即以電話或公文方式通知公所承辦人，作更正處理。
 - (五)落實查核農業設施：屏東縣政府自 101 年起業已針對面積核定超過 600 平方公尺之農業設施進行抽查，加強農業設施興建後之管制。
- 二、有關蘇○○君於其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51 地號之農牧用地興建祖墳，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且部分祖墳還侵占鄉有

耕地乙節，查前開祖墳侵占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50-6 地號公有地，依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8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205466800 號函說明三略以：

「業經本府 102 年 1 月 10 日現地會勘，其墓園已移除完成改善，另蘇○○君於毗鄰土地本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51 地號已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另據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2261 號函（詳附件二），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是以，倘承租人於公有耕地上，從事非農業使用行為，諸如建築房屋、墳墓或堆放廢棄物等使用，均屬不自任耕作，原訂租約無效，出租機關應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本案鄉有出租耕地倘經查明部分做墳墓使用，其原訂租約無效，屏東縣政府允應督促鄉公所依法處理。

三、監察院所提本案關鍵問題，係農舍興建後之管理稽查無法落實，內政部及本會業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提出對應條文，增列興建農舍後之管制查核等機制，該修正草案經內政部邀請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研商，將於近期發布施行，內政部及本會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而屏東縣政府上開號函附件調查意見一回復意見所提其他建議，本會亦請內政部納入該辦法修法研參。

貳、基於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農委會係針

對農業使用之法令，負責法規之訂定研修及相關疑義之解釋，至於實際個案有無作農業使用之審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辦理，雖屬實情，惟農委會亦自承系爭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之其他範圍顯然未落實作為農業使用。農委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無視本案當時已引起社會重大關注且後續紛爭不斷，放任屏東縣政府不實審認，未及時處理，自難謂允當。經核所復檢討改進情形，未針對關鍵問題深究解決，爰請檢討改進併糾正案妥處續復。

一、本會對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違規案有一致之作業方式，有關社會、媒體關注或民眾檢舉案件，本於中央地方權責分工，本會均立即去函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查明後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裁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倘僅因行為人特殊身分而中央機關直接涉入個案實質認定，此例一開，往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業使用認定或違規稽查案件均要求比照辦理，勢必影響中央政策規劃推展，且將導致中央地方權責不分。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農地管理與稽查，本會將持續檢視修正相關法規。

二、基於各地區氣候條件、土壤、雨量、農田供水等自然環境皆有不同，適合種植作物種類與農業經營方式等農業使用樣態亦隨之有別，故農業使用認定具因地制宜性質。然為強化農地管理與執行，本會於 101 年積極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進行座談會，就實務執行規範多方與基層同仁討論及溝通，多數直轄市、縣（市）

）政府與基層同仁認為：在不違反法律及中央法規前提下，因應當地生產環境及習慣之農業使用，宜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裁量及審認空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則從法令制定層面，儘量協助相關法規之釋明，降低地方機關實務執行疑義。

三、本會考量是項業務性質，並經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有關農地管理與執行檢討改進事項，謹報告如下：

- （一）農地管理仍宜採中央與地方分權並尊重地方自治主管事項之原則處理。同時全面檢討本會主管之農地法規與解釋函，兼顧政策方向與地方實務需求。
- （二）強化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以使法令與解釋函（令）之查詢更為便捷。
- （三）加強地方執行能力，除擴大辦理法令訓練外，並以工作圈概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深同仁帶領進行專業法令定期與不定期之研討與經驗分享，以協助地方之農地管理承辦人員提昇專業能力，並減少因工作複雜度高，承辦人流動率高所造成之衝擊。
- （四）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農地稽（抽）查機制，並建立違規案件追蹤列管機制，積極辦理違規抽查作業；亦擴增支援地方農地管理業務經費，強化行政效能，以應執行業務需求。
- （五）進行跨部會協調，如協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稽查、農地違規建物使用執照廢止及優先排拆等措施。

四、農舍興建後其餘農地未落實作為農業使用，凸顯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管制查核之問題，為確實檢討改進，內政部與本會積極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增列興建農舍後之管制查核等機制。該修正草案經內政部邀請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研商，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以落實農地農用。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394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

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298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197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00131975 號

主旨：陳鈞院函轉監察院函，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新北市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0657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 100 年 8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6786 號函，轉請新北市政府依監察院之糾正文，研提檢討改善說明，依據該局 100 年 8 月 19 日北教國字第 1001056088 號函（如附件）復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有關「中山國中教師涉嫌性騷擾及

性侵害時，學校以協助該師退休規避懲處責任」部分，該局說明當時宋師退休案件報送經過及處理方式：

- 1.查 99 年 10 月 25 日該校以北縣中中人字第 0990004821 號函補行登記宋師退休案件，並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以北府人四字第 0991039700 號函同意宋師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退休在案。
- 2.該局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北府教人字第 0991145353 號函核定宋師退休案件。
- 3.該局復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接獲該校電話告知宋師因案解聘，並即以 100 年 1 月 20 日以北縣中中人字第 1000000385 號函報撤銷宋師退休案，且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北府教人字第 100071798 號函撤銷宋師退休案。
- 4.經查學校針對本案確有處理不當及督導考核不周之疏失，爰該局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北府教人字第 1000216522 號函核予該校校長記過 1 次處分。

（二）有關變更調查報告以規避解聘懲處部分：

- 1.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確因法律知能不足，僅同意本案調查報告「性騷擾成立」之事實認定，另「性猥褻不成立」之認定則不予同意。經該局認有推論未當及事實涵攝錯誤等情事，爰該局於 100 年 1

月 3 日以北教特字第 0991259776 號函知該校，調查報告所作成之「性騷擾」、「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事實認定具有終審效力，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否則該校性平會不得任意變更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並請該校據以重新討論。

2. 該校性平會委員因對於準強制猥褻之名詞法律定義有理解未詳情形，故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召開性平會並決議邀請律師講授釋疑，經邀請黃○○律師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到該校為渠性平會委員講授法律概念後，該校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召開性平會，方決議宋師「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並決議就該師對多位學生之性騷擾行為部分，建議移送考核會懲處。
3. 爰該局認以該校性平會並非任意變更調查報告，而係對「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等專有法律名詞概念不清而有認定錯誤之情事，經該局函文糾正後，該校亦立即聘請律師到校協助性平委員釋疑後，重新召開性平會作成決議。

(三)有關「中山國中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推薦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及本市對被推薦人資格調查」部分：

1. 關於中山國中宋師在校外開設補習班，該校未能發覺與查處，並推薦該師遴選師鐸獎，涉有疏失

乙節，該局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00774770 號函請該校究明原由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該校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召開成績考核會議，針對宋師校外不當兼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師之師鐸獎獎項亦經該局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北教國字第 1000177766 號函予以撤銷並追繳獎座。

2. 關於該市於辦理師鐸獎遴選對被推薦人資格調查乙節，依據該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遴選要點」規定，除經由各校遴薦會議初選外，該局復由駐區督學及教育視導組成訪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訪談對象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或社區人士等，始對獲推薦者各項事蹟做成訪查紀錄，並另針對遴選要點之消極條件部分對學生發放問卷，以調查獲推薦教師是否有體罰學生或於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等行為。

(四)該局於 100 年度亦將修正該市師鐸獎遴選要點，增加獲師鐸獎推薦資格教師之簽名具結義務及學校初選推薦之責任，若於爾後發現違反相關資格，除追回獎座、撤銷得獎資格外，並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期使師鐸獎遴選更符合其辦理精神，以發揮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增

進學校教育效能及營造社會尊師重道風氣等積極意義。

部長 吳清基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76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之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78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督導新北市政府之研處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教育部督導新北市政府之研處情形

- 一、關於針對變更調查報告以規避解聘懲處乙節，中山國中(以下簡稱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指出宋師性騷擾及準

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並建議予以解聘，該校性平會竟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不需移送教評會，據此，該校協助宋師規避解聘懲處之違失行為明確部分：

(一)查該校性平會因法律知能不足，而僅同意調查報告中「性騷擾成立」之結果認定，另「性猥褻不成立」之結果認定則不予同意，有推論不當及事實涵攝錯誤等情事，該府教育局於本(100)年 1 月 3 日以北教特字第 0991259776 號函知該校，調查報告所作成之「性騷擾」、「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事實認定具有終審效力，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否則該校性平會不得任意變更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並請該校據以重新討論。

(二)該校性平會委員因對於準強制猥褻之名詞法律定義有理解未詳情形，於本年 1 月 5 日召開性平會並決議邀請律師講授釋疑，經黃○○律師於本年 1 月 10 日到校為性平會委員講授法律概念後，該校於本年 1 月 11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宋師「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並於本年 1 月 13 日報送會議紀錄到該府教育局核定。

(三)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該師既經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屬實，則應於性平會決議後即報府核准解聘，無須再經教評會決議解聘。該府教育局於本年 1 月 20 日以北教特字第 1000054538 號函核定該校性平會決議，

並於同日以北府教人字第 100071798 號函撤銷宋師退休案。

- (四)爰此，該校性平會並非任意變更調查報告，而係對「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等專有法律名詞概念不清而有認定錯誤之情事，經該府教育局函文說明後，該校亦採積極作為聘請律師到校協助性平委員釋疑後，重新召開性平會，決議宋師「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並報該府教育局核准解聘，該府教育局已撤銷宋師退休案。

二、關於宋師在外開設補習班之違失事項所涉違失人員包括：該校部分教師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師鐸獎被推薦人資格，知情不報外，竟亦參與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推薦程序，以及該校校長、該府教育主管機關人員未對宋師師鐸獎資格審查及督管、未就宋師補習行為之發覺及查處責任，均未見議處失職人員部分：

- (一)該府教育局於本年 7 月 27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00774770 號函請該校究明原由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二)針對該校 98 年度師鐸獎承辦同仁教務處陳○○代理主任及柯○○組長，未對推薦人選之消極要件主動積極查核，核有監督不周之失，該府教育局業於本年 9 月 29 日以北教人字第 1001378426 號函各予申誡 1 次懲處在案。
- (三)針對該校李月娥校長因宋師性猥褻案、於校外開設補習班等情事及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等情事，業經該府於本年 3 月 7 日以北府教人字第 1000216522 號（懲處）令：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以及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記過一次在案。同時 99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予以考列乙等。

- (四)該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針對宋師校外不當補習行為，業於本年 8 月 30 日北教中字第 1001065078 號函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在案，並亦持續利用正式會議場合公開嚴正宣導教師不得在外兼職，學校人員知悉不報或不處理，也將連帶追究相關責任。

三、關於該府 100 年度將修正師鐸獎遴選要點，增加推薦資格教師之簽名具結義務及學校初選推薦之責任，請檢附相關修正資料部分：查該府教育局所送「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幼稚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實質內容摘要如次：

- (一)明訂表揚對象並修訂被推薦人員之推薦基準，包括基本條件、積極條件、特殊條件及消極條件。
- (二)校內初選除檢附學校推薦書及被推薦人員具結書外，並明訂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格查核表。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302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

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44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920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10092027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有關新北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本部研復如說明，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1587 號函。

二、案內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提及「本案本院前於 101 年 1 月函請貴院就有關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中山國民中學應深切檢討，確依法令處理教師涉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停聘、懲處等程序，不應藉故拖延，以維護學生安全及保障學生權益，以及有關該校仍有部分教師有知情不報，竟亦參與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推薦程序等情，請貴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請新北市政府詳查及議處，惟至今尚未見查復」部分，本部前業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函復研處說明情形，鈞院並以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10010366 號函復監察院(副知本部)在案。

三、檢附本部 101 年 4 月 11 日函及附件相關資料(附件 1-5)共乙份。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10033091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有關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及檢討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請督導新北市政府研處，於 1 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本部研復如說明，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101 年 2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24426 號函。

二、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綜整本案相關法令、時程一覽表（附件 1）、新北市政府檢討說明及本部研復意見分列如次：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及中山國中同意宋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及退休等，明顯不符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均應深切檢討」部分：

1. 經查中山國中自 9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知悉宋師涉妨害性自主案件，並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通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本部校安中心，未逾 24 小時。中山國中 99 年 10 月 12 日即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惟中山國中同意宋師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留職停薪之申請，並協助其向新北市教育局補行退休登記及函報其退休申請案，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停聘宋師之違失明確，新北市政府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及 100 年 9 月 29 日對相關人員懲處在案。本部將再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所屬學校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以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2. 又有關調查及議處程序是否有違失乙節，說明如次：

（1）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業已定明「學校或主管機關」係指事件管轄之學校

或主管機關，本案涉案者為中山國中教師，無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之情形，爰案內中山國中應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合先敘明。

（2）中山國中於 99 年 12 月 9 日接獲調查報告，至遲應於 100 年 2 月 9 日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該校已依法（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宋師解聘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求程序完整及審慎，於 100 年 2 月 16 日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組成 3 人查案小組，經實質審查與程序審查皆無疑慮後，復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同意宋師解聘。中山國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將處理結果函知宋師自 100 年 2 月 26 日起解聘。

（3）前揭議處結果函知行為人之時間（100 年 2 月 25 日，逾 100 年 2 月 9 日期限）雖已逾法定 2 個月期限，惟究中山國中接獲調查報告至移送相關權責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及接獲權責機關議處結果至函知行為人等處理期間，尚難究中山國中有意延遲議處程序之責。

3.檢附前揭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2。

(二)有關「中山國中尚有部分教師有知情不報，竟亦參與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推薦程序等情，請新北市政府詳查及議處」部分：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中山國中再查馬、王 2 師及其他教師是否明知宋師校外補習情事，卻知情不報推薦宋師參與師鐸獎遴選乙事，經中山國中查覆並檢附馬、王 2 師之聲明書及 98 年 1 月 5 日參與 98 年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簽署切結書 8 份（如附件 3），敘明 98 年 2 月至 6 月師鐸獎遴選核定前，馬、王 2 師及其他部分教師確實不知宋師有校外補習情事（詳細內容請見附件 4-新北市函）。

(三)惟針對宋師校外補習、師鐸獎遴選及宋師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之調查程序有違相關規定等部分，中山國中相關人員督導考核不周等情事係屬明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以 100 年 2 月 24 日撤銷宋師師鐸獎得獎資格、100 年 3 月 7 日收回原頒獎座及 100 年 8 月 30 日核予宋師記過 1 次懲處外，並於 100 年 3 月 7 日核予中山國中李月娥校長記過 1 次懲處、100 年 9 月 29 日各核予陳○○代理主任及柯○○組長申誡 1 次及 100 年 10 月 13 日核予李月娥校長 99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列乙等在案。

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係教育單位責無旁貸的責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來將持

續督導學校確實依法處理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師之聘任及懲處事宜，秉持速審速決、勿枉勿縱之精神，以維護學生之受教安全及權益。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10133692 號

主旨：大院函為「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檢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說明函影本及佐復資料乙份，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87 號函。

部長 蔣偉寧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 1012170906 號

主旨：有關中山國中宋○賢教師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及師鐸獎遴選作

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情事，本局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相關檢討及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 101 年 7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34679 號函。
- 二、有關審查意見，本局依序回覆如下：
 - (一)關於本市性別平等相關知能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持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附件 1），未來將廣續辦理此類知能課程及研習活動，以維本市學生及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關於柯、馬、王 3 師議處 1 節：本局業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北教人字第 1012007495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3 日北教人字第 1012044586 號函分別核定該校馬姓、王姓老師及柯姓教師各申誠 1 次在案（附件 2、3）。
 - (三)關於師鐸獎遴選作業之檢討：本局業於以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01820572 號修正「新北市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與幼稚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相關文件（如推薦書及具結書）（附件 4），以維優良教師遴選之專業性及形象。

局長 林騰蛟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020031077 號

主旨：檢陳「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均涉有違失」案之本部研復說明一覽表乙份，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2 年 2 月 27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93 號函。

部長 蔣偉寧

案由：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均涉有違失乙案。

教育部研復說明一覽表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一、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選拔辦理情形，前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臺人(二)字第 1010162050 號函	一、請說明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雖配合修正特殊優良教師相關審查辦	一、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均已配合修正特殊優良教師相關審查辦法，確將「涉性侵害或性騷擾尚在調查階段」明訂為受遴薦人員之相關消極條件限制。 二、依辦理優良教師遴選相關規定，各辦理機關（單位）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遴選，該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p>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填復「直轄市、縣（市）特殊優良教師選拔辦理情形調查表」。案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回復，其中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市）尚未於該縣（市）相關審查辦法訂定受遴薦人員相關消極條件限制，本部分別以 101 年 10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74749 號及同年 11 月 13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14003A 號書函請前開縣（市）配合修正相關審查辦法，並限時函復本部。</p> <p>二、本案臺中市、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業已配合辦理，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p>	<p>法，惟尚不足以避免類此情事之發生之原因。</p> <p>二、除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對優良教師評選機制把關外，究貴部將如何督管地方政府審慎辦理師鐸獎，以彰顯師道？</p>	<p>小組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小組除就推薦資料進行書面資料評審外，需實地訪查，並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進行瞭解。本部將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落實訪查作業，並將訪查結果紀錄備查。</p>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p>雖配合修正特殊優良教師相關審查辦法，納入特殊優良教師受遴薦人員之相關消極條件，惟尚不足以避免類此情事之發生。</p> <p>三、本部復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臺人(二)字第 1010237757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仍就涉性侵害或性騷擾尚在調查階段部分，訂定更明確之消極條件限制，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復辦理情形。</p>		
<p>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素養檢核表」刻辦理研究報告修訂作業，將俟修訂完成後再行依審核意見送大院參考。</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爰各級學校均應依法對所屬教職員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p>	<p>一、請提供修訂完成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素養檢核表」結果報告。</p> <p>二、貴部未說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在職進修 2 小時是否已足夠？各縣市轄區學校及教育部督管之學校是否均需配合辦理？以及貴部如何督導瞭</p>	<p>一、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素養檢核表」結果報告：如附件。</p> <p>二、就大院審核意見二所詢，逐一說明如下： (一)有關各縣(市)轄區學校及本部督管之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之情形，說明如次： 1.在法令規定上：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法第四</p>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p>研習課程。本部除將各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在職進修列為統合視導訪視項目外，並將明定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時數列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方向，俟修法完成後據以督導各校依法規劃並落實所屬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培訓課程。</p> <p>三、本部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於年度計畫中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p> <p>(一)101 年度計畫中辦理調查專業培訓部分(102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p> <p>1.辦理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精進研習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調查專業初階及進階培訓。</p>	<p>解所辦理之課程內容及授課人員。</p> <p>三、承上，貴部有無建置性平教育講師資料庫？地方政府於辦理性平課程時，有無使用該資料庫？</p> <p>四、如依貴部所稱待修法後據以督導各校規劃及落實辦理，實已緩不濟急。請貴部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性平教育培訓課程。</p>	<p>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課程部分：(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p> <p>2.基於上述規定，舉凡中央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均需依法辦理。惟法令上對研習時數未有明確規定。</p> <p>(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在職進修 2 小時是否已足夠乙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落實執行相關課程，相關作法如下：</p> <p>1.訂定詳細課程內涵，供地方政府與學校參酌辦理：為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本部訂頒「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階段性規劃「行政人員」及「教師」之初階與進階課程，設計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課程領導實務」、「課程教學實踐」及「性別意識之自我增能」4 個面向的課程名稱、內容與時數，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能針對不同對象，逐年逐步的紮實充實實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p> <p>2.編輯工作手冊，輔助實務進行：本部於各年度編輯「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工作手冊」，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執行須知。其中在增</p>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p>2.辦理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再進階訓練 2 場，計 170 名人才庫人員完成再進階訓練。</p> <p>3.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培訓，對象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綜合職能班教職員，全程參加初、進階且通過測驗之培訓人員計 126 人。</p> <p>(二)自 93 年至 101 年度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計 1,325 名，並有 620 人次以上完成再進階訓練。</p> <p>(三)培訓種子推薦講師：95 年度並已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輔導及</p>		<p>進相關人員知能方面，包括有：</p> <p>(1)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p> <p>(2)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於行政主管會報或定期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之推動、分享或檢討。</p> <p>(3)各級學校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各項培訓進修。</p> <p>(4)各級學校於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研習時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強化中小學學校之教務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知能。</p> <p>(5)鼓勵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研習、論壇、工作坊以及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提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p> <p>(6)鼓勵學校發展期刊、電子報等，以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成果之發表、交流的機會，使其成為教師獲取新知，分享教材之平臺。</p> <p>3.雖然本部在「對各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之評鑑項目列出各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達 2 小時（為統合視導評核之最低要求），但相關人員除透過研習課程外，亦透過行政會議、研討會、編輯刊物、資訊平臺等多元途徑，增進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知能，併</p>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p>行政處理專業課程種子推薦講師計 48 名。</p>		<p>予敘明。</p> <p>(三)有關如何督導瞭解所辦理之課程內容及授課人員乙節，說明如下：</p> <p>1.事前之計畫審查：透過審查各地方政府提報下一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子計畫時，事前查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安排是否符合法令及本部相關要求，並檢視講師人選與背景是否妥適。</p> <p>2.執行中或執行後之抽查與訪視：</p> <p>(1)訪視各地方政府：透過各年度「對各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至 22 個地方政府查核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執行成效。</p> <p>(2)抽查學校：經由各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實地到校瞭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活動辦理情形。</p> <p>三、就大院審核意見三所詢，逐一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本部有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講師資料庫乙節：</p> <p>1.本部於 87 年研訂「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源手冊計畫」（後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源手冊計畫」），業已對相關人才資源進行蒐集與建冊。</p> <p>2.96 年後採系統建置方式，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系統。</p> <p>3.因人才資源流動更新頻繁，於 100</p>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 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p>年度透過專家焦點團體等方式設計相關指標，進行深度更新及檢討；另依據前述探討成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研議會議」，並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10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重新申請並審核通過列入資料庫之師資。至 102 年 4 月 2 日計 91 名。</p> <p>(二)有關地方政府於辦理性平課程時，有無使用該資料庫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開師資人才資料庫自 96 年起，業已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性平課程時查詢使用。歷年來，本部持續擴充師資人才，並儘可能周延建置，讓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性平課程時，可從專業性、實務需求性、地域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適師資。 2.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力資源，為本部「原則上」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的師資建議人選，惟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或可能因個案、議題、區域性等差異，而有不同講師人選與資格之考量，甚至所選師資可能未登錄於人才資料庫，關於此部分，本部尊重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的自主選擇。然本部仍會透過事前計畫審查機制，及期中、期末訪視之管控方式，檢視聘用講師之妥適性。 <p>四、有關請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培訓課程乙節，本部刻</p>

教育部對本案之前次檢討 改善處置情形摘要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簽核意見	教育部本次研復說明
		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作業，於該法 修法完成前，本部將持續落實執行現有機 制，採前端管控（年度計畫審查）、中端 及尾端管控（實地抽訪與統合視導），確 實檢視與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工 作 報 導

一、102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6 月	1,492	33	20	3	-
7 月	1,738	57	13	3	-
8 月	1,426	37	23	2	-
9 月	1,290	29	13	2	-
10 月	1,457	43	10	-	-
合計	15,008	404	175	13	-

二、102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66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草率認定蔡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及「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亦於當日晚間同意其離院，肇致蔡父於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死之悲劇；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未善盡督導精神醫療機構服務之責，均核有嚴重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9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7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且對民國 93 年間通過之家庭政策，欠缺管考機制，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服務資源分散；復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卻對是類家庭之協助不足；另內政部未能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脈動及衝擊，致無法評核各項家庭服務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需求，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0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40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8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屢屢接受承包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另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973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均有違失。		
16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僅從交通工程層面思考，而未審慎考量民眾以自行車作為通勤、通學之使用率尚低，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復未顧及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更未重視運輸研究所暨專家學者之建議，即執意推行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致使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已違自行車生活化之政策目標；另臺北市政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又該車道分隔緣石之佈設，未考量路段沿線諸多黃線臨停區、國小家長接送區於尖峰時段有交通壅塞之虞，復未於該車道實施前先行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等因應配套措施，該車道實施後，又未能確實掌握汽機車族群移轉改用自行車，及車流服務水準變化情形，致該車道之使用率低，且造成道路壅塞問題，確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3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0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仍續辦理本案，決標後更延誤土地取得之辦理時效，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且於簽約後 2 年 8 個月始取得啟用營運許可，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後續履約爭議，整體啟用營運之辦理時程更長達 10 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而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1	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人員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0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警界形象，內政部警政署實難辭其咎。		切實改善見復。
172	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3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3	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且投資範疇改變亦未陳報首長，及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與檔卷管理，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0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2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經核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1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均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本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經核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1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